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 Handbook for Unit Trusts and Mutual Funds,
Investment-Linked Assurance Schemes and
Unlisted Structured Investment Products**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4
2010 年 6 月初版
2013 年 4 月第 2 版
2015 年 1 月第 3 版
2019 年 1 月第 4 版
2024 年 10 月第 5 版

出版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

電話 : (852) 2231 1222

傳真 : (852) 2521 7836

電郵 : enquiry@sfc.hk

證監會網址 : <http://www.sfc.hk>

版權所有，不得在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同意下用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方式複製、用檢索系統儲存或傳送本刊物的任何部分。

目錄

章次

第 I 節：重要通則部分

1	序
2	行政安排
3	一般原則
4	產品提供者
5	一般規定
6	披露規定
7	持續監察產品及向投資者提供資料

第 II 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1	認可程序
2	行政安排
3	釋義
4	受託人／保管人
5	管理公司及核數師
6	運作規定
7	投資：核心規定
8	專門性計劃
9	並非以香港為基地的計劃須遵守的額外規定
10	運作事宜
11	計劃的更改、通知及匯報
附錄 A1	(已刪除)
附錄 A2	(已刪除)
附錄 B	(已刪除)
附錄 C	銷售文件必須披露的資料
附錄 D	組成文件的內容
附錄 E	財務報告的內容
附錄 F	(已刪除)
附錄 G	(已刪除)
附錄 H	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
附錄 I	(已刪除)

第 III 節：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

1	認可程序
---	------

2	行政安排
3	釋義
4	申請公司
5	運作規定
6	保證與共享利潤或類似特點
7	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附錄 A	主要推銷刊物須披露的資料
附錄 B	組成文件的內容

第 IV 節：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

1	守則及認可程序的適用範圍
2	釋義
3	發行人及保證人
4	產品安排人
5	產品結構
6	銷售文件及廣告
7	售後持續責任
8	發行人須設立冷靜期或平倉權利
附錄 A	核心規定
附錄 B	就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獲委任的受託人／保管人須符合的規定
附錄 C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須披露的資料
附錄 D	適用於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廣告宣傳指引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第I節： 重要通則部分



目錄

第 1 章：序	1
第 2 章：行政安排	4
第 3 章：一般原則	5
第 4 章：產品提供者	6
一般職責及責任	6
利益衝突	6
第 5 章：一般規定	7
產品名稱	7
挑選分銷商	7
與對手方訂約及委任服務提供者	7
語言	7
第 6 章：披露規定	8
一般責任	8
銷售文件	8
產品資料概要	8
廣告	9
作出免責聲明	9
第 7 章：持續監察產品及向投資者提供資料	10
持續披露	10
發出廣告	10
投資者教育	10
處理查詢及投訴	10



第 I 節：重要通則部分

第 1 章：序

《手冊》引言

- 1.1 《手冊》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所制訂，就所涵蓋的產品、其銷售文件及廣告的認可事宜訂定守則或指引。此等指引並非巨細無遺。
- 1.2 《手冊》第 I 節列明擬應用於所有產品的高層次原則和規定，至於更詳盡、適用於特定產品類別的具體規定則載於適用產品守則。
- 1.3 《手冊》就各適用產品守則所述產品的認可事宜提供一般指引。證監會在考慮產品的認可申請及產品應否繼續獲認可時，會顧及本重要通則部分第 3 章所載的一般原則的精神及具體條文。
- 1.4 所有產品、產品提供者及指定機構均須遵守《手冊》第 I 節列明的所有適用原則及規定，以及適用產品守則就特定類別的產品訂立的適用具體規定。
- 1.5 《手冊》並無法律效力，亦不應被詮釋為可以凌駕任何法律條文。

違反《手冊》的後果

- 1.6 任何人士如沒有遵守《手冊》內任何適用條文：
 - (a) 並不會僅因此而令該人士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任何法庭進行法律程序，《手冊》可獲接納為證據；如法庭覺得《手冊》的任何條文與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有關，則在裁定該問題時可考慮該條文；
 - (b) 或會導致證監會考慮到，該項沒有遵守條文的行為會否對該人士的適當人選資格構成負面影響（僅限於該人士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而《手冊》已訂明其責任）；
 - (c) 或會導致證監會考慮到，該項沒有遵守條文的行為會否對該產品、銷售文件及／或廣告應否繼續獲認可，構成負面影響；
 - (d) 或會導致證監會考慮到，就維護投資大眾利益而言，該項沒有遵守條文的行為會否對應否認可該人士發行、管理及／或源自該人士的其他產品，及／或就此等產品發出的銷售文件及廣告，構成負面影響（即如該人士嚴重違反規定，證監會或會在指定期間內拒絕認可由該人士發行、管理及／或源自該人士的新產品，及／或就此等產品發出的銷售文件及廣告）；及
 - (e) 或會導致證監會施加額外的認可條件，可能包括限制向公眾進一步銷售該產品。

釋義

- 1.7 除非另有述明，否則以下詞彙在《手冊》第 I 節具以下涵義：



- (a) “適用產品守則”（**applicable product code**）分別指《單位信託守則》（如屬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投資壽險守則》（如屬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或《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如屬結構性投資產品）；
- (b) “證監會”（**Commission** 或 **SFC**）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c) “對手方”（**counterparties**）指（如適用）產品結構涉及的其他人士，包括保證人、其他承保人、掉期對手、主要經紀以及各適用產品守則內定義相近的人士；
- (d) “《手冊》”（**Handbook**）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整本手冊，包括本重要通則部分、《單位信託守則》、《投資壽險守則》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
- (e)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ILAS**）指受《投資壽險守則》規範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 (f) “《投資壽險守則》”（**ILAS Code**）指由證監會執行並載於《手冊》第 III 節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
- (g) “投資者”（**investor(s)**）包括（僅供參考之用）投資者（如有關產品屬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結構性投資產品）及計劃參與者／有意參與計劃人士（如有關產品屬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 (h) “銷售文件”（**offering document**）指（視情況而定）相關產品的適用產品守則所界定的銷售文件；
- (i) “產品”（**products**）指向香港公眾發售的任何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或結構性投資產品；
- (j) “產品提供者”（**Product Provider(s)**）在不同情況下分別指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人；單位信託／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如該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屬互惠基金公司性質）其董事會；及發行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的保險公司；
- (k) “服務提供者”（**service providers**）指就產品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信貸評級機構、受託人／保管人、估值代理人、管理人、指數提供者及計算代理人；
- (l) “《證券及期貨條例》”（**SFO**）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m)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SIP Code**）指由證監會執行並載於《手冊》第 IV 節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
- (n) “指定機構”（**Specified Entity**）指對手方或服務提供者。指定機構就相關產品肩負的角色和責任已於適用產品守則內訂明；
- (o) “結構性投資產品”（**structured investment products**）的涵義與《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所界定者相同；



- (p)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unit trust(s)/mutual fund(s)）指受《單位信託守則》規範、一般被視為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及
- (q) “《單位信託守則》”（UT Code）指由證監會執行並載於《手冊》第II節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證監會認可

- 1.8 《手冊》的內容不得被詮釋為會改變或限制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賦權行使的任何權力或酌情權。
- 1.9 證監會可隨時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檢討其授予的認可，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改、增加或撤回任何認可條件，或撤回認可。
- 1.10 如果產品被形容為已獲證監會認可，則必須同時在銷售文件、廣告或其他就該產品而發出的投資邀請中，於當眼處加入採用以下措辭的註釋，藉以聲明即使該產品獲得認可，亦不表示該產品獲得官方推介：

註釋：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1.11 證監會不會對所認可的銷售文件或廣告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產品提供者必須注意，證監會乃依據產品提供者及／或其代表或代理人為申請認可而作出的陳述及提供的資料來給予認可。如上述人士作出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的陳述，及／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的資料，可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罪行。
- 1.12 產品提供者還須注意，獲證監會認可並不表示有關方面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證監會所授予的認可並不可被視為妨礙證監會向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
- 1.13 證監會的政策意向是除非產品的銷售文件或廣告符合豁免規定，否則所有向香港公眾發售的產品均要先獲證監會認可。由於未經認可的產品無須遵守《手冊》的規定，在一般情況下，證監會認為不適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對任何就未經認可產品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給予認可。
- 1.14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某產品的同時，通常亦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認可其銷售文件。一般情況下，證監會的政策是不會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某產品，而不在同一時間認可其銷售文件。

註釋：為免生疑問，《手冊》內有關“產品的認可事宜”或意思相同的提述，概適用於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獲證監會認可的產品。證監會在2009年10月發表的《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提出的法例修訂一旦生效，該等產品將包括結構性投資產品。

- 1.15 若證監會認為在特殊情況下，嚴格應用本重要通則部分的某項規定會在施行上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或不必要的限制，則證監會可修訂或放寬該項規定的應用。



第 2 章：行政安排

產品諮詢委員會

- 2.1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 條獲授權為徵詢意見或其他目的設立委員會。證監會將會設立產品諮詢委員會，以便就可能與《手冊》有關的事宜進行諮詢及提供意見。產品諮詢委員會的職權及成員將在其職權範圍內訂明。
- 2.2 為免生疑問，產品諮詢委員會只肩負諮詢職能。該委員會將不會獲賦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適用條文可行使的任何有關認可產品及其銷售文件和廣告的權力。

資料私隱

- 2.3 申請人可能因《手冊》要求提供的資料而須向證監會提供《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僅為執行職能而使用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在執行職能時，可就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與證監會或香港或海外的任何政府機關、其他監管機構、法團、組織或個人所持有或所取得的資料進行核對、比較、轉移或交換，以便核實有關資料。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載述的限制下，證監會可向其他監管機構披露個人資料。根據《手冊》向證監會提供資料的人士有權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的範圍內及按照規定的方式，要求查閱或改正曾經提供予證監會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查詢，應向證監會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第 3 章：一般原則

3.1 證監會在制訂《手冊》第 I 節的原則時，已參考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訂定的原則，以及證監會認為對《手冊》所涵蓋、向公眾發售的一般產品的監管工作至為重要的其他原則。

3.2 產品提供者在執行、管理或處理任何與發行產品、發出產品廣告及產品運作有關的事宜時，必須遵照有關原則的精神行事。

GP1. 公平處事

3.3 產品提供者必須以誠實、公平及專業的態度行事。

GP2. 信息披露

3.4 必須作出全面、準確及公正的披露，並以清晰、簡明、有效、投資大眾容易明白的方式撰寫及呈述有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不得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不能以欺騙或不公正的手法呈述。如須持續披露資料，必須適時及有效率地發布相關資料。

GP3. 妥善保障資產

3.5 如適用產品守則明確規定必須為客戶的利益持有資產，必須妥善保障所有有關資產。

GP4. 避免利益衝突

3.6 產品提供者、對手方和服務提供者必須避免處於利益衝突位置而損害有關產品的投資者的利益。

GP5. 遵守法規

3.7 產品提供者必須確保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均獲得遵從，並以開放和合作的態度回應監管機構的要求和查詢。

GP6. 勤勉盡責

3.8 產品提供者必須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職能。

GP7. 市場推廣

3.9 產品廣告必須清晰、公正及以持平的觀點呈述產品資料，並附有充分及顯眼的風險披露，以符合所有適用規定。產品廣告不得屬虛假、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成分。



第 4 章：產品提供者

一般職責及責任

4.1 產品提供者：

- (a) 必須遵守《手冊》的適用條文；
- (b) 必須以開放和合作的態度，盡快回應證監會就有關產品及相關事宜提出的任何查詢；
- (c) 遇有重大違反《手冊》的情況，必須即時通知證監會；及
- (d) 遇有違反《手冊》的情況，必須即時及盡力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糾正違規情況。

註釋：採取補救措施的主要目的，是要確保投資者不會因有關違規行為而處於不利的位置，並要維持市場的廉潔穩健。

利益衝突

- 4.2 產品提供者必須避免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包括產品所涉各方之間可能產生的任何實際或潛在衝突。如無法避免上述衝突，在投資者利益可獲充分保障的前提下，必須透過適當的保障措施、方案及產品結構來管理及盡量減少利益衝突，並要向投資者妥善披露該等方案及保障措施。



第 5 章：一般規定

產品名稱

- 5.1 產品不得採用不恰當或具誤導成分的名稱。

註釋： 發行人為產品命名時，先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名稱是否與產品的性質、其投資目標或政策不相符；
 - (ii) 名稱會否令投資者以為產品能提供某種保證或保障，但其實該產品不足以提供有關保證或保障；
 - (iii) 名稱會否令投資者以為產品提供者以外的人士必須為產品負責，或予人這印象；及
 - (iv) 名稱會否令投資者以為產品提供者無須為產品負責，或予人這印象。
- 5.2 如產品名稱包括“保證”（guaranteed）、“保本”（principal protected）、“資本保障”（capital protected）或意思相近的字眼，則必須準確地反映該保證或資本／本金保障的性質及程度，並考慮到該描述可能會令投資大眾產生的印象。

挑選分銷商

- 5.3 產品提供者必須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挑選和委任產品分銷商，並應特別考慮分銷商是否具備合適的資格和能力，能妥善履行其職責。

與對手方訂約及委任服務提供者

- 5.4 產品提供者必須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挑選對手方和服務提供者。
- 5.5 產品提供者作出適當的查詢後，必須信納就產品而訂約或委任的各主要對手方和服務提供者均具備能力和資源，能夠：
- (a) 妥為履行其訂約或委任條款所訂明的責任；及
 - (b) 遵守特定適用於此等對手方／服務提供者的適用產品守則所列明的一切相關規定。

語言

- 5.6 在不損害適用法例任何規定的情況下，除非證監會另行寬免是項規定，否則所有銷售文件必須以中文及英文撰寫。

註釋： 就廣告而言，廣告發出人可因應其推廣對象，選擇只以一種語言發出廣告。



第 6 章：披露規定

一般責任

- 6.1 信息披露必須清晰、有效，且讓投資大眾容易明白。
- 6.2 如呈述供比較的資料，必須以公正持平的方式作出有意義的比較，並必須註明資料來源，同時說明比較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事實和假設。
- 6.3 信息披露必須清楚易讀。

銷售文件

- 6.4 銷售文件必須載有投資者所需的資料，讓他們能夠對投資項目作出有根據的判斷。此外，銷售文件必須符合適用產品守則的披露規定。

註釋：(1) 必須以顯眼及簡單明確的方式，向投資者重點說明產品所有主要特點和風險。

(2) 如以持續方式發售產品，必須按照適用產品守則的規定更新銷售文件。

產品資料概要

- 6.5 必須為所有產品編製產品資料概要，作為產品摘要。除非適用產品守則另有規定，否則產品資料概要必須為產品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其內容必須清晰、簡明、讓投資者易於明白。
- 6.6 產品資料概要必須根據本章列明的原則編製。
- 6.7 產品資料概要必須以清晰、簡明和有效的方式，向投資者重點說明產品重要資料。產品資料概要必須以公正的方式編寫，不得載有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的資料。

註釋：(1) 產品資料概要應載列有助投資者理解產品主要特點及風險的資料。

(2) 產品資料概要必須清晰明確，盡量簡短。作為最佳常規，產品資料概要不應超過四頁。

(3) 產品資料概要必須以簡單明確和淺白的語言撰寫，避免使用法律或財經術語。

(4) 為說明產品資料，可在產品資料概要加入簡單的例子、圖表和圖像，亦可考慮使用粗體標題和留白設計，令文件更容易閱讀和瀏覽。應避免以過於密集的方式呈列資料。

(5) 產品資料概要必須使用容易閱讀和清晰易辨的字款，而字體大小亦必須配合文件所採用的語言，務求在合理情況下清楚易讀。

(6) 產品資料概要採用的格式必須方便投資者就各類產品加以比照。



- 6.8 所有產品資料概要均必須在首頁的開首位置以顯眼的方式作出警告聲明，提醒投資者產品資料概要僅為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如適用），因此不應純粹依據產品資料概要來作出投資決定。

廣告

- 6.9 所有產品廣告必須遵守適用的廣告指引。

- 6.10 產品廣告：

- (a) 不得屬虛假、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成分；
- (b) 必須清晰、公正及以持平的觀點呈述產品，並附有充分及顯眼的風險披露；及
- (c) 必須載有適時及與產品的銷售文件一致的內容。

註釋：(1) 雖然廣告的本質為引起投資者對產品的興趣的推廣材料，但仍必須以持平的觀點呈述資料，不得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

(2) 如使用圖像，有關圖像不應誤導或轉移投資者的注意力，以致妨礙他們恰當地考慮產品。

(3) 如強調產品的優點／回報，必須同時說明可能出現的負面情況，務求持平。

- 6.11 廣告不得載有任何誇張失實、不當或與產品的性質和風險回報狀況不相符或不相關的標語。

作出免責聲明

- 6.12 只有在適用產品守則准許的情況下，才可作出免責聲明，而所採用的任何免責聲明必須合理。避免利用免責聲明來免除或限制相關人士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規則、守則或指引下必須向投資者履行的責任。



第 7 章：持續監察產品及向投資者提供資料

持續披露

- 7.1 如適用產品守則規定產品提供者有責任持續通知投資者影響投資者的事宜，或定期發布產品相關資訊，則產品提供者必須確保：
- (a) 已制訂有效的措施，能適時發布相關資料；及
 - (b) 會密切監察必須通知投資者的事宜。

發出廣告

- 7.2 廣告發出人必須確保每則產品廣告在發出之前，均經由廣告發出人的高級管理層所指定的合資格獲轉授職能者進行適當的審核，確保廣告遵守適用產品守則。此獲轉授職能者必須獲正式授權，以代表廣告發出人發出廣告。

投資者教育

- 7.3 證監會鼓勵產品提供者推行投資者教育工作，作為業界的最佳常規。尤其是當產品提供者在香港市場推出新發行或設計創新的產品，則更應提供投資者教育。

處理查詢及投訴

- 7.4 產品提供者應在銷售文件說明會如何處理投資者的查詢或投訴。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第II節：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說明註釋：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04(1)條的規定獲得授權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憑藉該條例第 104(1)條的規定，證監會在授予認可時，可附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本《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是《手冊》的一部分，就屬於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性質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事項定出指引，並將依據該條例發布的舊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已建立的作業方式，編纂為守則條文。對本《單位信託守則》作出的任何更改或修訂均會通知業界，如有需要，亦會設立過渡期，以便業界適應合規要求。
- (b) 證監會可隨時檢討其授予的認可，並在其視為適當的情況下修訂或增加認可條件或撤回認可。
- (c) 在香港刊登廣告或邀請公眾投資於未經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可構成該條例第 103 條所指的罪行。
- (d) 本《單位信託守則》根據該條例第 399 條制訂。
- (e) 本《單位信託守則》並無法律效力。
- (f) 若證監會認為在特殊情況下，嚴格應用本《單位信託守則》的某項規定會在施行上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或不必要的限制，則證監會可修訂或放寬該項規定的應用。

目錄

第 I 部：一般事項	1
第 1 章：認可程序	1
第 2 章：行政安排	3
第 3 章：釋義	4
第 II 部：認可規定	6
第 4 章：受託人／保管人	6
第 5 章：管理公司及核數師	10
第 6 章：運作規定	15
計劃文件	15
成員登記冊	16
單位／股份的定價、發行及贖回	16
會議	17
費用	19
第 7 章：投資：核心規定	20
第 8 章：專門性計劃	33
8.1 (已刪除)	33
8.2 貨幣市場基金	33
8.3 (已刪除)	36
8.4 (已刪除)	36
8.4A (已刪除)	36
8.5 (已刪除)	36

8.6	非上市指數基金及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36
8.7	對沖基金	43
8.8	結構性基金	50
8.9	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52
8.10	上市開放式基金（又稱為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53
8.11	封閉式基金	53
第 9 章：	並非以香港為基地的計劃須遵守的額外規定	55
第 III 部：	獲得認可後須持續遵守的規定	57
第 10 章：	運作事宜	57
	估值及定價	57
	錯誤定價	57
	暫停及延遲交易	58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58
第 11 章：	計劃的更改、通知及匯報	60
	計劃的更改、通知及持續披露	60
	向持有人發出通知	61
	撤回認可資格	61
	合併或終止	62
	匯報規定	62
	廣告宣傳材料	63
	提述證監會的認可	64
附錄 A1：	（已刪除）	65
附錄 A2：	（已刪除）	66

附錄 B： (已刪除)	67
附錄 C： 銷售文件必須披露的資料	68
附錄 D： 組成文件的內容	73
附錄 E： 財務報告的內容	76
附錄 F： (已刪除)	84
附錄 G： (已刪除)	85
附錄 H： 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	86
附錄 I： (已刪除)	93

第 I 部：一般事項

第 1 章：認可程序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計劃

- 1.1 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計劃若要在香港獲得證監會依據該條例第 104 條認可，一般預期須遵守《手冊》的適用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本《單位信託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申請認可的計劃若要求獲寬免遵守本守則的任何規定，必須詳述理由。

在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

- 1.2 鑑於某些計劃已獲設有監管制度的司法管轄區認可，本《單位信託守則》接納該等計劃已遵守本《單位信託守則》某些規定。因此，本《單位信託守則》承認在證監會網站上發表的名單載列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類別。證監會在審核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認可申請時，通常會在有關計劃的結構、運作規定及核心投資限制已大致符合本《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的基礎上進行。然而，申請人應注意，證監會要求該計劃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本《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並保留權利要求該計劃須遵守有關規定，作為給予認可的一項條件。

提交證監會的文件

- 1.3 申請人就計劃提出認可申請時，必須填妥載於證監會網站的申請表格及資料查檢表。申請亦必須連同下列文件以及證監會不時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一併遞交：

- (a) 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包括其香港銷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 [見第 3.6、3.9 及 3.11B 條]；
- (b) [已刪除]
- (c) [已刪除]
- (d) [已刪除]
- (e) [已刪除]
- (f) 繳付申請費用的支票，收款人註明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註釋：申請人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現行的收費表。

- (g) 提名個人以供證監會核准出任核准人士 [見第 1.5 條] 的信件。該信件須載有該名個人的姓名、僱主名稱、所擔任職位及聯絡資料的詳情，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此外，如果申請認可的計劃並非以香港為基地，則必須同時提交下列文件：

- (h) 香港代表的書面承諾[見第 9.7 條]；
- (i) [已刪除]

修訂文件

- 1.4 在某些情況下，要求有關方面修訂文件以遵守《手冊》或本《單位信託守則》內某項規定，可能並不適合。因此，證監會可能願意接納有關方面表示將遵守該項規定的書面承諾，以及在香港銷售文件中就會遵守該項規定作出披露。

提名個人出任核准人士

- 1.5 根據該條例第 104(2) 及 105(2) 條，必須有一名個人獲證監會核准為證監會可分別就該計劃及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送達通知及決定的核准人士。因此，申請認可的人士必須提名一名個人成為獲證監會核准的核准人士。
- 1.6 核准人士必須：
 - (a) 通常居於香港；
 - (b) 已將其現行的聯絡資料的詳情通知證監會，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c) 是證監會可以在辦公時間內，透過郵件、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聯絡的；
 - (d) 在其聯絡資料的詳情出現任何改變後的 14 天內，將有關改變通知證監會；及
 - (e) 遵守證監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規定。
- 1.7 獲證監會核准成為某計劃的核准人士的個人，一般來說必須亦獲核准為就該計劃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的核准人士。

第 2 章：行政安排

產品諮詢委員會

- 2.1 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獲授權為徵詢意見或其他目的設立委員會。證監會將會設立產品諮詢委員會，以便就可能與集體投資計劃有關及屬於《手冊》內本《單位信託守則》的範圍中的事宜，進行諮詢及提供意見。產品諮詢委員會的職權及成員將在其職權範圍內訂明。
- 2.2 [已刪除]
- 2.3 [已刪除]
- 2.4 [已刪除]
- 2.5 [已刪除]

資料私隱

- 2.6 申請人可能因本《單位信託守則》要求提供的資料而須向證監會提供《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僅為執行職能而使用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在執行職能時，可就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與證監會或香港或海外的任何政府機關、其他監管機構、法團、組織或個人所持有或所取得的資料進行核對、比較、轉移或交換，以便核實有關資料。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載述的限制下，證監會可向其他監管機構披露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的範圍內及按照規定的方式，要求查閱或改正你曾經提供予證監會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查詢，應向證監會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第 3 章：釋義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單位信託守則》使用的詞彙與該條例所界定的相同。

- 3.1A “《廣告宣傳指引》”（Advertising Guidelines）指《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
- 3.1B [已刪除]
- 3.2 “集體投資計劃”（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或“計劃”（scheme）指本《單位信託守則》所關注的一般稱為互惠基金（不論有關基金以合約模式、擁有不定額資本的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律形式出現）及單位信託的集體投資計劃。
- 3.3 “證監會”（Commission 或 SFC）指該條例第 3(1) 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3.4 [已刪除]
- 3.5 “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就一家公司來說，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的 20% 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 20% 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 (b) 符合(a)款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或公司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任何在(a)、(b)或(c)款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 3.6 “組成文件”（constitutive documents）指構成有關計劃的主要文件。如屬單位信託，則包括信託契據；如屬互惠基金公司，則包括組織章程；並包括所有重要的協議書。
- 3.7 [已刪除]
- 3.7A “金融衍生工具”（financial derivative instruments）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超過一項相關資產的價值及特質的金融工具。
- 3.8 “持有人”（holder）就計劃的單位或股份來說，指在持有人登記冊上註明持有該單位或股份的人士。
- 3.8A “香港代表”（Hong Kong Representative）或“代表”（Representative）指依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9.1 條所委任的香港代表。
- 3.9 “香港銷售文件”（Hong Kong Offering Document）指在香港分發的銷售文件，而文件內載有本《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所規定的資料，及任何其他所需的資料，以令投資者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就該計劃作出決定。

- 3.9A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investment delegate）指已獲轉授計劃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
- 3.9B “管理公司”（management company）指依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5.1 條所委任的實體。
- 3.10 “銷售文件”（offering document）指載有計劃資料的文件或與其一併發出的文件，其作用是邀請公眾人士作出要約，購買該計劃的單位／股份。
- 3.10A “逆向回購交易”（reverse repurchase transactions）指計劃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 3.10B “銷售及回購交易”（sale and repurchase transactions）指計劃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 3.10C “證券融資交易”（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s）具有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7.3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3.10D “證券借出交易”（securities lending transactions）指計劃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 3.11 “該條例”（SFO）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3.11A “產品守則”（Product Code）指由證監會執行的以下任何一份守則：
- (a)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b)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
 - (c)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 (d) 《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
- 3.11B “產品資料概要”（Product KFS）指依據第 6.2A 條所規定的產品資料概要。
- 3.12 “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recognized jurisdiction scheme）指依據海外法例獲認可並已列入證監會網站發表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名單（經不時修訂）的計劃。
- 3.12A “註冊人”（registered person）指“註冊機構”（registered institution）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0(10) 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relevant individual）。
- 3.13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substantial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 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 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 3.14 “受託人／保管人”（trustee/custodian）、“受託人”（trustee）或“保管人”（custodian）指依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1 條所委任的實體。為免生疑問，如屬單位信託，則指計劃的受託人，如屬互惠基金公司，則指計劃的保管人。
- 3.15 [已刪除]

第 II 部：認可規定

第 4 章：受託人／保管人

委任受託人／保管人

- 4.1 各項申請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必須委任證監會接納的受託人（如屬單位信託）或保管人（如屬互惠基金公司），並持續地遵守本章的規定。

註釋：(1) 根據信託成立的計劃必須委任受託人，而互惠基金公司必須委任保管人。就此而言，本章列出同時適用於受託人及保管人（不論獲委任的是受託人或保管人）的一般責任。該計劃的組成文件 [見附錄 D] 基本上須符合本章第 4 章的條文擬有的實施效力。受託人將按照一般的信託法履行其職務。就互惠基金公司來說，保管人在第 4 章下的職責，如在合適的情況下，可反映於保管人協議書及／或管理協議書，而不是組織章程內。

(2) 獲接納的受託人／保管人應該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

- 4.2 受託人／保管人必須是：

- (a) [已刪除]
- (b) [已刪除]
- (c) [已刪除]
- (d) 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而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或獲認可作為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及受到證監會所接納的海外監管機構的審慎規管及監督的實體；或
- (e)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

- 4.3 受託人／保管人的帳目必須經獨立審計，確保其符合有關財政資源的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

- 4.4 受託人／保管人的繳足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最少須為 10,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幣。即使有前述規定，如果受託人／保管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又符合下列條件，則受託人／保管人的繳足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可以少於 10,000,000 港元：

- (a) 控股公司發出持續有效的承擔文件，承諾若證監會要求，將會認購額外的資本額，以符合規定；或
- (b) 控股公司承諾不會任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違責，同時，如果未獲證監會事先許可，不會自行處置受託人／保管人的股本或容許受託人／保管人的股本受到處置或予以發行，以致受託人／保管人不再成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註釋：第 4.4 條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受託人／保管人，但他們必須遵守有關財政資源的適用法定規定。

受託人／保管人的一般責任

4.5 受託人／保管人必須：

(a)

- (i) 根據組成文件的規定，保管或控制該計劃的所有財產及以信託形式代持有人（如屬單位信託）或該計劃（如屬互惠基金公司）持有這些財產；

註釋：就該計劃基於其性質而不能以持有方式作保管的財產而言，受託人／保管人須以該計劃的名義在其簿冊內備存有關於財產的適當紀錄。

- (ii) 以受託人／保管人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保管人帳下的方式，將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註冊；

- (iii) 對代名人、代理人及獲其轉授職能者就構成該計劃的部分財產的任何資產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註釋：除非以其他方式獲得證監會接納，否則獲委任託管及／或保管該計劃財產的代名人、代理人及獲其轉授職能者，必須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證監會經考慮（除其他事項外）適用的本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後，須信納為該計劃的財產提供適當及充分的保障而設有的整體託管／保管安排。

- (iv) 將該計劃的財產與下列人士的財產分開保管：

- (1) 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
- (2) 受託人／保管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或獲其轉授職能者；及
- (3) 受託人／保管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任何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其轉授職能者的其他客戶，除非有關財產已由根據國際標準及最佳作業手法設有充分保障的綜合帳戶所持有，以確保該計劃的財產得以妥善地記錄，並且已進行頻密和適當的對帳，則作別論；及

- (v) 制訂適當措施，以核實該計劃的財產的擁有權；

- (b) 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該計劃在出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其單位／股份時，均依照組成文件的規定辦理；

- (c) 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管理公司用以計算單位／股份價值的方法，足以確保出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的價格，均按照組成文件的規定計算；

- (d) 執行管理公司的投資指示，但有關指示與銷售文件、組成文件或本《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有所衝突則除外；

- (e) 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該計劃符合組成文件內列出的投資和借款限制，以及遵守該計劃的認可條件；
- (f) 在年報內向持有人發出報告，說明根據受託人／保管人的意見，管理公司有否在各個重要方面依照組成文件的規定管理該計劃；如果管理公司並未有依照組成文件的規定管理該計劃，受託人／保管人必須說明管理公司未有依照哪些方面的規定，及受託人／保管人就此採取哪些措施；
- (g) 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在認購單位／股份的款項未收妥前，不會發出單位／股份證明書；
- (h) 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該計劃的現金流獲得妥善的監察；
- (i) 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獲委任託管及／或保管該計劃財產的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 [見第 4.5(a)(iii)條]；及信納留任的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須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提供相關服務；
- (j) 履行如本《單位信託守則》所載、施加於其身上的有關其他職責及規定；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與該計劃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符的責任和職責；及

註釋：[已刪除]

- (k) 設立清晰及全面的上報機制，以處理在履行其責任期間識別到的潛在違規情況，並及時向證監會匯報重大違規的情況。

註釋：受託人／保管人應(i) 就可能影響其作為該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身分行事的資格／能力的任何重大事項或更改，向管理公司提供最新消息及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不論是直接或透過管理公司）；及(ii) 就他們獲悉任何重大違反本《單位信託守則》及《手冊》的適用條文的情況（而管理公司尚未就此向證監會作出匯報），盡快通知證監會。

受託人／保管人的退任

- 4.6 除非已委出新的受託人／保管人，並且有關人選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否則現有的受託人／保管人不可退任[見第 11.1 條]。受託人／保管人的退任應在新的受託人／保管人上任時生效。

受託人／保管人及管理公司的獨立性

- 4.7 受託人／保管人與管理公司必須為各自獨立的個體。
- 4.8 即使第 4.7 條另有規定，如果受託人／保管人及管理公司為擁有相同的最終控股公司的法人團體，在下列情況下，則不論它們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受託人／保管人及管理公均會被視為獨立：

- (a)
 - (i) [已刪除]

- (ii) 受託人／保管人及管理公司均非對方的附屬公司；
- (iii) 受託人／保管人及管理公司並無相同的董事；及
- (iv) 受託人／保管人及管理公司共同簽署承諾書，聲明將會各自獨立地處理該計劃的事宜。

註釋：除其他事項外，應設有系統及監控措施以確保履行託管職能／保管該計劃資產的人士，在職能上獨立於履行該計劃的管理職能的人士，例如在同一企業集團內設有獨立的董事局、不同的管治架構／向受託人／保管人管理層作出匯報的途徑及不同的營運團隊。

(b) [已刪除]

第 5 章：管理公司及核數師

委任管理公司

- 5.1 申請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必須委任證監會接納的管理公司，並須持續地遵守本章的規定。

註釋：管理公司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指已獲轉授有關計劃的投資管理職能的人士）應在香港獲得發牌或註冊 [見第 5.6 條]，或設於其監察制度獲證監會接納的司法管轄區。可接納監察制度名單載於證監會網站。至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證監會將會按照其利弊加以考慮，並可能會接納管理公司作出的承諾，表示該公司將會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與該計劃的管理有關的簿冊及紀錄，以供證監會查閱。

- 5.2 管理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
- (b) 公司有能力和動用足夠的財政資源去有效處理業務及承擔債務，尤其是該公司的繳足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最少須達 1,000 萬港元或等值外幣；
- (c) 公司借出的款額不能佔其資產重大比例；及
- (d) 在任何時候都要維持正資產淨值。

- 5.3 就第 5.2(b)條而言，在下列情況下，管理公司欠下母公司的債項，將會被視為資本的一部分：

- (a) 有關債項在未經證監會書面同意前不可償還；及
- (b) 就分享收入的權利及在公司清盤時的權利來說，有關債項須從屬於管理公司的所有其他負債。

董事資格

- 5.4 管理公司的董事必須具備良好聲譽，及被證監會認為具備足夠的經驗去執行其職務。在決定管理公司是否值得接納時，證監會可能會考慮管理公司所僱用的人士及任何獲委任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資格和經驗。

決定管理公司是否可接納的準則

- 5.5 管理公司是否可接納，將根據以下準則評估：

- (a) 管理公司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關鍵人員應具備最少五年在信譽良好的機構管理公眾基金的投資經驗。其累積的專業知識，應與正在申請認可的基金所建議的投資屬於同一或相似類別。

註釋：(1) 就隸屬於具充分規模的基金管理集團的管理公司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而言，如該管理公司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視情況而定）能夠在集團

整體的基礎上證明其具備管理公眾基金所需的經驗和資源以及適當的監管、監察及監督制度（即基金管理集團在管理公眾基金方面已成立至少五年，並有良好的監管紀錄），便可能符合關鍵人員須具備公眾基金經驗的規定。證監會在評估基金管理集團的相關整體經驗、資源及能力時，將考慮各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資產中來自公眾基金的數額、與管理公眾基金有關的集團整體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該集團有關投資管理職能和運作部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參照證監會網站所登載的可接納監察制度名單【見第 5.1 條註釋】）。證監會可要求提供該管理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在管理公眾基金方面的經驗及往績的證明（在適用的情況下）。

- (2) 為免生疑問，即使第 5.5(a) 條註釋(1) 另有規定，關鍵人員應具備最少五年的投資經驗。
- (b) 根據第 5.5(a) 條，管理公司的關鍵人員必須在管理公眾基金方面具備可證明的投資往績，及必須在管理該計劃方面投放充分的時間及專注力。
- 註釋：(1) 一般而言，管理公司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必須各有至少兩名指定關鍵人員管理尋求認可的計劃。無論如何，管理公司應不時備存有關該計劃關鍵人員的妥善及最新紀錄，及必須應證監會要求提供有關紀錄。
- (2) 如屬多名基金經理計劃，一般預期會有最少三名副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在管理公司的積極監察下管理該計劃的資產；在該情況下，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接納副經理的關鍵人員在公眾資金以外的其他範疇具備可證明的投資經驗。該計劃的銷售文件應清楚披露（除其他事項外）管理公司在甄選及持續監察副經理方面採取的審慎查證程序。
- (c) 管理公司亦必須具備足夠的人力及技術資源，而不應純粹倚賴單一個別人士的專業知識。
- (d) 證監會必須信納提出申請的管理公司整體上操作穩健。管理公司須向證監會提供合理的保證，證明其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及設有書面程序，並由其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持續檢討有關規定，以確保該公司更新各項措施及程序，以符合最新的法規。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必須妥善處理，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 (e) 凡管理公司將投資管理的職能轉授予第三者，則該公司須持續監督和定期監察獲轉授職能者的表現是否稱職，以確保管理公司不會削弱其對投資者的責任。雖然管理公司的投資管理角色可以承包形式轉授予第三者履行，但管理公司的責任及義務不可因此而轉授。

發牌規定

- 5.6 管理公司需要取得的牌照視乎其在香港執行的職能而定。管理公司必須根據該條例第 V 部適當地獲得發牌或註冊，以從事受規管活動。

自行管理計劃

- 5.7 即使第 5.1 條另有規定，計劃的董事局如執行管理公司的職能，而該計劃的投資管理職能任何時間都被轉授予合資格並符合本章規定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則該計劃可由其董事局管理。在這情況下，本《單位信託守則》內對管理公司董事的提述，即視為對自行管理計劃的董事的提述。
- 5.8 自行管理計劃的董事不可以主事人身分與該計劃進行交易。
- 5.9 自行管理計劃的規例必須包括以下規定：
- (a) 如果該計劃的董事被認為不再適宜管理該計劃的資產，持有人可以召開會議及通過普通決議，革除這些董事的職務；及
 - (b) 董事袍金及酬金須在持有人大會中由持有人釐定。

管理公司的一般責任

- 5.10 管理公司必須：
- (a) 根據該計劃的組成文件的規定，並以維護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管理該計劃，同時亦要履行一般法律加諸其身上的職務；
 - (b) 備存或安排備存該計劃的會計簿冊及紀錄，以及編製該計劃的財務報告。有關報告必須根據第 11.6、11.6A 及 11.8 條所指的方式編製及提供予所有註冊持有人及呈交證監會存檔；
 - (c) 確保香港的公眾人士可以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管理公司或其香港代表的營業地點，隨時免費查閱組成文件，及在付出合理費用後，取得該等文件的副本；
 - (d) 經考慮第 4 章所載的規定後，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受託人／保管人就保管計劃財產而言，具備執行其職責及職能以及履行其責任的適當資格；

註釋：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應：

- (1) 遵從與保管計劃財產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
 - (2) 向受託人／保管人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受託人／保管人履行其監管責任，包括第 4.5 條所載的責任。
- (e) 無論何時均顯示出其委任或就該計劃委聘的代表及代理人具備足夠知識、專業水平和經驗處理該計劃的相關投資；
 - (f) 設立妥善的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以有效地監察及計量該計劃的持倉的風險，以及其對該計劃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狀況的影響；及

註釋：除其他事項外，管理公司必須：

- (1) 設立適當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以監控、計量及管理與該計劃有關的所有相關風險（包括與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活動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必須：*(i)* 與該計劃所從事的交易及投資活動（包括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交易及投資活動）的性質及規模相稱，並顧及計劃的零售性質及風險狀況；及*(ii)* 能夠處理正常及特殊的情況，包括極端的市況。管理公司無論何時均須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
 - (2) 無論何時均須備有足夠且合適的資源（包括足夠的人力資源），以妥善地實施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3) 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計劃的投資策略和目標、投資者基礎、流動性狀況、相關責任及贖回政策）後，維持及實施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壓力測試（如適用）），以監察該計劃的流動性風險；
 - (4) 維持及實施有效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評估該計劃所投資的證券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某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時，外界評級只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應避免機械式地依賴外界評級；及
 - (5) 遵從與計劃風險管理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 (g) 確保該計劃在設計上是公平的，及根據該產品設計持續運作，包括（除其他事項外）經考慮該計劃的規模及費用和開支水平後，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該計劃。

管理公司的退任

- 5.11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受託人或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必須以書面通知的方式辭退管理公司：
- (a) 該管理公司清盤、破產或已獲委出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 (b) 受託人或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有良好及充分理由，認為轉換管理公司符合持有人的利益，並以書面說明；或
 - (c) 就單位信託來說，代表最少 50% 已發行單位的價值的持有人向受託人遞交辭退管理公司的書面要求。
- 5.12 此外，管理公司亦必須在下列情況下退任：
- (a) 組成文件規定的所有其他情況；或
 - (b) 證監會撤回對管理公司的批准。
- 5.13 受託人或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必須將辭退管理公司的決定通知證監會。

- 5.14 當管理公司退任或被辭退，受託人或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必須盡快委任新的管理公司，而新管理公司必須獲得證監會批准。

委任核數師

- 5.15 在該計劃成立或日後當核數師一職懸空時，管理公司或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必須為該計劃委任核數師。
- 5.16 核數師必須獨立於管理公司和受託人／保管人，而就互惠基金公司來說，核數師必須獨立於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
- 5.17 管理公司必須安排將該計劃的年報交由核數師審計。該等報告應包含附錄 E 所載的資料。

第 6 章：運作規定

計劃文件

銷售文件必須披露的資料

- 6.1 獲認可的計劃必須發出一份符合現況的銷售文件。該文件所載的資料，應足以使投資人士可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就建議的投資作出決定。尤其是該銷售文件需要包括附錄 C 所列的資料。

註釋：在證監會信納有關文件在披露所規定的資料方面整體屬於清晰的前提下，認可計劃可以利用香港說明文件來補充海外銷售文件。然而，證監會特別鼓勵使用簡短清晰的香港銷售文件。

中文及英文版本的銷售文件

- 6.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銷售文件必須以中英文提供附錄 C 所規定的資料。如果管理公司能夠使證監會信納，該公司只會向精通其有意刊印資料所採用的語文的人士銷售該計劃，則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寬免有關資料須以該兩種語文刊印的規定。

產品資料概要

- 6.2A 獲認可的計劃必須發出產品資料概要。該概要必須當作銷售文件的一部分，載列有助投資者理解該計劃主要特點及風險的資料。

註釋：(1) 在特殊情況下，證監會可基於若干海外計劃所屬司法管轄區的凌駕性法例規定，准許產品資料概要不當作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2) 產品資料概要的範本示例載於證監會網站。

銷售文件須夾附的文件

- 6.3 銷售文件必須夾附該計劃最近期的經審計年報。如果銷售文件是在年報已經出版後發出的，則須夾附其中期報告。

申請表格

- 6.4 除非已夾附銷售文件，否則不得向公眾提供任何申請表格。

刊載業績數據

- 6.5 銷售文件如引用業績數據或估計回報，證監會可能會要求其提供支持文件。任何人不得就該計劃的業績作出任何預測，但刊登預期回報並不會構成業績預測。

組成文件的內容

- 6.6 計劃的組成文件應包括附錄 D 列出的資料。組成文件的內容不可寬免該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管理公司或該計劃的董事根據香港法律或該計劃所屬地方的法律規定而須對持有人負上的責任，或寬免該等人士因詐騙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而且亦不可就此等責任而要求持有人賠償或要求持有人支付賠償費用。

更改計劃文件

- 6.7 管理公司及受託人／保管人可毋須徵詢持有人的意見而修改組成文件，但受託人／保管人須以書面證明，其認為建議修改的項目：
- (a) 就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來說，是有需要的；或
 - (b) 不會重大地損害持有人的利益，及不會大幅度免除受託人／保管人、管理公司或其他人士須對持有人負上的責任，而且亦不會增加該計劃的財產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
 - (c) 就糾正某項明顯的錯誤來說，是有需要的。

如其他修改項目屬於重大更改，除非獲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或非常決議或獲得證監會批准，否則組成文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都不可作出更改。

成員登記冊

- 6.8 該計劃或（如屬單位信託）其受託人或獲受託人委任的人士必須備存持有人登記冊。如果證監會要求，則須將登記冊的存放地點通知證監會。
- 6.9 [已刪除]

單位／股份的定價、發行及贖回

首次發售

- 6.10 如屬首次發售，則必須待單位／股份按最初價格完成首次發行後，才可將認購款項用作投資。

估值及定價

- 6.11 發售價及贖回價必須按照該計劃的資產淨值，除以未贖回單位／股份的數目計算。計算後所得出的價格應公平地反映計劃的資產價值，並按照費用及收費予以調整，但有關費用及收費的數額及計算方法必須在銷售文件內清楚披露。
- 6.11A 管理公司應在諮詢受託人／保管人的意見後，就計劃所持有的每類資產制定適當的獨立估值政策及程序。相關政策及程序應旨在偵測、預防及糾正錯誤定價，並應獲貫徹採用。管理公司應定期檢討估值政策及程序，確保相關政策及程序持續適當及有效地執行。估值政策、程序和過程應由具備勝任能力且在職能上獨立的人士（例如合資格的獨立第三方或執行獨立審計職能的人士）至少每年進行檢討。

註釋：(1) 如因計劃的資產並無市值或其市值合理地被視為不可靠或未能反映即時出售時的平倉價而須調整公平價值，管理公司便須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真誠地作出相關調整。該調整公平價值的過程及工作應由管理公司在諮詢受託人／保管人的意見後進行。

- (2) 管理公司必須就計劃資產的估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 (3) 為符合須對估值政策、程序和過程進行獨立檢討的規定，有關檢討應包括測試為該計劃資產進行估值所用的估值程序。管理公司須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具備勝任能力且在職能上獨立的人士。

6.11B 管理公司應定期並（不論發生任何情況）在根據組成文件發售或贖回計劃的單位／股份的日子，對該計劃的資產進行估值。對計劃的資產進行估值的頻密程度及所依據的基準應在銷售文件內清楚披露。

6.11C 凡委聘第三方對計劃進行估值，管理公司須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第三方，以確保該實體具備恰當且與每個計劃適當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相稱的知識、經驗及資源水平。管理公司應對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進行持續監督及定期檢討。

非掛牌證券的估值

6.12 如有關投資項目並沒有在認可市場上市或掛牌，應定期由獲受託人／保管人核准為符合資格的专业人士進行估值。如果獲得受託人／保管人核准，此等專業人士可以是該計劃的管理公司。

交易

6.13 每月最少須有一個定期交易日（依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11 節獲認可的封閉式基金除外）。管理公司或分銷公司所提供或公布的發售價，必須是最高買入價，而贖回價則必須是贖回時的實收淨價。

註釋： (1) 管理公司應在顧及其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能有效地處理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情況下，確保其為計劃的單位／股份所設定的交易頻密程度切合該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方針。管理公司應因應（除其他事項外）計劃的目標投資者、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及該計劃相關資產的性質及預計流動性，審慎考慮該計劃的結構及交易頻密程度的適當性。

(2) 計劃的單位／股份的認購或贖回必須根據未知／事後價格進行，以確保即將參與該計劃、現有及即將離開該計劃的投資者獲得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6.14 由收到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單位／股份要求至將贖回金額發放給持有人的最長期限，不可超過一個曆月，除非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導致在上述期間發放贖回金額並不切實可行。在該情況下，延遲發放贖回金額的期間必須反映有關市場的具體狀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會議

6.15 計劃應依照下列安排舉行持有人全體大會：

- (a) 持有人有權委派代表；

- (b) 票數應依照所持有單位／股份的數目按比例計算；或如果設有累積單位／股份，則應依照所持有單位／股份的價值按比例計算；
- (c) 審議特別決議或非常決議的會議，其法定人數為 **25%**已發行的單位或股份的持有人，而如會議只審議普通決議，其法定人數則為 **10%**已發行的單位或股份的持有人；
- (d) 如果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有關會議必須押後最少 **15** 日重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重開會議的持有人的數目，即成為該重開會議的法定人數；
- (e) 如果不同類別的持有人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則應為不同類別的持有人分別召開大會；
- (f) 如需審議下列事項，則應召開持有人全體大會：
 - (i) 修訂、更改或增添組成文件的條款，但第 **6.7** 條所規定的情況則除外；或
 - (ii) 終止該計劃（除非在組成文件內已列明終止該計劃的方法，則該計劃的終止必須按組成文件的規定進行）[見附錄 D 第 D17 條]；
 - (iii) [已刪除]
 - (iv) [已刪除]
- (g) [已刪除]
- (h) 該計劃的董事、受託人／保管人、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在討論與他們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業務以訂立有關合約的會議中，須被禁止替其實益持有的股份投票，或在計算會議法定人數時將其計算在內；

註釋：就第 6.15(h) 條而言，管理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權就任何委任或辭退管理公司的決議替其實益持有的單位／股份投票，並在計算於該會議上通過有關決議所需的票數時被計算在內。
- (i) 在適當召開的會議中，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者，可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普通決議；及
- (j) 在適當召開的會議中，必須得到 **75%**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者投票同意，方可通過特別決議或非常決議。

*註釋：為免生疑問，任何將於會上建議特別決議的持有人全體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21** 天的通知，始可召開；至於任何將於會上建議普通決議的持有人全體大會，則須有為期最少 **14** 天的通知，始可召開。*

費用

- 6.16 須由該計劃的財產支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均必須清楚註明其水平／計算基準，並附有按年計算的百分比[見附錄 C 第 C14 條]。就投資管理職能而徵收的費用總額，亦應予以披露。

註釋：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向計劃徵收的交易費用，可能會因與管理公司的受信責任有所衝突而不獲准收取。

- 6.17 如果徵收業績表現費用，銷售文件須清楚披露有關的計算方法。業績表現費用應以客觀、可予核實及不含糊的方式計算，以便投資者能夠公平地按比例分享計劃的投資回報。業績表現費用：

- (a) 每年最多只可徵收一次；及
- (b) 只有當該計劃的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超過對上一次計算及支付業績表現費用時該計劃的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即以“新高價”作為基礎），方可徵收。計算業績表現費用時所用的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的計算基準應予貫徹採用。

註釋：(1) 儘管第 6.17(b) 條另有規定，業績表現費用亦可參照某項基準或資產類別的表現來計算，只有當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的表現（經扣除所有已收取的其他費用及開支）超過基準或資產類別的表現，方可徵收業績表現費用。

(2) 業績表現費用可按照載於第 6.17 條的基本原則採用不同方法來徵收及累算。證監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時，要求在銷售文件內加入例子，以說明徵收費用的方法。

(3) 如計劃有意在計算業績表現費用時將該等費用均分，其銷售文件必須披露為達致均分費用而採用的機制。

(4) 如該計劃無意將業績表現費用均分，其銷售文件必須清楚披露這項事實，及如沒有均分費用的話，可能會怎樣影響到須由投資者來承擔的業績表現費用的金額。

- 6.18 以下的費用、開支及收費，不得由該計劃的財產支付：

- (a) 任何因買賣該計劃的單位／股份而須支付予銷售代理人的佣金；
- (b) 任何有關該計劃的廣告或宣傳活動的開支；
- (c) 一般來說並非由香港的認可計劃的財產支付的費用；及
- (d) 未有如附錄 D 第 D10 條所規定般在組成文件中披露的費用。

第 7 章：投資：核心規定

本章列出計劃的核心規定及其受禁制進行的投資項目。第 8 章所載的專門性計劃亦須遵守本章所列的核心規定，除第 8 章另有載述的任何修改、豁免或增訂外。

計劃所持有的投資須具有流通性並不致削弱該計劃履行其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能力。作為一般原則，經顧及有關責任後，計劃的投資須在一段足夠地短的時間內以有限的成本隨時轉換為現金。

投資分布

7.1 計劃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該計劃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

- (a)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b)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 [見第 7.27 條]；及
- (c)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見第 7.28(c) 條]。

註釋：(1) [已刪除]

(2) [已刪除]

(3) 為免生疑問，第 7.1、7.1A 及 7.28(c) 條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4) 第 7.1 條亦適用於第 7.36(e)、7.36(j) 及 7.39(a) 條註釋所述的情況。

7.1A 除第 7.1 及 7.28(c) 條另有規定外，計劃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該計劃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20%：

- (a)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b)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 [見第 7.27 條]；及
- (c)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第 7.28(c) 條]。

註釋：(1) 就第 7.1A 及 7.1B 條而言，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一般被視為“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2) 第 7.1A 條亦適用於第 7.36(e)、7.36(j) 及 7.39(a) 條註釋所述的情況。

7.1B 計劃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 [見第 7.1A 條註釋(1)]，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過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20%。

註釋：(1) 就第 7.1B 條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該計劃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2) 在下列情況下，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的現金存款可超過訂明的 20% 上限：

- (a) 在計劃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b) 在計劃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c)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7.2 計劃不得持有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以上。

7.3 計劃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如果並非在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則該計劃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過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 15%。

註釋：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

7.3A 儘管第 7.1、7.1A、7.2 及 7.3 條另有規定，如果計劃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計劃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a)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計劃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本章的規定；
- (b) 如直接或間接由持有人或該計劃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銷售文件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c) 計劃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第 5.10(b) 條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計劃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7.4 儘管第 7.1、7.1A 及 7.2 條另有規定，計劃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7.5 除第 7.4 條另有規定外，計劃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 註釋： (1)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 (2) 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7.6 [已刪除]

7.7 [已刪除]

7.8 [已刪除]

商品

7.9 [已刪除]

7.10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計劃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註釋：(1) [已刪除]

(2) [已刪除]

在其他計劃的投資

以下條文管限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分布。除非另有述明，否則第 7.1、7.1A、7.2 及 7.3 條不適用於該等投資。

註釋：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i) 獲證監會按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
- (ii)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a) 上市證券（就第 7.1、7.1A 及 7.2 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b) 集體投資計劃（就第 7.11、7.11A 及 7.11B 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第 7.3 條，以及計劃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7.11 如計劃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見第 7.11A 條註釋]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該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
- 7.11A 計劃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計劃的銷售文件內披露，否則該計劃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30%。
- 註釋： 證監會已於認可司法管轄區名單上，載列依據第 7.11A 條可進行投資的合資格計劃。
- 7.11B 此外，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本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本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註釋：(1) [已刪除]

- (2) 證監會一般不要求管理公司採取“透視”方式處理在相關計劃的投資，除非相關計劃與作出投資的計劃本身受同一家管理公司或與該管理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第 7.1、7.1A、7.2 及 7.3 條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3) 為免生疑問，計劃可投資於根據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見第 7.11A 條]（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見第 7.26 條註釋]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本章“在其他計劃的投資”下註釋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 7.11 及 7.11A 條所列的規定。
- (4)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收費限制

- 7.11C 凡計劃投資於任何由同一家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 7.11D 計劃的管理公司或代表該計劃或其管理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聯接基金

- 7.12 計劃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a)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銷售文件必須說明：
 - (i) 該計劃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該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該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該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c) [已刪除]
- (d)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同一家管理公司或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該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公司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註釋：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准許為計劃的利益而提供額外或不同服務及專業知識的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就此獲支付額外費用。
- (e) 儘管第 7.11B 條註釋(4)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 7.11、7.11A 及 7.11B 條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7.13 [已刪除]

禁止投資房地產

- 7.14 計劃不可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註釋：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第 7.1、7.1A、7.2、7.3 及 7.11 條（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第 7.1、7.1A 及 7.2 條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第 7.3 及 7.11 條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限制賣空

- 7.15 如果賣空會引致該計劃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總資產淨值 10% 的證券，則不可進行賣空。

註釋：為免生疑問，計劃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7.16 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 [見第 7.3 條註釋]。

借出貸款限制

- 7.17 除第 7.3 條另有規定外，計劃不可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註釋：為免生疑問，符合第 7.32 至 7.35 條所列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第 7.17 條所列限制的規限。

無限責任

- 7.18 計劃不可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

有限責任

- 7.18A 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該計劃的投資額。

對投資在董事／高級人員擁有利益的證券的限制

- 7.19 如果管理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如果管理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則計劃不可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之上。

對未繳款／部分繳款證券的限制

- 7.20 如果證券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則計劃的投資組合不可計入該等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計劃的投資組合作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第 7.29 及 7.30 條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借款限制

- 7.21 計劃不可借進超逾其總資產淨值 10%的款項。就第 7.21 條而言，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

註釋：為免生疑問，符合第 7.32 至 7.35 條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則不受第 7.21 條所列限制的規限。

- 7.22 [在第 7.40 條予以重訂]

- 7.23 [在第 7.41 條予以重訂]

- 7.24 [在第 7.42 條予以修訂及重訂]

金融衍生工具

- 7.25 計劃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註釋：(1) 就第 7.25 條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特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2) 對沖安排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該計劃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成其對沖目標。

7.26 計劃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 50%。

註釋：(1)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計劃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特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特倉的時間。

(2)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3)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 7.25 條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第 7.26 條所述的 50% 限額。

7.27 除第 7.26 及 7.28 條另有規定外，計劃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該計劃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過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條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7.28 計劃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計劃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註釋：(1) “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

(2) 計劃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第7.1、7.1A、7.1B及7.4條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本《單位信託守則》第8.6(e)條。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註釋：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考慮接納不屬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定義範圍內的其他實體，而在考慮過程中會顧及到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接受監管的情況及該實體的資產淨值。

(c) 除第7.1及7.1A條另有規定外，計劃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該計劃資產淨值的10% [見第7.36條]；及

註釋：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公司或受託人／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計劃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資產覆蓋

7.29 計劃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公司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

註釋：就第7.29條而言，用作覆蓋該計劃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 [見第7.20條]，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7.30 除第7.29條另有規定外，如計劃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計劃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計劃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計劃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管理公司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計劃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註釋：該計劃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7.31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第 7.25 至 7.30 條亦適用於該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註釋：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即主體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融資交易

7.32 計劃可從事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註釋：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7.33 計劃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見第 7.36 條]。

7.34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計劃。

7.35 計劃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抵押品

以下條文適用於計劃持有的抵押品。

註釋：為免生疑問，在非融資掉期結構下的投資資產應被視為抵押品，並須符合第 7.36 至 7.38 條的規定。

7.36 為限制第 7.28(c) 及 7.33 條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計劃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註釋：扣減應在經濟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除其他特點外）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亦應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考慮。

- (e)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條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該計劃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註釋：舉例來說，抵押品的價值，以及該計劃對同一集團內任何單一實體作出的其他投資或承擔的風險，或該計劃對同一集團內超過一個實體作出的其他投資或承擔的風險，分別不可超過該計劃的資產淨值的 10% 或 20% [見第 7.1 及 7.1A 條]。抵押品如屬 (i) 現金；(ii)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iii) 集體投資計劃 [見第 7.36(i) 條]；及 (iv) 房地產基金，連同該計劃的其他投資或風險承擔一併計算，須分別符合 (i) 第 7.1B 條；(ii) 第 7.4 及 7.5 條；(iii) 第 7.11、7.11A 及 7.11B 條；及 (iv) 第 7.14 條所訂明的適用投資規限及限制。

-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管理公司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該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持有；
- (i) 強制執行—該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本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另見第 7.36(e) 條]。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註釋：(1) 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2)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第 8.2(f) 及 8.2(n) 條的規定。

- (3)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4)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7.37 計劃應按照附錄 C 的規定披露與其抵押品政策有關的資料。

7.38 計劃須按照附錄 E 的規定在該計劃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

保證特點

7.39 如果根據計劃的結構，投資於該計劃的單位／股份的投資者在將來某個指明日期，保證會獲支付某個數額的款項（不論是否附帶條件），則下列規定適用於該計劃：

- (a) 保證人必須是：
- (i)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
 - (ii) 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獲得認可的獲授權保險人。

註釋：在遵守第 7.1 及 7.1A 條分別就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實體訂明的限額時，應計及計劃就保證人承擔的單一對手方風險淨額。此外，計劃就保證人承擔的單一對手方風險淨額無論何時都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b) 除附錄 C 的標準內容規定外，該計劃的銷售文件亦必須載有：

- (i) 有關保證人的資料
 - (1) 保證人名稱；
 - (2) 其業務性質；及
 - (3) 有關其財政狀況的資料，包括繳足股本、總資產淨值或股東資金，以及（如適用）其信貸評級或任何其他有關資料。
- (ii) 有關該項保證的資料
 - (1) 該項保證的條款，包括該項保證的適用範圍及有效性，以及可能導致該項保證終止的情況；及

註釋：銷售文件應載有該項保證的主要條款及特點的概要。

- (2) 例子或說明，可以清楚顯示有關保證機制，以及高於保證金額的潛在回報的計算方法。
- 註釋：(1) 如銷售文件列出參考性的參與比率，有關說明應該引用的參與比率作為計算基礎。*
- (2) 應清楚闡述有關例子所使用的假設，並說明文件內所列出的回報率僅作說明之用及實際回報可能會有所不同。*
- (iii) 相關投資的性質的詳細說明，包括：
- (1) 該計劃在有關銷售文件出版時擬投資或估計會投資在定息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的百分比；
- (2) 相關投資的發行人／對手方，或挑選有關人選的準則；
- (3) 相關投資的估值方法；
- (4) 為應付贖回要求而將相關投資變現的機制；及
- (5) 在相關的情況下，在該銷售文件出版時的參與比率或估計參與比率。銷售文件應註明實際的參與比率與所列出作為參考的比率可能會有所不同，以及就可能影響到最後決定有關比率的因素作出分析。
- 註釋：在適用的情況下，應說明實際參與比率將於何時釐定，以及會以何種方法將有關資料通知投資者。*
- (iv) 風險警告，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一項聲明，表示該計劃的業績表現將會受到已設立的保證結構所攤薄；
- (2) 一項聲明，表示超出保證金額的潛在回報將受制於投資風險及不會獲得保證；
- (3) 一項聲明，表示該計劃受制於保證人及相關投資的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 (4) 一項聲明，表示該計劃受制於相關投資在變現能力方面的風險；
- (5) 任何涉及在不同營運者之間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的風險；
- (6) 一項警告聲明，表明該項保證的適用範圍或有效性可能會受到某些情況影響，包括在相關的情況下，該項保證只適用於在其指明的日期時仍然持有其投資的投資者，以及在該日期之前的交易均完全受到該計劃的資產值的波動所影響；及
- (7) 在適用的情況下，任何須於認購有關計劃時即時繳付的收費的機制，以及該等收費對投資者的成本構成的影響。

- (c) 保證契據內概無任何條文可豁除香港法院審理涉及該計劃或該保證的訴訟的司法管轄權。
- (d) 該計劃的名稱應準確反映該項保證的性質。
- (e) 該計劃的管理公司如發現任何可能影響該項保證或損害保證人以其保證人身分行事的能力，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註釋：如計劃的保證人並非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授權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或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該計劃的管理公司必須每年就有關保證人接受監管的情況，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 (f) 任何廣告或宣傳材料必須：
 - (i) 載有保證人名稱；
 - (ii) 在相關的情況下，載有一項聲明，表示若干費用會在認購有關計劃時收取，以及因此而收取的總金額；
 - (iii) 如引用參考性的參與比率，列明參考日期，及載有一項警告，表明實際的參與比率與有關的參考性比率可能會有所不同；
 - (iv) 載有第 7.39(b)(iv)(6)條的聲明；及
 - (v) 載有一項聲明，指示投資者應細閱銷售文件，以瞭解有關保證的進一步詳細資料。

對傘子基金的限制

- 7.40 本章的規定適用於傘子基金的每項成分基金，一如每項成分基金是單一項的計劃，但第 7.2 條則除外。根據該條的規定，成分基金投資在單一實體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上的集合投資總額，不可超逾 10%。

違反投資限制

- 7.41 如果出現違反第 7 章及第 8 章所述的投資限制的情況，管理公司的首要目標是要在適當地考慮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計劃名稱

- 7.42 如果計劃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計劃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該計劃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第 8 章：專門性計劃

本章列明各類專門性計劃應遵守的規定。專門性計劃指並非主要投資於股份及／或債券的計劃、任何可歸入本章所述類別的計劃，或其他並不符合第 7 章所載與任何特定或特殊計劃特點有關的相關規定的計劃。

凡任何計劃具有本章所述一類或超過一類專門性計劃的特點，該計劃除遵從第 7 章所載的規定（連同本章所載的修訂、豁免或增補）外，還須在適用情況下遵從本章的相關規定。

除本章提述的專門性計劃外，凡希望被認為其他專門性計劃者，可依據本章的規定提出申請。證監會將參考本章及第 7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或日後在適當情況下發表進一步的指引。

8.1 [已刪除]

8.2 貨幣市場基金

- (a) 貨幣市場基金指投資於短期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項目並尋求提供與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的計劃。

註釋：若集體投資計劃呈現貨幣市場基金的特點，或被呈現給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為擁有類似投資目標的計劃（例如名為“流動基金”或“現金基金”的基金），則亦應遵從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的規定，即使有關計劃並非被推廣為“貨幣市場基金”亦然。

銷售文件

- (b) 銷售文件必須清楚強調，購買計劃的一個單位／股份並不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而管理公司並沒有責任按銷售價贖回單位／股份，同時該計劃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

計劃名稱

- (c) 除第 7.42 條外，該計劃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該計劃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申報規定

- (d) 該計劃須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起計的七天內，將在該月份認購該計劃的資金總額，以及截至該月底止由該計劃管理的資金總額的詳情，呈交予證監會。

投資限制

第 7 章所載有關投資項目的核心規定（連同以下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

- (e) 根據以下條文，該計劃只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見第 7.36(j)條註釋(1)] 以及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註釋：除第 8.2(i) 條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資產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f) 該計劃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計劃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見第 7.5 條註釋(1)及(2)]。

註釋：(1)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該計劃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該計劃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

(2)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計劃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3) 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g) 儘管第 7.1 及 7.1B 條另有規定，該計劃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

(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或

(ii) 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超過 30% 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或

(iii)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該計劃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g)(a) 儘管第 7.1A 及 7.1B 條另有規定，該計劃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 [見第 7.1A 條註釋(1)] 的總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20%。

註釋：(1) 第 8.2(g)(a) 條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計劃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

(2)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借款限制

- (h) 儘管第 7.21 條另有規定，作為臨時措施，計劃最多可借進其總資產淨值 10% 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相關資產規定

- (i) 計劃所持有屬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
- (j) 該計劃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5%。
- (k) 除第 7.32 至 7.38 條另有規定外，該計劃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以及逆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i) 該計劃在銷售及回購交易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 (ii) 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5%；
 - (iii)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 [見第 7.36(j)條註釋(1)]。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 [見第 5.10(f)條註釋(4)]；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該計劃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l) 計劃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見第 7.25 條註釋(1)及(2)]。
- (m) 該計劃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尤其是，若該計劃投資於並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資產，便應適當地對沖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n) 計劃的總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 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 15%屬每周流動資產。

註釋：(1) 每日流動資產指(i) 現金；(ii) 可在一個工作天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工作天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2) 每周流動資產指(i) 現金；(ii) 可在五個工作天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工作天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3) 此外，管理公司在監察該計劃的流通性時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
- (o) 若該計劃提供穩定或固定的資產淨值，或就其資產估值採納攤銷成本會計法，證監會只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註釋：除其他事項外，證監會經考慮適用的國際監管標準及規定後，必須信納該計劃為了妥善處理與該等特性有關的風險而訂立的整體措施及保障設施。保障設施的例子包括（並非巨細無遺）就金融工具的類別及在何種情況下

該計劃可採用攤銷成本會計法制訂清楚及合理的準則；持續監察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與其市值之間的差異或該計劃的固定資產淨值與其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異（視情況而定）；制訂程序以確保在有關差異超出預設門檻時可迅速採取符合投資者利益的適當行動；加強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包括持有較高水平的每日及／或每周流動資產。

8.3 [已刪除]

8.4 [已刪除]

8.4A [已刪除]

8.5 [已刪除]

8.6 非上市指數基金及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一般情況

- (a) “非上市指數基金”是一項計劃，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金融指數或基準，從而提供或取得與有關指數的表現吻合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獲證監會認可的非上市指數基金在本《單位信託守則》中稱為“指數基金”。
- (a)(a) 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是指第 8.6(a)條所界定的指數基金，其單位／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獲證監會認可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在本《單位信託守則》中稱為“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a)(b) 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節所使用的“指數”一詞是指一項指數或基準，視乎文義所需而定。
- (a)(c) 經諮詢證監會後，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節所指的計劃可設有非上市及／或上市的單位／股份類別。非上市類別及上市類別須分別遵從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節有關指數基金及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規定。

指數基金

第 8.6(b)至 8.6(m)條所載的條文適用於指數基金。

- (b) 指數基金可採用以下其中一項策略或多項策略的組合來跟蹤某項指數表現：
 - (i) 全面模擬策略，即大致上參照各成分證券所佔的比重，將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在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之上；
 - (ii) 代表性抽樣策略，即投資在一個與相關指數具高度密切關係的投資組合之上；及

註釋：有關的投資組合可抽選不是該指數成分證券的若干證券，但投資組合的特點必須與該指數的特點吻合。

- (iii) 合成模擬策略，即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來模擬指數表現。
- (c) 為達致投資目標，指數基金可以根據已披露的投資策略和限制，投資於其他適當的投資工具，例如本《單位信託守則》准許或另行獲證監會接納的金融衍生工具。
- (c)(a) 如指數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見第 7.26 條] 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50%，該指數基金必須同時遵從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8 節的規定。
- (d) 在一般情況下，證監會只會在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已獲得證監會接納的情況下，才會考慮認可某指數基金。但該項接納並非意味著證監會正式批准或認可該指數。如果該指數不再被認為是可以接納的，則證監會保留撤回有關認可的權利。

註釋：若該指數會由於任何原因而可能不再或已經不再獲證監會接納，管理公司應立即諮詢證監會的意見。管理公司的首要目標，是要提出證監會接受的補救行動建議或其他可行方案。

獲接納的指數

- (e) 證監會將根據以下準則來評定某項指數應否獲得接納：
- (i) 該指數應清楚界定其目標及／或其旨在代表的市場或界別。
- 註釋：(1) 該指數必須獲證監會信納其可以適當地反映有關市場或界別的特點。該指數必須能夠（如適用）反映其相關成分證券的價格波動，並且能夠（如適用）更改有關成分證券的組成和比重，以反映相關市場或界別出現的變化。在相關的情況下，證監會可以要求有關方面就該指數所代表的市場或界別的總值，提供有關成分證券的市值的資料。*
- (2) 如該指數與單一商品或貨幣市場利率有關，該指數應受廣泛承認且就相關市場或界別而言具有代表性。
- (ii) 在一般情況下，該指數的成分證券應廣泛分布；
- 註釋：如該指數的某隻成分證券所佔比重超過 20%（如有充分理由證明有關市場情況特殊，例如某些證券佔有高度主導的地位，則比重可為 35%，惟前提是其餘成分證券單隻所佔比重均不超過 20%），或成分證券數目偏低，則該指數一般會被視為過份集中。證監會會因應個別情況作出例外的處理，特別是當有關成分證券為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或當該指數與單一商品或貨幣市場利率相關時。*
- (iii) 如適用，該指數應是可供投資的；
- 註釋：證監會要求有關的成分證券應具備充足的流通性（以其相關比重及成交量作為考慮因素），並可在正常市況及不存在交易限制的情況下隨時買賣。*
- (iv) 該指數應具備透明度及以適當的方式刊登；及

註釋：(1) 該指數最近期收市時的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應在香港發行的日報刊登或能夠讓投資者方便地取覽（例如可向有關的香港代表查詢或在有關網站內登載）。證監會亦會考慮到投資者是否可以容易地從市場數據銷售商取得有關指數的資料。

(2) 證監會要求指數成分證券的資料應連同其各自的比重，以投資者容易取得的方式免費提供（例如透過互聯網）。有關資料應在各指數每次調整後及在下一次調整前按回溯基準刊登。

- (v) 該指數應以客觀方式計算，並以規則為本。指數提供者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資源，以便建構、維持和檢討該指數的編製方法／規則。有關方法／規則必須清楚列明於文件內，而且須貫徹一致及具備透明度。

註釋：(1) 證監會可以要求有關方面提交該指數的編製方法／規則。

(2) 如指數提供者是指數基金的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便應設立有效的安排以管理利益衝突。

匯報規定

- (f) 凡發生可能影響到該指數的接納性的事件，有關方面都應諮詢證監會的意見。任何關乎該指數的重大事件，都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持有人。這些事件可以包括更改編製或計算該指數的方法／規則，或該指數的投資目標或特點有所改變。

投資限制

- (g) 除第 8.6(h)至 8.6(i)條所述的修訂或例外情況外，第 7 章的核心規定將會適用。
- (h) 儘管第 7.1 條已另有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指數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 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分證券：
- (i) 該等成分證券只限於佔該指數的比重超過 10% 的成分證券；及
 - (ii) 指數基金持有該等成分證券的數量不會超逾該等成分證券在該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為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及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況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 (h)(a) 在下列情況下，第 8.6(h)(i)及(ii)條的投資限制將不適用：
- (i) 指數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ii) 有關策略在指數基金的銷售文件內予以清楚披露；
 - (iii) 指數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iv) 指數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該指數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該指數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v) 指數基金依據第 8.6(h)(a)(iv)條訂立的上限，必須在銷售文件內予以披露；及
 - (vi) 指數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指數基金依據第 8.6(h)(a)(iv)條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該指數基金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 (h)(b) 基於指數基金的跟蹤指數性質，若具備充分理據，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考慮不要求指數基金嚴格遵從第 7.1A 及 7.1B 條的投資限制。
- (i) 如獲證監會批准，指數基金可以超出第 7.4 條所述的 30%限額，及儘管第 7.5 條另有規定，指數基金仍然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披露

- (j) 除附錄 C 所述的規定外，指數基金的銷售文件必須作出以下的披露及警告：
- (i) 有關該指數旨在代表的市場或界別的說明；
 - (ii) 有關該指數的特點及其一般組合成分，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該指數有否集中於任何經濟領域及／或發行人；
 - (iii) 一個登載該指數的成分股及其各自比重的公眾網站；
 - (iv) 有關指數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集中於某單一發行人或若干發行人的證券的聲明（如有需要）；
 - (v) 有關由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基金在適應市場轉變方面難以靈活地酌情變通，以及該指數下跌將會導致指數基金的價值亦相應下跌的警告；
 - (vi) 有關不能保證或確保在任何時候都會準確地或完全地模擬該指數的表現的聲明；
 - (vii) 列明可能導致出現跟蹤錯誤的情況及有關風險，以及為盡量減少該等錯誤而採取的策略；
 - (viii) 有關該指數的編製方法／規則的簡單說明及／或投資者可以取得有關資料的途徑（例如列出該指數提供者的網址）；
 - (ix) 投資者可以索取有關該指數的最新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的途徑；

- (x) 該指數的組成可能會有所變化及有關證券可能會被除牌的警告；
- (xi) 任何可能影響該指數在計算時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情況；
- (xii) 有關因採用該指數而涉及的發牌條件（包括向指數提供者（如有）作出彌償保證）的警告，以及若一旦無法取得該指數時的應變計劃；
- (xiii) 該指數提供者與指數基金的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是否獨立於對方的聲明。如果有關人士或公司並非獨立人，則須說明解決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的途徑；
- (xiv) 若該指數不再被認為是可以接納的話，證監會保留撤回有關指數基金認可的權利；及
- (xv) 任何其他有關及重要的資料，以便投資者可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

更換相關指數

- (k) 指數基金在獲得認可後，只可以根據其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的規定及在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更換相關指數。

註釋：在某些情況下，更換相關指數可能是必須的，例如當有關指數已不再存在或不再被認為是可以接納的。

- (l) [已刪除]

指數基金的名稱

- (m) 指數基金的名稱必須反映有關指數基金的性質。

註釋：除獲證監會批准外，指數基金的名稱內應包含“指數”及／或對應相關指數的表現的字眼。

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第 8.6(n)至 8.6(y)條所載的條文適用於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n) 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必須遵守本《單位信託守則》內並無經下文修改的規定。尤其是，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節有關指數基金的規定大致適用於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o) 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如要獲得認可，其必須符合的其中一項條件，是該基金必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p) 一般而言，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管理公司應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令該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各個櫃檯買賣）的單位／股份有至少一名莊家，及該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各個櫃檯）有至少一名莊家會在終止莊家活動的安排

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獲委任的莊家須遵從聯交所發出有關莊家活動的適用規定。

- (q) 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管理公司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證監會規定的方式，透過公告通知證監會及持有人有關該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或交易：
- (i) 持有人需要知道以評估該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情況的任何資料；或
 - (ii) 為避免該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而需要的任何資料；或
 - (iii) 可合理地預期會嚴重影響該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市場活動或影響其單位／股份價格的任何資料。
- (r) 第 8.6(m)條註釋下有關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名稱——修訂第 8.6(m)條的註釋，以訂明除獲證監會批准外，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名稱內應包含“指數”、對應相關指數的表現的字眼及／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字眼。
- (s) 第 10.7 及 11.1A 條有關發出通知的規定，已在下列範圍內作出修改：
- (i) 第 10.7 條內的暫停交易——假如該基金的單位／股份在聯交所停止交易或暫停交易，管理公司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立即通知證監會。
 - (ii) 第 11.1A 條內的增加費用及收費——如將費用及收費由現有水平提高至不超過香港銷售文件內所披露的許可最高限額，必須事先給予持有人至少一星期的通知。
 - (iii) 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按照本《單位信託守則》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公告，必須以中英文製備。
- 註釋：為免生疑問，第 8.6(s) 條的規定不會使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得豁免遵守第 11.1、11.4 及 11.5 條的規定。*
- (t) 如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因建議終止及／或撤回認可資格及除牌而在聯交所停止交易，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及在符合證監會可能施加的條件及規定的情況下，第 6.1、8.6(u)(i)及(ii)、10.7 及 11.1B 條的規定可予以修訂及／或不適用。
- (u) 除了在聯交所交易時間內一般可供投資者閱覽的股份資料（例如買／賣盤價及輪候資料顯示）外，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必須透過其本身的網站或證監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途徑，向公眾提供下列交易資料（另獲證監會批准的情況除外）：
- (i) 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在交易時間內至少每 15 秒更新一次）；
 - (ii) 最近期的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及最近期該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日更新）；及

- (iii) 該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持有的所有證券（按月在每個月的月底後一個月內更新）。

註釋：(1) 指示性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是指根據最新資料計算的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在交易日交易期間的價值。

(2) 如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有多個交易櫃檯，須就每個櫃檯提供相關資料。

(3) 銷售文件須披露有關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持股狀況的披露政策。

(4) 銷售文件須引導投資者前往登載上述資料的網站或其他途徑。

(5) 如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以更頻繁的次數（如按日）向公眾提供基金的所有持股狀況，則該基金無須遵從第 8.6(u)(iii) 條。

- (v) 如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見第 7.26 條的註釋】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50%，該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亦須透過其本身的網站或其他適合的途徑，向投資者持續公開與該基金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資料（例如對手方風險承擔及抵押品的資料）。其銷售文件亦必須引導投資者前往登載上述資料的網站或其他途徑。

- (w) 如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50%，該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應透過其本身的網站或其他適合的途徑，向投資者持續公開與該基金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資料（例如對手方風險承擔及抵押品的資料）。其銷售文件應引導投資者前往登載上述資料的網站或其他途徑。

- (x) 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必須確保下列文件可透過其本身任何網站或證監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途徑，供投資者隨時取閱：

(i) 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ii) 該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最近期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及

(iii) 該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在香港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公告（包括暫停交易或恢復交易的通告）。

註釋：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在聯交所上市及進行買賣，該基金可以（但並非必須）透過連接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的超連結，向投資者提供上述的文件。

- (y) 證監會可能不時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互相認可安排，以促進兩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對方市場跨境上市及銷售。有關根據相關的互相認可安排向海外交易所買

賣基金授予特定寬免的詳情，請參閱證監會在其網站（www.sfc.hk）公布的相關通函。

8.7 對沖基金

導言

以下準則適用於一般稱為對沖基金（或另類投資基金或絕對回報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對沖基金一般被視為非傳統基金，具備不同的特點及使用不同的投資策略。在考慮對沖基金的認可申請時，證監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i) 有關基金所選擇的資產類別；及
- (ii) 所採用的另類投資策略，例如持有好／淡倉、槓桿借貸比率、及／或對沖及套戩技巧。

由於可歸入這個類別的計劃種類繁多，證監會將按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在適當的時候就每項計劃施加額外的條件。

某計劃如將所有非現金資產投資於其他對沖基金之上，便有可能獲認可為對沖基金的基金。

管理公司

- (a) 除非本章另有指明，有關計劃的管理公司必須符合第 5 章內載列的規定。為免生疑問，證監會在評估管理公司是否可接納時，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i) 管理公司必須具備所需的勝任能力、專業知識及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公司亦必須備有足夠且合適的人員，從而妥善地管理與其對沖基金業務有關的風險及運作事宜；
 - (ii) 管理公司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該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已獲轉授投資管理職能）的關鍵人員在管理對沖基金方面的經驗；

註釋：單一對沖基金¹或對沖基金的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關鍵人員必須是專責的全職人員，並在管理對沖基金方面具備可證明的良好往績。

證監會在評估某項計劃的關鍵人員是否可接納時，將會考慮各種不同因素。該等因素可能會按單一對沖基金或對沖基金的基金的情況而有所不同，當中會考慮到該等基金採用的不同策略及運作上的差異。

管理公司內必須設有最少兩名關鍵人員，而該等人員每人必須具備最少五年相關經驗。管理公司必須顯示出在該兩名關鍵人員的該五年相關經驗中，每人有最少兩年的專門經驗：

¹ 在第 8.7 節的文意中，“單一對沖基金”指並非對沖基金的基金形式的對沖基金。

- (a) 如屬單一對沖基金的經理，若該兩名關鍵人員每人在與該計劃相同的策略方面具備最少兩年專門投資管理經驗，證監會通常會認為可予接納。
- (b) 如屬對沖基金的基金的經理，若該兩名關鍵人員每人具備最少兩年作為對沖基金的基金的經理的專門投資管理經驗，證監會通常會認為可予接納。

關鍵人員可藉著其上述與對沖基金有關的專門經驗及一般經驗的組合來達致該五年相關經驗的要求。在一般經驗方面，證監會通常會認為下列經驗種類可予接納：

- (1) 在類似該計劃所考慮投資的證券、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工具方面的自營交易經驗；或
- (2) 在類似該計劃所考慮進行的投資管理或證券交易業務中執行投資策略的經驗；或
- (3) 為投資目的而評估或揀選對沖基金的以往經驗。

透過學術研究、銷售或推廣或在後勤辦公室管理對沖基金所獲取的一般經驗相當可能不會被認為就符合第 8.7(a) 條的規定而言可予接納。

為免生疑問，在第 5.5(a) 條規定關鍵人員必須具備有關公眾資金的專門經驗的範圍內，如管理公司能在公司整體的基礎上證明其具備管理公眾資金所需的經驗和資源，便可能足以符合這項規定。

證監會可要求獨立人士提供該等關鍵人員、管理公司及集團公司（如適用）在管理經驗及往績方面的證明。

就對沖基金的基金而言，其所投資的基金的投資人員所須具備的經驗，載於下文“對沖基金的基金”一節內。

(iii) 管理資產的數額；

註釋：證監會一般要求按照對沖基金策略進行投資管理的資產總額最少須為 100,000,000 美元。雖然管理資產可包括管理公司本身的資金，但一般來說，證監會希望有關的管理公司具備管理第三者資金的經驗。

(iv)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概況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註釋：管理公司必須設有與公司業務及風險狀況相稱的適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清晰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書面監控程序。

管理公司必須持續調動所需資源及保持警覺，以確保按照該計劃的投資策略妥善地監察和控制與管理該計劃有關的所有相關風險。

管理公司必須顯示出其委任的代表及代理人（包括例如管理人、保管人、經紀、估值代理人）具備處理對沖基金的足夠知識和經驗。

在管理對沖基金的基金方面，管理公司須：

- (a) 就揀選及持續監察其所投資的基金的活動，設立審慎查證程序；
- (b) 顯示出其有能力評估及監察其所投資的基金的基金經理的表現，以及有能力在有需要時更換所投資的基金，以保障持有人的權益；及
- (c) 提交計劃書，闡釋其審慎查證及持續監察程序（當中載有的多項資料須包括就所投資的基金作出匯報及評估的頻密程度，以及管理公司為確保能分析和控制所投資的基金的投资及運作風險而採納的措施），並在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內附上該計劃書的摘要。

管理公司必須確保其風險管理程序能夠處理正常及特殊的情況，包括極端的市況。

管理公司在揀選從事對沖基金的銷售的分銷代理人時，必須採取所有合理謹慎的措施，以及為銷售該計劃的目的，向這些代理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及培訓。

- (v) 該計劃的投資管理營運總部，必須設於監察制度獲證監會接納的司法管轄區。

註釋：雖然有關方面可以參考證監會網站所載的可接納監察制度名單，但值得注意的是，若干司法管轄區對離岸對沖基金與非離岸基金的監管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如某項尋求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受制於該類制度，可能需要視乎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監察制度是否可接納。

主要經紀

- (b) 以下事項適用於委任主要經紀的計劃：

- (i) 該主要經紀必須是一家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 (ii) 如為著取得融資而將該計劃的資產抵押予該名主要經紀，則該等資產在任何時候都不得超過該計劃欠該名主要經紀的債項；

註釋：如該計劃的資產可被用作該主要經紀將提供的融資的抵押品或保證，則銷售文件必須披露涉及有關抵押的風險，例如有關資產可能會遭主要經紀取消贖回權或再抵押，以及因而對該計劃及其投資者所帶來的任何影響。

- (iii) 抵押予主要經紀的資產必須以受託人／保管人的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保管人帳下的方式，存放在獨立的保管帳戶內；及
- (iv) 該計劃的銷售文件須披露主要經紀的資料摘要及其與該計劃的關係。

註釋：在該計劃委任主要經紀之前，該計劃或管理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對該主要經紀進行審慎查證，並合理地信納該主要經紀的適當性及勝任能力。

銷售文件除披露該主要經紀的資料摘要外，亦必須披露該主要經紀就該對沖基金所擔當的角色、該主要經紀是否受到任何審慎的監管制度的監督，及如是，其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持牌狀況的扼要描述。在適當情況下，須在銷售文件內披露涉及該主要經紀與該計劃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的風險。

最低認購金額

- (c) 每名投資者在某項計劃內的最低首次認購金額不得少於 50,000 美元*，惟對沖基金的基金除外。對沖基金的基金的最低首次認購金額不得少於 10,000 美元*。最低首次認購金額的規定不適用於提供最少 100% 資本保證的計劃。

() 或等值外幣*

有限責任

- (d) 持有人的責任須以其在該計劃內的投資金額為限，並須在銷售文件內清楚說明。
- (e) 如該計劃是傘子基金內的成分基金，則該計劃必須向證監會顯示其有可依法執行的規定，以便將該計劃的資產與其他成分基金的負債分開。銷售文件須扼要地描述該等分隔安排。

註釋：證監會可能要求該計劃就執行分隔條文的可行性提供獨立法律意見或監管機構的確認。

投資及借款限制

- (f) 該計劃的組成文件及銷售文件內須載有一套清楚界定的投資及借款規定。銷售文件須清楚解釋該計劃將會投資的金融工具的類別、分散或集中投資的程度或策略、槓桿借貸的程度及基準（包括最高槓桿借貸比率），以及有關投資及借款規定的相關風險影響。
- (g) 除第 7.12(a)、(b)、(c)及(d)、7.14、7.17、7.18、7.40 及 7.41 條外，第 7 章的核心規定將不適用。

計劃名稱

- (h) 如果計劃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計劃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用於可以貫徹該計劃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目的上。

業績表現費用

- (i) 如果徵收業績表現費用，則該計劃必須遵守第 6.17 條的規定。銷售文件須全面及清楚地披露有關的計算方法。

第 6.17 條並不適用於對沖基金的基金所投資的基金。就對沖基金的基金而言，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必須披露會否同時在該計劃及其所投資的基金的層面徵收業績表現費用。銷售文件亦須概述其所投資的基金在計算及支付業績表現費用方面的基準。銷售文件內須載有適當的警告，述明可能會在對沖基金的基金的不同層面徵收業績表現費用及此舉對投資者的影響。

註釋：證監會指出可以採用不同方法按照載於第 6.17 條的基本原則徵收及累算業績表現費用。

證監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時，要求在銷售文件內加入例子，以說明徵收費用的方法。

如計劃有意在計算業績表現費用時將該等費用均分，其銷售文件必須披露為達致均分費用而採用的機制。

如該計劃無意將業績表現費用均分，其銷售文件必須清楚披露這項事實，及如沒有均分費用的話，可能會怎樣地影響到須由投資者來承擔的業績表現費用的金額。

對沖基金的基金

(j) 對沖基金的基金須遵守以下規定：

(i) 對沖基金的基金必須最少投資於五項基金，而任何一項基金的投資額，均不可超逾該對沖基金的基金本身的總資產淨值的 30%；及

註釋：有關對沖基金的基金的其中一個相關假設是，對沖基金的基金可透過投資於一系列採用不同投資策略及／或使用不同的基金經理的技巧的基金而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申請獲認為對沖基金的基金的任何計劃應在銷售文件內清楚解釋其分散風險策略。

證監會要求依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獲認可的對沖基金的基金透過所投資的基金的業績表現而非透過自營交易或“管理帳戶”直接投資於證券、期貨、期權、金融衍生工具、貨幣或其他投資工具的業績表現，從而取得投資回報。因此，對沖基金的基金直接或透過使用“管理帳戶”進行自營交易一般來說是不可接納的。

(ii) 對沖基金的基金不得投資於另一項對沖基金的基金。

(k) 對沖基金的基金的管理公司必須確保：

(i) 所投資的基金的管理公司的每名關鍵人員，都在有關的對沖基金投資策略方面具備最少兩年經驗。然而，對沖基金的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在由經驗較淺的投資人員負責管理的基金之上；

- (ii) 所投資的基金設有獨立的受託人／保管人，負責妥善保管有關資產；
- (iii) 凡對沖基金的基金投資於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之上，就所投資的基金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獲得寬免；
- (iv) 對沖基金的基金的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均不得就該等所投資的基金、其管理公司或任何關連人士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不論是現金或以實物形式收取）；
- (v) 對沖基金的基金的銷售文件必須清楚披露對沖基金的基金及其每項所投資的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總額，或就有關費用及收費提供一個指示性幅度；及
- (vi) 如對沖基金的基金投資於並非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便須在銷售文件中披露該事實，並須加入風險警告聲明，述明該對沖基金的基金所投資的部分或所有基金，以及其基金經理，都沒有受到證監會監管，以及該等基金未必受到類似證監會為保障投資者的權益而設計的規則所約束。

交易

- (l) 每月最少須有一個定期交易日（依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11 節獲認可的封閉式基金除外）。
- (m) 由持有人遞交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單位／股份要求（不論是否需要給予通知期），至將贖回金額發放給持有人的最長期限，不可超過 90 個曆日。

註釋：計劃只可在取得個別贖回投資的持有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進行以實物方式贖回投資。銷售文件必須披露以實物方式贖回投資的可能性及有必要取得來自個別持有人就作出該等贖回的事先同意。

計劃不可進行強制贖回，除非管理公司合理地信納這樣做符合該計劃的整體利益。管理公司可進行強制贖回的情況的例子包括如某特定持有人繼續持有該計劃的權益，會引致該計劃違反管限該計劃的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導致對該計劃不利的財政後果（如稅務罰款）。

除非出現上述情況，否則銷售文件必須披露在何種情況下可進行強制贖回及該等贖回要求的通知期應為多久。

- (n) 該計劃的銷售文件須加入警告聲明，述明贖回價格可能會受到相關投資的價值在遞交贖回要求到計算出贖回價格當日之間的波動所影響。

估值

- (o) 該計劃的投資必須定期獲得獨立而公正的估值。在適當情況下，國際認可的會計準則及業內的最佳作業方式應貫徹地加以應用。

註釋：管理公司有責任顯示出該計劃的投資將會獲得獨立而公正的估值。

在考慮管理公司是否有能力顯示出某計劃的投資獲得獨立的估值時，證監會可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a) 進行估值的一方（“估值代理人”）與為該計劃執行投資管理職能的一方之間的職責及職能應予分隔，例如委任獨立的管理人。銷售文件內必須披露分隔是如何達致；
- b) 應設有制衡措施，確保貫徹地遵從估值程序及政策；
- c) 有關定價的數據應收集自可靠的來源；
- d) 在必要時，應採取保障措施使估值得以獨立地進行；及
- e) 估值代理人是獲該管理公司按照適當程序揀選出來的。

以下資料必須加以披露：(1)該估值代理人的甄選準則及其與管理公司、該管理公司的集團公司的關係；及(2)在估值政策及方法方面的任何限制和約束。

上述因素並非巨細無遺，證監會在評估關於獨立性的規定有否獲得遵守時，可考慮其他相關因素。

- (p) 該計劃的投資進行估值的頻密程度及方法、估值代理人的身分及資歷、估值代理人在評估對沖基金的資產方面的經驗，以及該代理人與該計劃的管理公司或集團公司及（如適用）主要經紀之間的關係都必須在銷售文件內詳細披露。
- (q) 該計劃的銷售文件須加入警告聲明，述明該計劃部分相關投資的交投可能並不活躍，以致該等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的因素，同時亦須提醒有意投資者，在該等情況下，該計劃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披露

- (r) 以下的警告聲明必須顯示於銷售文件封面的當眼處：
 - (i) 本計劃採用另類投資策略，同時本計劃的固有風險通常不會見於傳統的基金；
 - (ii) 本計劃承受的特殊風險可能會導致投資者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因此並不適合無法承擔有關風險的投資者；
 - (iii) 投資者應考慮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是否適宜將本計劃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及
 - (iv) 投資者應該仔細閱讀本銷售文件，及在認購本計劃之前聽取專業意見。

註釋：上述警告聲明的行文可以不同，但所傳達的訊息必須是清晰而不含糊的。

- (s) 就第 6.1 條而言，銷售文件須披露所有關於該計劃的投資運作及風險管理各方面的相關事宜，並須清晰地解釋該計劃的投資策略及其固有風險。

註釋： 例如，銷售文件應闡述該計劃的性質、所涵蓋的市場、所使用的投資工具、有關策略的風險及回報特質、該計劃在何種情況下會取得最佳表現及何種情況將不利於該計劃的業績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包括訂立投資及借款限制以控制風險）、銷售條款、對該計劃的投資及資產分配程序及該計劃的業績表現的持續監察、對例如主要經紀及管理人等主要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水準的持續監察及更換該等服務提供者的程序，以及各有關人士的責任。

銷售文件應以淺白語言撰寫。證監會特別鼓勵銷售文件以技術性詞彙解釋表解釋有關詞彙的涵義。

未獲認可的基金的詳情不得在銷售文件內列出。如提及這些基金的名稱，必須清楚指明這些基金未獲認可及並非提供予香港公眾投資。

- (t) 管理公司必須披露已採取哪些措施及保障設施，以管理涉及計劃的營運的利益衝突。
- (u) 所有廣告必須在當眼處展示第 8.7(r)條所提述的警告聲明。

申請表格

- (v) 該計劃的所有申請表格均須在當眼處述明該計劃是對沖基金及投資在該計劃涉及特殊風險，並且須引導投資者仔細閱讀銷售文件。

財務報告

- (w) 管理公司必須最少每季定期向持有人發出有關該計劃的活動的報告。有關報告須依照《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擬備及分發。[見附錄 H]

8.8 結構性基金

以下一般準則須適用於稱為結構性基金的計劃，這類計劃主要透過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掉期或市場延拓產品等或訂立類似安排，來達致投資目標。結構性基金採用被動方式管理，通常在跟蹤指數的表現[見第 8.6(e)條]及／或符合若干預設條件的情況下提供結構性回報，而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見第 7.26 條的註釋] 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50%。第 7 章的核心規定（連同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8 節所載的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

註釋：(1) 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9 節的規定旨在適用於採用積極方式管理並承擔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風險的計劃，因此第 8.9 節的其他規定並不適用於結構性基金。

- (2) 若非上市指數基金或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見第 7.26 條註釋] 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50%，則該非上市指數基金或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亦須遵守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8 節的規定。

- (a) 結構性基金的管理公司與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必須為各自獨立的個體。

註釋： (1) 管理公司不能同時擔任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

(2) 計劃採用的指數必須以客觀的方式計算、可以計量，及對公眾而言具備透明度，例如指數必須以規則為本，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不得或僅可行使極低酌情權，指數水平或計算方程式可供公眾查閱。如果該指數僅提供予結構性基金使用，將令人質疑基金擬承擔該指數的風險是否適當。

- (b) 如計劃是互惠基金公司，該計劃的大部分董事須為獨立董事（例如並非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的僱員或高級人員）。
- (c)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必須符合第 7.28(d)條所載的規定。
- (d) 儘管第 7.28(c)條另有規定，結構性基金應維持全面抵押，以確保不會因使用場外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無抵押的單一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見第 7.28(c)條註釋]。

註釋：管理公司須（如適用）援引適當的法律意見，證明抵押品由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持有，及必須可由受託人／保管人在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進一步追索的情況下，隨時取用／執行。

- (e) 屬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8 節範圍內的計劃亦須遵從第 7.36 條的抵押品規定。
- (f) 管理公司需就信貸事件（例如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大幅下調或倒閉），設立詳盡的應變計劃。
- (g) 屬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8 節範圍內的計劃亦須遵從第 7.37 條及 7.38 條有關抵押品的披露規定。

披露

- (h) 除附錄 C 列出的資料外，銷售文件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以淺白語言披露計劃的結構，在適當情況下，可運用圖例及圖表輔助說明；
 - (ii) 說明由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超過一個實體就計劃履行不同的職能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有關風險；
 - (iii) 說明由於計劃結構而產生的任何其他相關風險（法律或其他性質）；
 - (iv) 清楚披露與對手方訂立掉期或市場延拓產品或類似安排的成本，及贖回費用的最高款額；
 - (v) 就投資於非融資掉期的計劃的資產組合而言，資產組合的挑選準則及性質 [見附錄 C 第 C2A 條]；及

- (vi) 就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而言，負責進行估值的實體及進行有關估值的頻密程度，負責核實估值的實體及進行有關核實的頻密程度，以及對該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估值所包含的任何成本。

8.9 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以下一般準則須適用於主要目標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或擬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作廣泛投資用途，但未能符合第 7 章有關條文並以積極方式管理的計劃。為免生疑問，計劃仍須遵從第 7 章內的條文（連同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9 節所載的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及有關運作規定

- (a) 儘管第 7.26 條另有規定，計劃可為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見第 7.26 條註釋]不得超逾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 100%。
- (b) [已刪除]
- (c) [已刪除]
- (d) [已刪除]
- (e) [已刪除]
- (f) 屬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9 節範圍內的計劃亦須遵從第 7.28(a)、(b)及(d)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規定。
- (g) 屬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9 節範圍內的計劃亦須遵從第 7.28(c)條有關對手方風險的限制。
- (h) 屬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9 節範圍內的計劃亦須遵從第 7.36 條的抵押品規定。
- (i) 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會計入第 8.9(a)條所述的 100%上限之內。

披露

- (j) 銷售文件須以淺白語言載述資料，協助投資者了解計劃的投資策略及風險狀況，包括：
- (i) 額外風險披露，包括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 (ii) 一項聲明，表明在接獲要求後，如何及在何處向香港投資者提供與計劃所採用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政策、程序及方法有關的資料；及
- (iii) 計劃為有效地計量及管理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所涉風險而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方法的概要。

- (k) 屬於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9 節範圍內的計劃亦必須遵從第 7.37 及 7.38 條的抵押品披露規定。

8.10 上市開放式基金（又稱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a) 上市開放式基金／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屬於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計劃，但不包括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節所指的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第 8.11 節所指的封閉式基金。
- (b) 除非下文另作修訂，否則上市開放式基金亦須遵從第 7 章的條文。
- (c) 經諮詢證監會後，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或第 8.10 節所指的計劃可設有非上市及／或上市單位／股份類別。非上市及上市類別須分別遵從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及第 8.10 節的規定。
- (d) 上市開放式基金或上市股份類別須遵從第 8.6(o)至(q)、(s)至(u)、(w)及(x)條所載的條文。
- (e) 若上市開放式基金的表現是參照某項基準，則須在其銷售文件內披露該相關基準。

8.11 封閉式基金

以下準則適用於一般被視為封閉式基金的計劃。尋求認可的封閉式基金須同時遵從本《單位信託守則》的其他適用條文，包括第 7 章及／或第 8 章內的相關投資限制。

註釋：(1) 封閉式基金一般都有贖回限制。

- (2) 為免生疑問，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11 節不適用於屬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節及／或第 8.10 節所指的計劃，即使其單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亦然。
- (3) 鑑於這類基金的封閉性質及視乎其投資策略，基金或可在適當情況下就遵守第 7 章及／或第 8 章內的相關投資限制（例如有關持有非流通性投資的規定）享有若干寬限。申請人應就所尋求的任何寬限盡早諮詢證監會的意見。

上市與交易

- (a) 該計劃的單位／股份必須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b) 該計劃必須設有程序及機制以被廣泛持有。

註釋：該計劃應參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由足夠數目的股東所持有），具有廣闊的持有人基礎。

- (c) 該計劃必須設有對持有人公平及公正的措施及機制，以處理其在聯交所的第二市場交易價相對其資產淨值的任何長時間重大折讓。

註釋：舉例來說，這可包括提供特定的贖回機制，讓持有人按照符合第 8.11(i) 條的方式以計劃的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股份。

- (d) 由持有人遞交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單位／股份要求（不論是否需要給予通知期），至將贖回金額發放給持有人的最長期限，不可超過 90 個曆日，除非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導致在上述期間發放贖回金額並不切實可行。在該情況下，延遲發放贖回金額的期間必須反映有關市場的具體狀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須獲持有人批准的事項

- (e) 以下事項須獲持有人事先批准：
- (i) 管理公司的退任或免任，及替任管理公司的委任；
 - (ii) 該計劃的投資目標、政策或限制的重大改變；
 - (iii) 在上市後以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新單位／股份；及
 - (iv) 要求撤銷上市地位或認可資格。

披露

- (f) 該計劃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必須登載於該計劃的網站上，並按證監會（經考慮該計劃的投資性質後）接納的時間及方式予以公布。
- (g) 與該計劃的封閉性質有關的潛在風險因素必須全面及於當眼處向投資者披露。
- (h) 該計劃必須在其銷售文件中披露第 8.11(c)條所提述的措施及機制，並在每次採用任何有關措施及機制之前及之後透過公告或通知作出適當披露。

贖回、收購及合併

- (i) 若計劃建議任何形式的贖回、收購、合併、兼併或重組，該計劃的管理公司及受託人／保管人須就有關活動如何可採用對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進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諮詢證監會的意見。

註釋：管理公司及受託人／保管人應力求確保持有人獲得公平及平等的對待；作出及時和足夠的資料披露，以便持有人能掌握充分資料就交易的利弊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以及使得有關活動影響的計劃單位／股份可以在公平及資料獲得充分披露的市場上進行交易。

第 9 章：並非以香港為基地的計劃須遵守的額外規定

代表的委任

- 9.1 計劃的管理公司如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而在香港又沒有營業地址，則該計劃須委任一名香港代表。
- 9.2 該計劃一旦委出代表，便須在該計劃在香港獲得認可的期間，持續聘用該代表。

代表的職能

- 9.3 該代表無須為管理公司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如果該計劃是一家互惠基金公司，則該代表無須為該計劃各董事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然而，該代表須獲授權代表該計劃及管理公司：
- (a) 在香港接受任何人士提出的認購申請及收取認購單位／股份的款項；
 - (b) 在依照第 9.3(a)條收到申購款項後發出收據；
 - (c) 依照該計劃的條款，向申請人發出成交單據；
 - (d) 接收持有人的贖回通知、過戶指示及轉換通知，並立即轉達給管理公司或該計劃；
 - (e) 接收持有人擬向該計劃、受託人／保管人或管理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或通信，包括送達訴訟文件；
 - (f) 在終止或暫停贖回單位／股份的事項時，立即通知證監會[見第 10.7 條]；
 - (g) 讓公眾人士能夠在香港免費查閱該計劃的所有組成文件，及以合理價格出售該等文件的副本；
 - (h) 向持有人提供該計劃的資料，包括該計劃的財務報告及銷售文件，以及相關的通函、通告和公告（如適用）[見第 11.7A 條]；
 - (i) 應證監會的要求，將所有與該計劃在香港的單位／股份銷售及贖回有關的帳目及紀錄，送交證監會；及
 - (j) 代表該計劃及管理公司，處理所有與通常居於香港的持有人有金錢利害關係的事項，或處理與在香港出售的單位／股份有關的事項。

委任準則

- 9.4 證監會鼓勵管理公司在管理集團內部委任一名代表，該代表必須：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或

- (b) 是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而該公司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聯屬公司並獲證監會接納。

9.5 [已刪除]

9.6 該代表必須循適當程序，獲委任代表該計劃及管理公司。

書面承諾

9.7 該代表必須向證監會提供書面承諾，承諾會執行本《單位信託守則》規定有關代表須履行的職責。

代表的退任及更換

9.8 如果該代表退任或遭解僱，須盡快委任新代表，但有關的委任須獲得證監會批准[見第 11.1(b)條]。

9.9 [已刪除]

司法管轄權

9.10 組成文件內概無任何條文可豁除香港法院審理涉及該計劃的訴訟的司法管轄權。

第 III 部：獲得認可後須持續遵守的規定

第 10 章：運作事宜

估值及定價

10.1 計劃必須根據其銷售文件、組成文件及第 6 章的規定進行估值和定價。

錯誤定價

10.2 如果在釐定單位／股份的價格時出錯，便應盡快加以糾正，以及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以避免進一步出錯。受託人／保管人應及時獲知會單位／股份的任何錯誤定價。

10.2A 如果有關錯誤導致計劃每單位／股份的價格偏離其資產淨值達 0.5%或以上，便必須立即通知受託人／保管人及證監會。

註釋：為免生疑問，任何錯誤若個別來說佔該計劃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或該計劃資產淨值的 0.5% 以下，但同時或重覆發生而合計佔該計劃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或該計劃資產淨值的 0.5% 或以上，便應即時向證監會匯報有關錯誤。

10.2B 對於第 10.2A 條（及註釋）所提及的計劃單位／股份的任何錯誤定價，受影響的投資者（包括前持有人）及／或該計劃本身應獲賠償所蒙受的損失。在這種情況下，除非受託人／保管人另有決定，並且已向證監會提出充分理據，否則受影響的投資者及／或該計劃應按照以下情況獲得賠償：

- (a) 凡個人投資者所蒙受的損失（不論是購入或贖回）總額超過 100 港元或管理公司所決定的較少金額，投資者應以管理公司所決定及受託人／保管人所批准的方式獲得賠償；
- (b) 凡蒙受損失的一方是管理公司，則不應支付任何賠償；及
- (c) 凡蒙受損失的一方是該計劃，則該計劃應在第 10.2A 條所提及的所有情況下獲得賠償。

註釋：若管理公司擬向一名或以上受影響的投資者就不屬於第 10.2A 條的錯誤作出賠償，便應按同一基準向所有其他受影響的投資者作出賠償。

10.3 [已刪除]

10.4 [已刪除]

10.5 [已刪除]

暫停及延遲交易

- 10.6 管理公司經諮詢受託人／保管人，並顧及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暫停交易。管理公司須定期檢視任何長時間暫停交易的情況，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以恢復正常的運作。
- 10.7 如果單位／股份停止交易或暫停交易，管理公司或代表[見第 9.3(f)條]必須立即通知證監會。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必須以適當的方式立即公布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最少每個月公布有關通知一次。
- 10.8 如果在某個交易日接獲的贖回要求超過總資產淨值或發行單位／股份總數的 10%，則 10% 以外的贖回要求可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註釋：證監會在顧及到該計劃的特定情況後，可按個別情況接納由管理公司合理釐定可觸發延遲交易的較高或較低門檻，前提是有關門檻已在銷售文件內清晰地作出披露。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 10.9 除非事先得到受託人／保管人同意，及該計劃或管理公司以書面規定，根據有關包銷或分包銷合約付予管理公司的所有佣金及費用，以及根據該等合約而獲得的所有投資，將構成該計劃的資產的一部分，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代表該計劃簽訂包銷或分包銷合約。
- 10.10 將組成該計劃部分資產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保管人、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時，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 10.11 由該計劃或代該計劃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符合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尤其是若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該計劃的董事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分與該計劃進行的交易，必須事先得到受託人／保管人的書面同意。所有此等交易必須在該計劃的年報內予以披露[見附錄 E “財務報告附註” 項目 2]。

10.12 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有關該計劃的財產的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不過，在下列情況下，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則可予以保留：

- (a)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持有人有利；
- (b)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 (c) 已事先在該計劃的銷售文件作出充分披露，而該銷售文件的條款已獲持有人同意 [見附錄 C 第 C15 條]；
- (d) 以聲明的形式在該計劃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管理公司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 [見附錄 E “財務報告附註” 項目 3]；及
- (e)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註釋：第 10.12(a) 條所指的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10.13 若與管理公司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該計劃的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董事、受託人／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管理公司須確保本身履行以下責任：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管理公司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管理公司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該計劃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第 11 章：計劃的更改、通知及匯報

計劃的更改、通知及持續披露

11.1 建議對計劃作出的以下更改，必須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

- (a) 組成文件的更改（不包括根據第 6.7 條得到受託人／保管人證明的更改，或持有人已批准的更改，或無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更改）；
- (b) 受託人／保管人、管理公司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和香港代表以及以上各方接受監管的情況的變更；
- (c)
 - (i) 該計劃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的重大更改（包括擴大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或範圍作投資用途 [見第 7.26 條]）；
 - (ii) 引入新費用及收費，或增加從該計劃的財產或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收費（不包括提高至香港銷售文件內所披露的許可最高限額範圍內的增幅 [見第 11.1A 條註釋(3)]）；及
 - (iii) 該計劃的交易安排、定價安排或分派政策的重大更改；及
- (d) 任何可能會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更改（包括可能限制持有人行使其權利的能力的更改）。

11.1A 任何計劃的更改如根據第 11.1 條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證監會將會如第 11.2 條所規定，決定在更改事項生效之前，持有人應否獲得通知，以及通知期（如有）的長短。因該等更改而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應事先呈交證監會認可。

註釋：(1) [已刪除]

(2) [已刪除]

(3) 如將費用及收費由現有水平提高至不超過香港銷售文件內所披露的許可最高限額，則無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但必須事先給予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11.1B 任何計劃的更改如根據第 11.1 條無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管理公司應如第 11.2 條所規定，向持有人提供合理的事先通知，或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持有人有關該計劃而又是持有人需要知道以評估計劃的情況的任何資料。香港銷售文件可納入該等更改以作更新，如該文件更新後的內容及格式與先前獲認可的版本基本上相同，便無須在重新發出前另行取得認可。經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連同一份對照先前存檔的版本的標本，必須於發出日期起計 1 星期內送交證監會存檔。

註釋：管理公司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獲悉計劃的主要對手方在財政狀況或業務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後，盡快通知持有人。“主要對手方”包括基金的管理公司、保證人（如有關）、受託人／保管人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主要對手方。

向持有人發出通知

- 11.2 向持有人所發出的通知必須以向投資者銷售該計劃時所採用的語文編製。持有人應獲提供合理的通知期，以便讓他們在適用的情況下，評估該計劃的情況及就其在該計劃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註釋：在就第 11.1 條或第 11.1B 條所指的計劃更改釐定通知期時，下列事項適用：

- (1) 一般而言，應向持有人事先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適用法例及規例或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載有的條文所規定的較長通知期），除非第 11.2 條註釋(2)或(3)另有規定或獲證監會同意，則作別論；
- (2) 若該計劃的建議更改明顯地對持有人有利，則可容許較短的事先通知期；
- (3) 除非證監會另有指明，否則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持有人旨在作出釐清或涉及行政事宜的有關計劃的更改；及
- (4) 如果計劃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即使該計劃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另設關於發出通知的規定，證監會仍可要求該計劃發出額外通知，以確保香港投資者有足夠時間考慮及對文件作出回應。例如，任何將於會上建議特別決議的持有人全體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21 天的通知，始可召開，至於任何將於會上建議普通決議的持有人全體大會，則須有為期最少 14 天的通知，始可召開。

如有疑問，證監會鼓勵管理公司向證監會諮詢。

- 11.2A 除第 11.4 及 11.5 條另有規定外，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毋須事先經證監會批准，但須於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 1 星期內送交證監會存檔。然而，證監會保留權力，可在其認為適當時要求發行人提交通知草擬本以供證監會審閱。為免生疑問，涉及第 11.1 條的事宜須在有關通知分發予持有人前經證監會批准。

- 11.2B 管理公司有責任確保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不具誤導性並載有準確及充分的資料，使投資者得悉最新資訊。所有通知均應提供香港聯絡電話以便投資者查詢。

註釋：如作出屬第 11.1 條所指的任何更改及對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的相應更改的特定日期或時間表尚未事先經證監會同意，則通知內不應包括對該等日期或時間表的任何提述。

- 11.3 （已廢除）

撤回認可資格

- 11.4 在計劃獲得認可後，撤回該計劃的認可資格的申請必須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除第 11.5 條另有規定外，如管理公司有意不再維持該認可資格，應該給予持有人最少三個月的通知。有關通知應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並應載有能夠讓持有人就管理公司建議撤回認可資格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所需的資料（包括撤回認可資格的原因、撤回的後果、任何對計劃運作方式的建議改變及其對現有投資者的影響、投資者可享有的選擇（包括，如可行的話，投資者有權免費轉往另一認可計劃）及，如適用的話，對任何相關費用的估計，及預計將由誰人支付有關費用）。

- 註釋： (1) 待該計劃就第 11.5 條所指的合併或終止給予通知期後，管理公司可在合併或終止（視屬何情況而定）完成後申請即時撤回該計劃的認可資格。
- (2) 對於在與該計劃的合併或終止沒有關連的情況下撤回認可資格的申請，管理公司必須向證監會顯示並使其信納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繼續投資於該計劃的持有人的利益將獲得保障（例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計劃，將繼續受到證監會接納的司法管轄區規管或監督）。

合併或終止

- 11.5 如果計劃要進行合併或終止，管理公司應遵循該計劃的組成文件或有關的監管法例列明的程序。根據證監會的決定，投資者應獲給予通知。有關通知應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並載有能夠讓持有人就管理公司建議合併或終止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所需的資料（包括合併或終止的原因、組成文件內允許合併或終止的相關條文、合併或終止的後果及其對現有投資者的影響、投資者可享有的選擇（包括，如可行的話，投資者有權免費轉往另一認可計劃）、合併或終止的估計開支，及預計將由誰人支付有關開支）。

- 註釋： (1) 一般而言，證監會要求應向持有人事先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適用法例及規例或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載有的條文所規定的較長通知期）。
- (2) 在執行合併或終止時，管理公司在妥為顧及持有人的利益後，必須設定適當的措施，以便將任何持有人享有該計劃較優惠或較有利的條件的機會減至最低。

匯報規定

致持有人的財務報告

- 11.6 計劃必須就其財政年度出版財務報告。載有附錄 E 所規定的資料的年報，必須在該計劃的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四個月內出版及派發予持有人。載有附錄 E 所規定的資料的中期報告則須於有關報告期完結後的兩個月內出版及派發予持有人。

此外，可於相關期限內通知持有人，在何處可取得此等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本，取代派發財務報告的印刷本。

- 註釋： (1) 如計劃不發出中英文版年報及中期報告，其銷售文件必須清楚披露僅備有英文或中文版（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 (2) 在該計劃首次推出或終止時，證監會可接受年報及中期報告涵蓋延長的匯報期。

- 11.6A 年報必須以符合國際認可的會計準則的方式編製，而中期報告必須採用有關計劃的年報中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註釋：就第 11.6A 條而言，國際認可的會計準則可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證監會接納的其他會計準則。

發布計劃的價格

- 11.7 該計劃最新可知的發售價及贖回價或資產淨值，必須在每個交易日以適當的方式計算及免費對外公開。如果該計劃暫停交易，則須按照第 10.7 條的規定作出公布。

註釋：發布方式可包括報章、電話熱線及網站。

設立網站

- 11.7A 作為最佳常規，計劃應設立網站，以刊載其銷售文件、通函、通知、公告、財務報告及該計劃最新可知的發售價及贖回價或資產淨值。

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 11.8 該計劃獲得認可之後，由該計劃編製，或由他人代該計劃編製的所有財務報告，必須在第 11.6 條指定的期間內呈交證監會存檔。

- 11.9 如果證監會要求，管理公司或代表必須提供所有與該計劃的財務報告及帳目有關的資料。

- 11.10 [已刪除]

廣告宣傳材料

- 11.11 邀請他人投資於某計劃的廣告及其他邀請，包括但不限於由擔任該計劃的分銷商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所發出者，必須遵從《廣告宣傳指引》。除根據該條例第 103 條獲豁免外，所有廣告必須在於香港發出或刊登之前呈交證監會認可。為免生疑問，即使一項廣告已根據該條例獲豁免取得證監會的認可，發行人仍須確保該廣告或邀請已遵從《廣告宣傳指引》。

- 11.12 如需要證監會作出認可，建議廣告發行人提名一名以香港為基地的人士（可以是核准人士或香港代表或獲證監會接納的任何其他人士）與證監會聯絡。證監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改或撤回認可。廣告一經認可，便可用於任何分發媒介，而在廣告的內容及格式與先前獲認可的版本基本上相同及重新發出的廣告亦符合《廣告宣傳指引》的前提下，載有計劃的更新業績表現資料及一般市場評論的廣告可重新發出而毋須再次經證監認可。

註釋：就需要證監會認可的電台、電視、戲院或其他有時限的廣告／廣播而言，應將在該等廣告內的任何口頭陳述的文稿呈交證監會作事先審查，然後再呈交廣播的製作樣本（例如數碼檔案）作正式認可。

- 11.13 發行人必須充分地保存已發出廣告的紀錄（不論以實際形式或最終定稿的副本形式），以及可證明該廣告內所呈述的資料屬實的相關支持文件。該等紀錄必須自一項廣告的最後刊登／分發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三年，並於證監會要求時向其提供。

提述證監會的認可

- 11.14 如果計劃被形容為已獲證監會認可，則必須同時在銷售文件、廣告及其他就該計劃而發出的投資邀請中，於當眼處加入採用以下措辭的註釋，藉以聲明即使該計劃獲得認可，亦不表示該計劃獲得官方推介。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附錄 A1

(已刪除)

附錄 A2

(已刪除)

附錄 B

(已刪除)

銷售文件必須披露的資料

本表所載資料並非巨細無遺。計劃的董事（如屬互惠基金公司）或管理公司有責任向投資者披露他們可能需要的任何資料，以便投資者得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為免生疑問，銷售文件應載有本《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所有適用披露資料。

計劃的組成

C1 計劃的名稱、註冊地址、成立地點及日期；如果該計劃設有期限，則須加以說明。

投資目標及限制

C2 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詳情，包括投資及借款限制[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7 及 8 章（就專門性計劃而言）]的概要說明。如果投資政策的本質將令投資者承受特殊風險（例如屬於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7、8.8 及 8.9 節的計劃），則須載有警告提示及說明所涉風險，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說明已訂立的風險管理政策。

在適用的情況下，該計劃的證券融資交易至少應包括以下詳情：

- (a) 有關使用該等交易的一般說明；
- (b) 對有關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收益及招致的所有直接和間接費用的處理方式。尤其是有關由該計劃承擔及應付任何操作方的直接和間接費用的詳情及基準；
- (c) 挑選對手方的準則，包括法律及監管狀況、來源地及最低信貸評級；
- (d) 該計劃將收取的抵押品的形式及性質，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資產；
- (e) 有關該計劃可供進行該等交易的資產佔該計劃資產淨值比例的最高及預期水平，以及受制於該等交易的資產類別；
- (f) 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受託人／保管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在該等交易的參與程度，以及安排的詳情（例如證券借貸代理）；
- (g) 受制於該等交易的資產的託管／保管安排（例如與該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訂立的安排）；及
- (h) 與該等交易有關的風險，例如運作、流動性、對手方、保管及法律風險。

抵押品政策及準則

C2A 計劃持有的抵押品的挑選準則、性質及政策，並說明抵押品資料，包括：

- (a)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包括資產類別（例如現金、現金等值及貨幣市場；政府或企業（是否投資評級／非投資評級）；及其他）、發行人、到期日及流動性；

- (b) 挑選對手方的準則，包括法律及監管狀況、來源地及最低信貸評級；
- (c) 抵押品估值來源及基準，包括按市價計算的安排；
- (d) 抵押品可能會在甚麼情況下強制執行及會否被抵銷或對銷；
- (e) 扣減政策的說明；
- (f) 抵押品分散風險及關連性政策；
- (g) [已刪除]
- (h) 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的政策，包括現金抵押品可被再投資的最高金額；
- (i) (適用於對沖基金) 抵押品可被重用或再抵押的最高金額；
- (j) 所收取及提供的抵押品的託管／保管安排（例如與該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訂立的安排）；及
- (k) 有關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如適用）的風險。

財產的估值及定價

C2B 概述該計劃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當中涵蓋該計劃所持有的資產的估值基準及頻密程度，以及可使用公平價值調整的情況及所採取的相關程序（包括諮詢該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及定價政策，包括定價方法、計算該計劃的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和贖回價格的方法，以及可作出更改的情況。

流動性風險管理

C2C 該計劃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詳情，包括：

- (a) 說明流動性風險及對該計劃及持有人所產生的相關影響；
- (b) 概述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
- (c) 有關可使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說明，包括可啟動有關工具的情況，以及在啟動後對該計劃及持有人的影響 [見本附錄第 C11 條]。

經營者及主事人

C3 下列各方的名稱及註冊地址（如適用）：

- (a) 計劃的董事（如屬互惠基金公司），以及管理公司及其董事局；
- (b) 受託人／保管人；
- (c)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 (d) 香港代表；
- (e) 香港分銷公司（如並非本附錄第 C3(d)條的公司）；
- (f) 核數師；及
- (g) 過戶處。

單位／股份的特點

- C4** 最低投資額及日後的最低持有量（如有）。
- C5** 不同類別的單位／股份（包括其結算貨幣）的描述。
- C6** 證明文件。
- C7** 進行估值及交易（包括交易日）的頻密程度。

申購及贖回程序

- C8** 發布價格資訊的專設渠道 [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1.7 條]。
- C9** 認購／贖回單位／股份的程序，及如屬傘子基金，轉換單位／股份的程序。
- C10** 由提出贖回要求至發放贖回金額的最長相隔期限 [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6.14 條及附錄 D 第 D9(b)條]。
- C11** 在何種情況下可延遲或暫停單位／股份交易的概要說明。
- C12** 款項不得交付並非為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的聲明。

分派政策

- C13** 股息（如有）分派政策及大約日期（如適用）。

費用及收費

- C14**
 - (a) 投資者應付的各項費用及收費的水平 [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6.16 至 6.18 條]，包括認購、贖回及轉換（如屬傘子基金）的收費；
 - (b) 該計劃應付的各項費用及收費的水平，包括管理費、業績表現費用（如適用）、受託人／保管人收費及開辦費用；及
 - (c) 增加費用的通知期 [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1.1A、11.1B 及 11.2 條]。

註釋：(1) 如果收費或費用難以預先確定，則應披露計算基準或預計的收費幅度。

- (2) 如果徵收業績表現費用，則應披露其計算方法及範例，以說明徵收費用的方法及缺乏均分費用安排的影響。

C15 凡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從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物品或服務 [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0.12 條]，應以摘要方式披露有關政策和做法的實施、可透過非金錢利益政策和做法取得的物品和服務的類別，以及為管理和盡量減少利益衝突而採取的措施。此外，如果上述任何人士沒有收取現金回佣，則須作出沒有收取現金回佣的聲明。

稅項

C16 就該計劃的收益及資本而徵收的香港稅項及主要稅項詳情，包括從持有人的分派中扣除的稅項（如有）。

財務報告

C17 該計劃的財政年度日期。

C18 說明將會寄發予註冊持有人或可供其取覽的報告類別的詳情及時間 [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1.6 條]。

C18A 述明年報及中期報告會否以英文及／或中文刊發。

警告提示

C19 聲明／警告提示必須刊於銷售文件的當眼處如下：

- (a) “重要提示——如對本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 (b) 本《單位信託守則》所規定的其他警告提示。

產品資料概要

C19A 當作銷售文件一部分的產品資料概要 [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6.2A 條註釋]。

一般資料

C20 組成文件一覽表及在香港可免費查閱或以合理價格購買該等組成文件的地點。

C21 銷售文件的印發日期。

C22 管理公司或該計劃的董事（如屬互惠基金公司）所作的聲明，表示會對銷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該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C22A 計劃用以刊載其銷售文件、通函、通知、公告、財務報告及該計劃最新可知的發售價及贖回價或資產淨值的網址（如有）。有關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的聲明（如適用）。

- C23** 不得在銷售文件列出未獲認可的計劃的詳情。如提及這些計劃的名稱，必須清楚指明這些計劃未獲認可及並非提供予香港公眾投資。

計劃的終止

- C24** 摘要述明該計劃可在哪些情況下終止。
- C25** 摘要述明在終止程序期間處理持有人未領款項的安排，包括在重新作出任何分配前須保存有關款項的最短期間，以及在該最短期間失效後所採納的程序。

保管安排

- C26** 摘要述明關於該計劃資產的保管安排及與該等安排有關的重大風險（如有）。

組成文件的內容

本附錄旨在闡明有關組成文件的內容的核心規定。為免生疑問，組成文件（除其他事項外）基本上須符合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 章的條文擬有的實施效力。

D1 計劃名稱

D2 參與各方

須清楚列明參與各方，包括管理公司、香港代表、受託人／保管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

D3 監管法律

註釋：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6.6 及 9.10 條。

D4 只適用於單位信託：

- (a) 聲明每名持有人均受有關信託契據約束，一如每名持有人都是有關信託契據的簽約方，因而受其條文約束；並授權及要求受託人及管理公司執行信託契據條款所規定受託人及管理公司須履行的職責。
- (b) 規定持有人在繳付其單位的購入價後，毋須再繳付任何款項，以及不會就其持有的單位而要求其承擔更多責任。
- (c) 聲明該計劃的財產是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根據每名持有人所持有並享有同等權益的單位數目，代持有人持有（如計劃提供收益及累積單位，此項規定可因應情況作出適當修訂）。
- (d) 聲明受託人將會按照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5(f) 條的規定，向持有人作出報告，並列出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5 條所載的受託人的責任。
- (e) 聲明受託人應按照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6 條所規定的方式退任。

D5 只適用於互惠基金公司：

- (a) 聲明保管人以信託方式代該計劃持有該計劃的財產。
- (b) 根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5 條所載，列明保管人的責任。
- (c) 聲明保管人應按照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6 條所載的方式退任。

註釋：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1 條註釋(1)。

D6 管理公司：

- (a) 根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5.10 條所載，列明管理公司的責任。
- (b) 聲明管理公司應按照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5.11 條所載的方式退任。

註釋：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1 條註釋(1)。

D7 投資及借款限制

列明該計劃在投資方面所受的限制及最高借款額。[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7 及 8 章（有關專門性計劃）]。

D8 財產的估值及定價

必須就財產的估值及定價制定以下規則：

- (a) 釐定該計劃的財產的資產負債價值及資產淨值的方法；
- (b) 計算發行及贖回價的方法；及
- (c) 訂定價格的方法及在何種情況下可更改定價方法。

D9 暫停交易及延遲交易

必須說明以下事項：

- (a) 在何種情況下，單位／股份的交易可以延遲或暫停；及
- (b) 由收到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單位／股份的要求至將贖回金額發放給持有人的最長期限，而有關期間不可超逾一個曆月。

D10 費用及收費

列明從計劃的財產中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 (a) [已刪除]
- (b) [已刪除]
- (c) [已刪除]
- (d) [已刪除]
- (e) [已刪除]

D11 會議

須按照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6.15 條所載的方式舉行會議的規定。

D12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必須說明以下事項：

- (a) 可將組成該計劃部分財產的現金，以存款方式存放於受託人／保管人、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但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適當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 (b) 該計劃可向受託人／保管人、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銀行）借款，但該銀行所收取的利息及就安排或終止有關貸款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根據一般銀行慣例，其就相同規模的貸款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所收取的商業利率；
- (c) 該計劃與身為主事人的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該計劃的董事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事前必須獲得受託人／保管人的書面許可；及
- (d) 由該計劃或代表該計劃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根據當時可取得的最佳條款進行。

D13 分派政策及日期

分派收益時所採取的分派政策及大約日期（如適用）。

D1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完結的日期。如屬傘子基金，所有成分基金的財政年度應該相同。

D15 基礎貨幣

須聲明該計劃的基礎貨幣。

D16 組成文件的修訂

須聲明修訂組成文件的方式【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6.7 條】。

D17 計劃的終止

須聲明該計劃可在哪些情況下終止。

財務報告的內容

引言

依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1.6 條，計劃必須就其財政年度編製及出版財務報告。

依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1.6A 條，年報必須以符合國際認可的會計準則的方式編製，並載有本附錄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以及一份按照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5(f) 條規定由受託人／保管人向持有人發出的報告。

依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1.6A 條，該計劃的中期報告必須採用與其年報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披露表明此意的聲明，或說明任何有關該等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改動的性質及影響。中期報告最低限度必須載有於資產負債表、入息表、資本帳的調動表、投資組合及所持有的抵押品中所列出的資料／項目。為免生疑問，如在中期報告出版之前的相關匯報期沒有依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1.6 條編製及出版年報（例如，剛推出的計劃），則該中期報告必須披露對持有人而言至為重要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讓他們評估該計劃的財政狀況和業績。凡該計劃曾經派發或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應披露股息數額。

所有財務報告必須列出與前期的比較數字，但投資組合及所持有的抵押品則不在此限。

財務報告提及的任何非認可計劃（包括相關計劃），必須註明“在香港未獲認可及並非供香港公眾投資”。

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有財務報告必須分別披露資產負債表、入息表、資本帳的調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所列出的項目。然而，財務報告無須一定依照本附錄所顯示的格式或按本附錄的相同次序披露有關項目，而計劃可就這些報表採用不同標題。

儘管證監會認識到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2 條]的財務報告的內容會有所不同，但有關財務報告應能夠向投資者披露與本附錄所載資料相若的資料。雖然在一般情況下，審閱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財務報告時所採取的基礎，是有關報告大致上已符合本附錄的規定，但有關報告仍必須披露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涉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 [見本附錄“財務報告附註”項目 2 及 3(a)]。證監會保留要求該計劃作出額外披露的權利。

資產負債表

下述事項必須分別予以披露（如適用）：

1. 投資總值
2. 銀行結餘
3. [已刪除]
4. 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5. 應收的認購款項

6. 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形式的借款
7. 應付的贖回款項
8. 應付的分派
9. 資產總值
10. 負債總值
11. 資產淨值
12. [已刪除]
13. [已刪除]

入息表

1. 按類細分的投資收入總額
2. 按類細分的其他收入總額
3. [已刪除]
4. 按類細分從該計劃扣除的支出，包括（如適用）：
 - (a) 付予管理公司的費用（例如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用）
 - (b) 受託人／保管人酬金
 - (c) 付予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費用
 - (d) 付予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該計劃的董事或受託人／保管人的任何關連人士的相應金額
 - (e) 成立費用
 - (f) 董事酬金及袍金
 - (g) 保管費用及銀行費用
 - (h) 核數師酬金
 - (i) 借款利息
 - (j) 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
 - (k) 交易費用
 - (l) 由該計劃承擔的其他費用
5. 稅項（包括預繳稅項）
6. 撥入資本帳的調動表及從資本帳的調動表撥出的款項
7. 淨收入

資本帳的調動表

1. 該計劃在期初時已發行的單位／股份數目及其價值
2. 已發行的單位／股份數目及就此而收到的款項（如適用，以均分費用後的數字計算）
3. 已贖回的單位／股份數目及就此而支付的費用（如適用，以均分費用後的數字計算）
4. 沒有在入息表內確認的任何使該計劃的價值增加／減少的項目，包括：
 - (a) 出售投資的盈餘／虧損
 - (b) 外匯收益／虧損
 - (c) 投資的未實現增值／減值
 - (d) 減去分派後的期內淨收入
5. 入息表的款項調撥
6. 該計劃在期終時已發行的單位／股份數目及其價值

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報告附註應列出以下事項（如適用）：

1. 主要會計政策

闡明在編製財務報告以匯報計劃的財政狀況和業績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其中包括：

 - (a) 該計劃的資產估值基準，包括替非掛牌及非上市證券進行估值的基準
 - (b) 有關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收入確認政策
 - (c) 外匯折算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基準
 - (e) [已刪除]
 - (f) 稅項
 - (g) 處理被判斷為對該計劃的交易決定及呈列其財政狀況具重大或關鍵作用的項目所採取的任何其他會計政策

上述會計政策的任何改動及其對帳目的財政影響，亦應予以披露。

2.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以下資料應予以披露：

- (a) 說明在有關期間內，該計劃與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該計劃的董事、受託人／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的性質及金額，連同一項聲明，確認這些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
 - (b)
 - (i) 該計劃透過身為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該計劃的董事或受託人／保管人的關連人士的經紀進行的交易的總值；
 - (ii) 按價值計算，上述交易佔該計劃在該年度內的全部交易的比例；
 - (iii) 就透過該經紀進行的交易而向其支付的經紀佣金總額；及
 - (iv) 就透過該經紀進行的交易而向其支付的平均佣金比率。
 - (c) 在有關期間內，該計劃與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該計劃的董事、受託人／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或不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包括性質及金額；
 - (d) 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該計劃的董事、受託人／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如果因為有權從買賣該計劃的股份／單位或管理該計劃而獲得利潤，則應披露該等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其有權獲得的利潤數額；
 - (e) 凡在有關期間內，該計劃沒有與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該計劃的董事、受託人／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則需發出表明此意的聲明；及
 - (f) 就管理該基金而收取的費用的計算基準及管理公司和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名稱。此外，凡向計劃收取業績表現費用，應分別披露業績表現費用的計算基準及所收取的數額。
3.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
- (a) 與該計劃的財產交易有關的非金錢利益安排的聲明，或如在該期間沒有訂立上述安排，則需發出表明此意的聲明；及
 - (b) 與該計劃的財產交易有關的任何非金錢利益安排的一般說明，包括已執行的交易金額；已就交易支付的相關佣金；及對管理公司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的說明。
4. 借款
- 說明有關借款屬有抵押或無抵押及有關借款的年期。
5. 或有負債及承諾
- 該計劃的任何或有負債及承諾的詳情。
6. 如果任何資產的自由轉讓受到法定規定或合約條文所限制，則必須予以說明。

7. 成立費用

成立費用的會計處理方式及攤銷基準，包括未攤銷的金額及餘下的攤銷期。

8. 分派

任何分派的詳情，包括：

- (a) 期初時轉承上期的款項；
- (b) 期內的淨收入；
- (c) 中期分派（以每單位／股份計算）及分派日期；
- (d) 期終分派（以每單位／股份計算）及分派日期；及
- (e) 結轉下期的未分派收入。

9. 單位／股份的詳情

在期終時已發行的單位／股份的數目及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

10. 交易費用

在期內產生的交易費用的性質的說明（例如經紀、交易所及交易費用等）。

核數師報告的內容

核數師報告應說明：

- 1. 根據核數師的意見，就該段期間編製的財務報告是否已按照信託契據（如屬單位信託）或組織章程（如屬互惠基金）及本《單位信託守則》的有關規定妥當地編製；
- 2.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情況下，根據核數師的意見，有關帳目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計劃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財政狀況，以及該計劃在截至當時結束的該段期間所進行的交易；
- 3. 如果核數師認為該計劃並未有備存適當的簿冊及紀錄，及／或所編製的財務報告與該計劃的簿冊及紀錄不符，則須說明該項事實；及
- 4. 如果核數師未能取得所有資料及解釋，而據其所知及所信，就審計的目的而言，有關資料及解釋是必須的，則須說明該項事實。

投資組合

- 1. 說明該計劃持有的每項投資的數目或數量，連同有關該項投資的描述及市值。上市及非上市的投資須予以分開，並按照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債券和集體投資計劃等）及國家分類。
- 2. 按成本值說明投資總值。

3. 該計劃持有的每項投資的價值所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4. 說明自上一個會計期間完結後，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投資項目的變動。

註釋：(1) 管理公司應在考慮到計劃的目標及性質後，對投資組合所持的投資項目的變動作出最恰當的闡述。下列任何一種做法均可能獲證監會接納：

- (a) 所持的每項證券的詳情；或
- (b) 在某個市場持有的不同投資類別；或
- (c) 在不同國家持有的投資（例如有關基金屬全球性股票基金）；或
- (d) 持有的不同證券類別，例如股票、債券、認股權證及期權等（如有關基金屬分散投資基金）。

(2) 投資組合持有的投資的變動可按百分比顯示（本附錄“投資組合”項目4註釋(1)(a)所規定的資料除外）。

5. 金融衍生工具的詳情：

- (a) 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及
- (b) 這些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對手方的身分。

6. 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借出交易的詳情：

- (a) 各類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借出交易所涉及的證券；
- (b) 整體數據：
 - (i) 已借出的證券佔該計劃的可借出資產總額及佔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及
 - (ii) 各類證券融資交易的相應絕對數額及佔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
- (c) 集中數據：
 - (i) 十大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抵押品發行人（附以該計劃所收取的抵押品數額的詳情）；及
 - (ii) 各類證券融資交易的十大對手方，包括對手方的姓名或名稱和未平倉交易的總額；
- (d) 各類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借出交易的綜合交易數據：
 - (i) 金額（包括計值貨幣）；
 - (ii) 到期日（包括沒有到期日的交易）；

- (iii) 對手方的身分和所屬國家；
- (iv) 交收及結算形式（例如三方、中央對手方和雙邊）；及
- (v) 有關該計劃用以限制各對手方風險承擔所收取的抵押品及本附錄所持有的抵押品項目 1(a) 及 1(e) 所要求的詳情；
- (e) 收益的金額及就各類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直接和間接費用（例如該計劃從中留存的收益金額及由該計劃承擔及付予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或其他各方之間直接和間接費用）；
- (f)
 - (i) 本附錄“所持有的抵押品”項目 1(f) 所要求有關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詳情；及
 - (ii) （適用於對沖基金）本附錄“所持有的抵押品”項目 1(g) 所要求有關抵押品重用或再抵押的詳情；及
- (g) 本附錄“所持有的抵押品”項目 1(h) 所要求有關抵押品的託管／保管安排的詳情。

7. 就貨幣市場基金而言：

- (a) 該計劃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及
- (b) 每日流動資產和每周流動資產的數額及該等金額佔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持有的抵押品

- 1. 有關所持有的抵押品的資料，包括：
 - (a) 抵押品性質，包括資產類別（例如現金，現金等值及貨幣市場；政府或企業（是否投資評級／非投資評級）；及其他）和計值貨幣；
 - (b) 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分；
 - (c) 以抵押品擔保／承保的計劃價值（以百分比顯示），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分類（如適用）；
 - (d) 抵押品信貸評級（如適用）；
 - (e) 抵押品的到期日（包括沒有到期日的交易）；
 - (f) 有關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數據：
 - (i) 已收取現金抵押品中被再投資的分額（與銷售文件中列明的最高金額作比較）；及

- (ii) 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回報；
- (g) (適用於對沖基金) 有關抵押品重用或再抵押數據：
 - (i) 已收取抵押品當中被重用或再抵押的分額（與銷售文件中列明的最高金額作比較）；及
 - (ii) 與已收取抵押品類別所涉及的任何限制有關的資料；及
- (h) 託管／保管安排，包括：
 - (i) 保管人的數目、姓名或名稱和每名保管人就該計劃所收取／持有的抵押品的金額；及
 - (ii) 由該計劃提供並存放於獨立帳戶、匯集帳戶或任何其他帳戶的抵押品的所佔比例。

業績表

1. 涵蓋最少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比對表，及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包括該計劃在有關年度完結時的：
 - (a) 總資產淨值；及
 - (b) 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
2. 過往十個財政年度的業績紀錄；或如該計劃成立未足十年，則載述其成立後的所有業績紀錄，以顯示在每個財政年度，該計劃的單位／股份的最高發行價及最低贖回價。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風險承擔的資料

1. 有關期內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而按以下基準計算的最低、最高和平均風險承擔：
 - (a) 用於任何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的總體風險承擔（參照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等值市值）所佔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比例；及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7.26 條註釋] 佔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比例。

附錄 F

(已刪除)

附錄 G

(已刪除)

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

引言

證監會已刊發《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本指引)。本指引列出在向持有人作出的定期匯報中，所作出的披露最低限度需要包括的資料。若額外的資料披露被視為屬恰當及可以讓持有人掌握更多信息，則證監會鼓勵有關方面因應有關計劃的目標及策略，作出額外的披露。

1. 依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5.17 及 11.6 條的規定，認可計劃須就其財政年度出版財務報告，而當中的年報必須由該計劃的核數師審計。依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7(w)條的規定，認可的對沖基金亦須為持有人刊發季度報告。該等計劃以下的報告應在指定期限內，向持有人派發及呈交證監會存檔：

<u>報告性質</u>	<u>就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應刊發的報告數目</u>	<u>呈交證監會存檔及派發予持有人的期限</u>
年報	1 份	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四個月內(但就對沖基金的基金而言，則應在該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內)，將報告呈交證監會存檔及派發予持有人
中期報告	1 份	有關期間完結後的兩個月內
季度報告	4 份	有關期間完結後的一個月內(但就對沖基金的基金而言，則應在該期間完結後的六個星期內)，將報告呈交證監會存檔及派發予持有人

註釋：如管理公司打算通過月報向持有人作出匯報，則無須製備季度報告，但有關的月報必須遵從適用於季度報告的相同規定。

2. 本指引旨在就獲認可的對沖基金的持續匯報規定，向管理公司提供進一步的指引。證監會保留要求有關方面作出額外披露的權利。
3. 為利便持有人瞭解有關事宜，如管理公司在該計劃的報告內採用技術性詞彙，證監會尤其鼓勵該管理公司載列詞彙解釋表，向投資者解釋有關詞彙的涵義及對投資者的意義。如該計劃的報告內採用財務詞彙，該管理公司必須提供該等詞彙的計算基準、定義及所使用的假設。
4. 本附錄的條文提述的該計劃指有關的獲認可對沖基金。

A. 財務報告的內容

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規定

5. 該計劃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必須載有本《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所規定的資料，但本附錄第 6 段所提述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6. 證監會鼓勵該計劃就個別項目的持有量作出全面的披露。如該計劃的管理公司信納全面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對該計劃構成不恰當的負擔，則該公司可採用其他披露方式，以取代本《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投資組合”所規定的披露。在這情況下，該管理公司必須在顧及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後，對該計劃在有關期間終結時的持有量／投資作出最恰當及詳實的闡述。

註釋：以下將視為可能獲證監會接納的最低限度的披露。為執行監管職能，證監會保留要求有關方面披露該計劃的全部持倉狀況的權利。該等向證監會披露的資料將受證監會保密條文規限。

就任何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的計劃而言，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 a. 在報告日期，在該計劃層面，該計劃的投資（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資產*），按地區、行業、策略，或該管理公司因應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認為最恰當的若干其他基準加以分類（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 b.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的首五大所投資的基金的名稱和按照該計劃的資產淨值計算其所佔價值的百分比；
- c.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所投資的基金的數目及其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及
- d. （若該計劃屬於採納多種策略的對沖基金的基金）在每種對沖基金策略之下，所投資的基金的數目及其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

至於其他計劃，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 a.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所持有的投資（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資產*），按資產類別、地區、行業、策略，或該管理公司因應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認為最恰當的若干其他基準加以分類（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 b. 在報告日期，按總值計算該計劃持有的首五大好倉和首五大淡倉的名稱和有關數額；及
- c.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的好、淡倉總持倉量（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 * “現金等值資產”指在一年之內期滿，並且可以讓願意交易兼對此有認識者得以按公平交易原則隨時進行交易的資產。

適用於年報的特別規定

7. 如該計劃在該財政年度內需承擔業績表現費用，則該計劃的年報必須載有以該計劃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在該計劃的層面應支付的該等業績表現費用的數額，以及該數額的計算基準。

註釋(1)： 如該計劃在該財政年度沒有承擔任何業績表現費用，則須發出表明此意的聲明。

(2)： 如該計劃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只需披露在該對沖基金的基金的層面的業績表現費用。

B. 季度報告

派發季度報告

8. 證監會規定該計劃必須向持有人派發季度報告，讓其適時地知悉該計劃從事的活動。
9. 該計劃的季度報告必須在本指引第 1 段指定的期限內呈交證監會存檔和派發予其持有人。

註釋： 鑑於本指引屬於剛引進市場的新規定，證監會將會採取措施，協助管理公司熟習涉及該等報告需遵從的匯報規定及披露標準。每項計劃的首份季度報告在發出予在香港的人士之前，必須獲得一封由證監會發出表明其“並無反對意見”的函件。為了利便有關的審核程序，證監會職員可按管理公司的要求，在每項計劃的首份季度報告的內容備妥之前，先行審查該季度報告的格式並提供意見。

10. 該計劃的季度報告不得派發予非持有人，但若該等報告附有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則不在此限。

季度報告的內容

11. 季度報告必須提供中英文版本，並且必須載有關於該計劃的以下資料。

管理公司的評論

12. 季度報告內必須載列該計劃的董事及／或管理公司所作的聲明，表示會對季度報告所載內容在發出日期的準確性負責。

(a) 業績表現回顧

有關管理公司作出的評論，當中描述和解釋在報告期內影響該計劃的財政表現的主要因素，以及該計劃的任何投資風格轉變。

註釋： 如該計劃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該管理公司須解釋就不同策略而言，影響該計劃的業績表現的因素。

(b) 市場展望

該管理公司闡述影響該計劃的主要風險因素，以及就該計劃而言，該等因素的未來展望。

(c) 關鍵投資人員的人事變動

在該計劃的層面，有關的關鍵投資人員組合的變動（如有）及該等變動對該計劃的整體策略、風險狀況或日後表現的影響的說明。

(d) 訴訟

任何可能在報告期內對該計劃構成財務影響的訴訟的詳情。

投資組合回顧

(e) 基金規模及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

該計劃在報告期終結時的總資產淨值、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及自上一個報告期的終結日起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變動。

(f) 現金借款及其他方面所提供的槓桿比率

在報告期終結時，在該計劃的層面的現金借款及其他方面所提供的槓桿比率及其計算基準的概要。

註釋： 該管理公司將需在顧及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後，對該計劃的槓桿比率作出最恰當及詳實的闡述，從而與該計劃的銷售文件所作的披露一致。如該計劃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只需在該對沖基金的基金的層面作出披露。

(g) 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

以表列形式披露該計劃的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本指引的附件載列附有有關規定參數及期限的表格的樣本。

證監會鼓勵該管理公司在顧及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後，披露其他恰當的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例如風險價值（VaR）、Alpha、索定能比率（Sortino Ratio）、使用非零無風險折現率計算的其他夏普比率（Sharpe Ratio）、風險／回報的合計統計數字、金融衍生工具的全部持倉狀況及其計算基準、回復最大跌幅前水平所需的時間、其表現上升月份所佔百分比、表現下跌月份所佔百分比、期權持倉的德塔爾（delta）等值等）。

管理公司必須在每項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的旁邊提供其計算基準、定義及所使用的假設，或另行在有關的詞彙解釋表中載列該等資料。

(h) 種子資金數額

披露在報告期終結時，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由該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注資在該計劃的種子資金的金額。

(i) 非流通性資產持有量

就任何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的計劃而言，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i) 在報告期內暫停交易的所投資的基金的名稱；

- (ii) 購入上述所投資的基金的費用；及
- (iii) 在報告期終結時，上述所投資的基金的最新狀況。

至於其他計劃，管理公司必須披露在報告期終結時，該計劃的所有非流通性資產*的名稱和購入費用，並劃分為以下類別：

- (i) 金融衍生工具；及
- (ii) 非金融衍生工具。

* “非流通性資產”指沒有即時可得的市場價值以供願意交易兼對此有認識者得以按公平交易原則隨時進行交易，或在報告日期之前的30日內（包括報告日期當日在內）沒有任何成交紀錄的資產。

(j) 集中投資

就任何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的計劃而言，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 (i) 在報告日期，在該計劃層面，該計劃的投資（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資產），按地區、行業、策略，或該管理公司因應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認為最恰當的若干其他基準加以分類（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 (ii) 在報告日期，包括在該計劃內的所投資的基金的數目及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及
- (iii) （若該計劃屬於採納多種策略的對沖基金的基金）在每種對沖基金策略之下，所投資的基金的數目及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

至於其他計劃，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 (i)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所持有的投資（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資產），按資產類別、地區、行業、策略，或該管理公司因應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認為最恰當的若干其他基準加以分類（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及
- (ii)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的好、淡倉總持倉量（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註釋(1)： “現金等值資產”指在一年之內期滿，並且可以讓願意交易兼對此有認識者得以按公平交易原則隨時進行交易的資產。

(2)： 為執行監管職能，證監會保留要求有關方面披露該計劃的全部持倉狀況的權利。該等向證監會披露的資料將受證監會保密條文規限。

根據《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第 B.12(g) 段須披露的資料

在對上三個曆年內錄得的實際每月投資回報（扣除所有費用及收費後的淨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初至今的實際數字
年份 (T-2)													
年份 (T-1)													
年份 (T)													

數據概要

	年份(T) ³ (年初至今的年化數字)	年份 (T-1)	年份 (T-2)	自計劃成立以來 ⁴ [註明成立日期]
業績表現統計				
年度投資回報				
年率化標準差 ⁵				
夏普比率(Sharpe Ratio) ⁶				
基金統計				
每單位／股份最高資產淨值				
每單位／股份最低資產淨值				
最大跌幅 ⁷				

[在當眼處列出警告聲明，意指：“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銷售文件，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在此顯示的過往業績數據，並不表示在將來亦會有類似的業績。”]

註釋：

- (1) 計算時必須扣除由該計劃承擔的所有費用及收費，並且須清楚述明有關的計算基準。
- (2) 按照本指引第 3 段，管理公司應載列詞彙解釋表，向投資者解釋有關技術性詞彙的涵義及對投資者的意義（如：有關的數字越高，表示該計劃承受的風險便越高等）。
- (3) “T 年” 即有關計劃的本財政年度。
- (4) 自計劃成立以來的統計數據，必須在該計劃已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情況下方能列出。
- (5) “年率化標準差” 定義如下：首先按照該計劃的交易日數計算出其簡單平均回報，然後按照該簡單平均回報計算出實際投資回報的標準差的平方值的總和，再以該總和的平方根除以觀察所得的個案數目，並以年率化基準顯示。
- (6) “夏普比率 (Sharpe Ratio)” 定義為年度投資回報除以年率化標準差。
註釋：為求簡便，計算“夏普比率 (Sharpe Ratio)” 時採用的無風險折現率為零。

- (7) “最大跌幅”即從該計劃錄得最高資產淨值直至其後錄得另一新高淨值期間的最大跌幅，並以按照對上一個最高淨值為基準所計算出的百分比顯示。

(已刪除)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第 III 節：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

實施

本《投資壽險守則》的生效日期是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投資壽險守則》將會由生效日期起，適用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向證監會提交認可申請的新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至於 (i) 在生效日期當日已獲證監會認可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 (ii) 在生效日期之前向證監會提交認可申請並於其後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統稱為“現有計劃”），都必須由生效日期起，遵從本《投資壽險守則》（但不包括下表所列的相關規定）。

由生效日期起，會有 12 個月的過渡期，方便現有計劃遵從下表所載的相關規定。

標題	經修訂《投資壽險守則》的條文	現有計劃
A. 認可條件		由生效日期起，會有 12 個月的過渡期。
申請公司	4.1、4.4 及 4.6	
保證人	6.1	
B. 運作規定		現有計劃將不受第 4.4 及 6.1 條所載有關加強具規模財務機構作為保證人的資格規定所影響。
運作事項	5.5、5.12 及 5.15	
C. 其他		
一般事項	第 1、2 及 3 章	

說明註釋：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104(1)條 獲賦權認可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本《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投資壽險守則》”）是《手冊》的一部分，旨在就屬於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提供指引。對本《投資壽險守則》作出的任何更改或修訂均會通知業界，如有需要，亦會設立過渡期，以便業界適應合規要求。
- (b) 證監會可隨時檢討其授予的認可，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改或增加認可條件，或撤回認可。
- (c) 在香港向公眾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以邀請公眾參與未經認可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可構成違反該條例第 103(1)條的規定的罪行。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05(1)條獲賦權認可任何在第 103(1)條中提述的廣告、邀請或文件，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施加任何相關的認可條件。
- (d) 本《投資壽險守則》是按照該條例第 4 條所述的證監會的規管目標而訂立的。本《投資壽險守則》的精神必須獲得遵從。
- (e) 若證監會認為在特殊情況下，嚴格應用本《投資壽險守則》的某項規定會在施行上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或不必要的限制，則證監會可修訂或放寬該項規定的應用。
- (f) 本《投資壽險守則》根據該條例第 399 條訂定。
- (g) 本《投資壽險守則》並無法律效力。

目錄

第 I 部：一般事項	1
第 1 章：認可程序	1
第 2 章：行政安排	3
第 3 章：釋義	4
第 II 部：認可條件	6
第 4 章：申請公司	6
第 5 章：運作規定	7
第 6 章：保證與共享利潤或類似特點	10
第 III 部：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12
第 7 章：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12
附錄 A：主要推銷刊物須披露的資料	16
附錄 B：組成文件的內容	20

第 I 部：一般事項

第 1 章：認可程序

一般事項

1.1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是由獲授權保險人發出的保險計劃，如要在香港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給予認可，一般須遵守《手冊》內的適用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本《投資壽險守則》內所有適用條文。

1.2 獲授權保險人受到保險業監管局的審慎規管。因此，諸如獲授權保險人的運作模式、財政狀況或業務操守等事宜，概不屬於證監會的監管範圍。依據《保險業條例》，銷售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的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亦受到保險業監管局的規管。

註釋：保險業監管局透過監督自律規管機構規管保險中介人。在《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實施的最後階段，保險業監管局會從自律規管機構接手監管保險中介人，並執行一個法定發牌制度。

1.3 申請認可的計劃，如果要求獲寬免遵守本守則的任何規定，必須詳述理由。

提名一名個人為核准人士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2)及 105(2)條，必須有一名個人獲核准為證監會可分別就有關計劃及任何相關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送達通知或決定的核准人士。因此，提出認可申請的人士必須提名一名個人以獲證監會核准為核准人士。

1.5 核准人士必須：

- (a) 經常居於香港；
- (b) 讓證監會知悉其聯絡辦法的最新詳情，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住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是在辦公時間內可讓證監會以郵遞、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絡得到的；
- (d) 在其聯絡辦法的資料有所改變後 14 日內，將該項改變告知證監會；及
- (e) 遵守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規定。

1.6 一般而言，就某項計劃獲證監會核准為核准人士的個人，亦會就因應該計劃而印製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言，獲核准為核准人士。

呈交證監會的文件

1.7 申請人就計劃提出認可申請時，必須填妥載於證監會網站的申請表格及資料查檢表。申請亦必須連同下列文件以及證監會不時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一併遞交：

- (a) 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

- (b) [已刪除]
- (c) [已刪除]
- (d) 繳付申請費的支票，收款人註明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註釋：現行收費表載於證監會網站。

- (e) 提名一名個人以獲證監會核准為核准人士的提名信，當中載有該人的姓名、僱主名稱、職銜和聯絡辦法的資料，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住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獲授權保險人

- 1.8 保險人申請認可其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前，必須先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獲授權經營類別 C 長期業務。

第 2 章：行政安排

產品諮詢委員會

- 2.1 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獲授權為徵詢意見或其他目的設立委員會。證監會將會設立產品諮詢委員會，以便就可能與集體投資計劃有關及屬於《手冊》內本《投資壽險守則》的範圍中的事宜，進行諮詢及提供意見。產品諮詢委員會的職權及成員將在其職權範圍內訂明。

資料私隱

- 2.2 申請人可能因本《投資壽險守則》要求提供的資料而須向證監會提供《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僅為執行其職能而使用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在執行職能時，可就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與證監會或香港或海外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法團、團體或個人所持有或收集的資料進行核對、比較、轉移或交換，以便核實有關資料。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載述的限制下，證監會可向其他監管機構披露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的範圍內及按照規定的方式，要求查閱或改正你曾經提供予證監會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查詢，應向證監會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第 3 章：釋義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投資壽險守則》所用詞彙的定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相同：

- 3.1 “《廣告宣傳指引》”(Advertising Guidelines) 指《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
- 3.2 “申請公司”(applicant company) 指依據本《投資壽險守則》直接或通過授權代表向證監會申請認可其計劃的公司。
- 3.3 “核准人士”(approved person) 具有在該條例第 102(1)條中給予該詞的涵義。
- 3.4 “獲授權保險人”(Authorised Insurer) 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獲授權在香港經營相關類別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
- 3.5 “集體投資計劃”(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具有在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給予該詞的涵義。
- 3.6 “證監會”(Commission/SFC) 指該條例第 3(1)條所提及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3.7 “組成文件”(constitutive documents) 指用以成立一項計劃及管限該項計劃的存在及運作的文件。如計劃依據保險合約成立，其組成文件則包括有關保險計劃文件。
- 3.8 “《手冊》”(Handbook) 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
- 3.8A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investment delegate) 指已獲轉授計劃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
- 3.9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investment-linked assurance scheme) 指《保險業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界定的“相連長期”類別保險計劃，但不包括主旨為人壽保險而非投資的保險計劃。
- 3.10 “投資選項”(investment options) 指可供計劃參與者選擇的一系列投資項目，可包括與證監會認可基金及／或由獲授權保險人酌情內部管理的其他資產組合掛鈎的投資項目，計劃的回報乃參照計劃參與者所選定的投資項目的表現而計算，不論獲授權保險人有否實際投資於所選定的投資項目（而獲授權保險人亦沒必要作出實際投資），及即使獲授權保險人有投資於選定的投資項目，計劃參與者對投資項目的相關基金／資產也沒有任何擁有權或權利。
- 3.11 “銷售文件”(offering document) 指在香港分發的主要推銷刊物，當中載有本《投資壽險守則》附錄 A 所規定的資料，及任何其他讓有意參與計劃人士就該計劃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所需的資料。
- 3.12 “產品守則”(Product Code) 指由證監會執行的以下任何一份守則：
 - (a)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b)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
 - (c)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 (d) 《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
- 3.13 “主要推銷刊物”（principal brochure）指由申請公司發出，載有本守則附錄 A 規定的計劃資料的文件，或與該份文件一併發出的其他文件。
- 3.14 “產品資料概要”（Product KFS）指根據第 5.7 條必須提供的產品資料概要。
- 3.15 “計劃參與者”（scheme participants）指人壽保險計劃保單或合約擁有人，而如該擁有人去世，則包括該人根據有關計劃指定的受益人。
- 3.16 “該條例”（SFO）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3.17 “具規模財務機構”（substantial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 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 3.18 “相關基金引申的更改”（UF-driven changes）指屬本《投資壽險守則》第 7.1 條所指對投資選項的更改，而該更改僅為反映對應的相關證監會認可基金所作出的更改，且該相關基金的更改已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證監會批准，或無須經證監會批准。

第 II 部：認可條件

第 4 章：申請公司

申請公司的監管地位

- 4.1 除非申請公司是獲授權保險人，否則證監會不會依據本《投資壽險守則》認可其任何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如果申請公司不再獲得保險業監管局的授權，則任何上述計劃的現有認可通常便會失效。

申請公司的責任

- 4.2 申請公司在計劃持續享有所授予的認可期間，將負責遵守本《投資壽險守則》所有規定，及證監會授予認可時施加的任何條件，但證監會以書面給予寬免的，則不在此限。
- 4.3 申請公司必須對他人代其向證監會提供的所有資料負責，並且盡力確保印刷品上所陳述的意向得到遵從。
- 4.4 如果計劃包括一項具保證的投資選項，則該保證的提供者應是該計劃的申請公司，或具規模財務機構。
- 4.5 申請公司須：
- (a) 盡力以適當和有效率的方式經營及運作其業務，並確保組成文件涉及的任何計劃的運作方式既適當而又有效率；及
 - (b) 竭盡所能，勤勉盡責地確保其管理的計劃的推銷，是以專業、誠實及公平的手法進行。
- 4.6 申請公司必須確保計劃在設計上是公平的，及根據該產品設計持續運作，包括（除其他事項外）經考慮該計劃的規模及費用和開支水平後，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該計劃。

第 5 章：運作規定

計劃文件

銷售文件須披露的資料

- 5.1 獲認可的計劃必須發出一份符合現況的銷售文件，當中應載有讓有意參與計劃人士就建議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所需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計劃相關的產品特點及風險因素），尤其應載有附錄 A 所列資料。

銷售文件的中英文本

- 5.2 除本守則另有規定外，銷售文件必須以中文及英文撰寫。如申請公司能令證監會信納，該公司只打算向精通其刊印資料所用語文的人士銷售該計劃，則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寬免須以中英文刊印資料的規定。

退保說明文件

- 5.3 獲授權保險人須就每名有意參與計劃人士的每項建議投資擬備退保說明文件。獲授權保險人在投保申請書簽訂之前，須向計劃參與者提供退保說明文件，供其參閱及簽署。
- 5.4 下文羅列退保說明文件須載入的資料的最低要求。獲授權保險人如獲證監會允許，可按客戶需要在文件中加添額外資料，但這些額外資料不可具誤導成分，亦不可在其他方面減損根據上述的最低要求所披露的資料。

(a) 退保發還金額

獲授權保險人必須說明，如果計劃參與者在合約首 5 年的每年年終，及其後直至該計劃屆滿的期間，在每個第 5 年贖回其投資，則在扣除所有有關費用後，投資者可取得的款額。在計算這些退保發還金額時，不得計入任何非保證回報，包括但不限於酌情紅利、派息及付還收費。退保發還金額須根據至少兩個不同的假設回報率計算。

註釋：為免生疑問，獲授權保險人仍可在退保說明文件中採用假設回報率，證監會網站載有進一步指引。

(b) 規定聲明

退保說明文件應載有以下聲明：

以下假設的比率僅作說明之用，並非一項保證或按照過往業績為基礎，因此與實際的回報率可能有所差別。

注意：

下文僅概括說明〔產品名稱〕的退保發還金額，旨在根據下述的假設顯示出有關的費用和收費如何影響退保發還金額，然而卻絕不影響保單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

在計劃參與者簽署欄上方，應清楚載有下述聲明：

警告：除非你有意就已選擇的保險計劃年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資於本產品。如果你提早終止投資於本產品，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退保說明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收到本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

註釋：退保說明文件的式樣載於證監會網站。

申請表格

- 5.5 在緊接申請表格底部的簽署欄對上的空位，必須以顯眼方式提醒計劃參與者享有冷靜期。對冷靜期條款的描述應遵從不時適用於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關於冷靜期規定的最新指引。
- 5.6 除非已夾附有關計劃的銷售文件及退保說明文件，否則不得向公眾提供計劃申請表。因此，申請表應該載有一項聲明，表示申請表只可連同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及退保說明文件一併發出。

產品資料概要

- 5.7 認可計劃必須發出產品資料概要。該概要須當作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並須載列有助有意參與計劃人士理解產品主要特點及風險的資料。

註釋：產品資料概要的範本示例載於證監會網站。

載述業績數據

- 5.8 如引述任何業績數據或估計收益，證監會可能要求提供證明文件。不可在獲認可的計劃文件內預測或舉例說明計劃的未來業績，但是有關退保發還金額的舉例說明，或保證計劃達致某個投資回報率的陳述則除外。

提述未經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 5.9 按照本守則的一般原則，獲認可的計劃文件所提述的集體投資計劃，應只限於已獲證監會依據該條例第 104(1)條認可的計劃。

組成文件的內容

- 5.10 計劃的組成文件應載有附錄 B 所列資料。
- 5.11 組成文件內任何規定，均不可豁免組成文件涉及的各方根據任何信託契約或已訂合約的規定，因任何詐騙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或根據香港法律、或有關計劃註冊地的法律，而須向計劃參與者承擔的責任，亦不可規定計劃參與者須就該等責任，向組成文件涉及的各方作出賠償或支付賠償費用。

冷靜期

- 5.12 計劃須根據不時適用於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關於冷靜期規定的最新指引，准許計劃參與者在冷靜期內無條件撤回其投資，但其投資須按市值作出調整（市值調整）。
- 5.13 在計算該項市值調整時，就從該份合約保費的投資而獲取的資產而言，只可參照獲授權保險人或保險合約發出人在變現上述資產時可能蒙受的損失。因此，不得計入發出合約所涉及的開支或佣金。

費用及收費

- 5.14 凡一項計劃建議投資在由同一公司或集團管理或分銷的集體投資計劃，就所投資的基金徵收的首次收費須全部加以寬免，但可根據投資款額按比例徵收經常性的管理費用及收費。
- 5.15 由計劃的資產支付的所有應付費用及收費，必須明確列出其水平／計算基準，並須附有按年計算的百分比率（如適用）。投資管理職能收費總額亦應予以披露。
- 5.16 如徵收業績表現費用，有關費用不得鼓勵獲授權保險人或其獲轉授職能者為提高其業績表現費用而承受過多風險。

可採用不同的方法來徵收及累算業績表現費用，而在一般情況下，該等徵收及累算方法須確保累積虧損會以某種方式抵銷累積收益（即以“新高價”為準，或與參考基準比較並計算計劃的領先幅度）。

- 5.17 業績表現費用只可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徵收：

- (a) 每年最多只可徵收一次；及
- (b) 計劃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逾對上一次計算及支付業績表現費用時該計劃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計劃達致“新高價”）。

註釋：儘管第 5.17(b) 條另有規定，但業績表現費用亦可參照某參考基準或某資產類別的相對表現計算，而只有在計劃的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超逾該參考基準或資產類別時才可徵收業績表現費用。

如果計劃或與計劃相連的投資選項並無細分為單位，則須由精算師向證監會按年提交證明書，證實前述規定已獲得遵守，但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該計劃設有一項每年投資回報保證，而實際回報未能達致保證水平，其不足之數（如有）須最少每年記入該計劃的帳戶一次；或
- (b) 該計劃屬存款管理保險計劃，而根據該項計劃，一家公司可酌情決定最少每年公布一次一個不低於某個述明的最低投資回報率。

第 6 章：保證與共享利潤或類似特點

保證特點

如果計劃具有保證特點或所包括的投資選項訂明，計劃參與者在將來某個指明日期，保證會獲支付某個數額的款項，下列準則將適用。

保證人

- 6.1 如保證人並非發出人壽保險計劃保單的獲授權保險人，則必須是具規模財務機構。

資料披露

- 6.2 主要推銷刊物必須載有：

- (a) 保證人名稱（如保證人並非發出人壽保險計劃保單的獲授權保險人）及該項保證的條款及條件；
- (b) 一項警告提示（如適用），其內容須涉及所有影響該項保證的適用範圍或有效性的重大事項，包括（在相關的情況下）聲明該項保證只適用於直至在該項保證指明的日期仍投資在該計劃的計劃參與者，以及述明參與者如在該日期前終止或撤回其投資，將須完全承擔該投資選項價值的波動的風險，及／或將會受到懲罰；及
- (c) 清楚顯示保證機制運作的例證或說明。

保證特點及酌情利益特點

- 6.3 就一項保險安排而言，如協議條款訂明，計劃參與者將會或可能獲支付保證金額以外的酌情利益，而該等利益的金額將由保單發出人酌情決定，則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必須載有：

- (a) 一項聲明，表示當[投資選項名稱]的投資收入超逾其須撥作應付其保證利益所需款額，[保單發出人名稱] 可全權酌情保留經扣除保證利益後的餘額；
- (b) 一項容易理解的、有關釐定酌情利益方法的說明，而在適用的範圍內，須包括以下資料：
 - (I) 業績匯報日期；及
 - (II) (i) 就可分享利潤的產品而言，保單持有人根據該計劃有權分享自保單發行人的長期基金或該基金的任何部分的利潤：
 - (i) 該項權利涉及的基金或部分基金的細節；
 - (ii) 按照何種原則分派利潤予保單持有人及股東，而該等原則是否源自保單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或其他規章；
 - (iii) 在緊接業績匯報日期前及就過往 4 年所宣布的紅利率；及

(iv) 在緊接業績匯報日期前及就過往 4 年所分派予股東的利潤，佔基金已分派利潤總額的比例；

(ii) 就與投資有關的產品而言：

- (i) 用作不時計算基金單位價的方法的說明；及
- (ii) 緊接業績匯報日期前，5 年內每年所錄得的單位價格的變化（以百分率顯示）；

(iii) 就投資帳戶產品而言：

- (i) 每個期間的利率計算法說明；及
- (ii) 緊接業績匯報日期前及就過往 4 年所宣布的利率；
及

(c) 一項聲明，表示往績不應視作未來業績表現的指標。

註釋：就擁有少於 5 年的往績紀錄的投資選項而言，其主要推銷刊物可顯示較短期期的數據，但必須同時顯示該投資選項開始營運的日期。

共享利潤或類似特點

以下規定適用於具“共享利潤”或類似特點的計劃，當中獲授權保險人可作出市值調整。如此等計劃或任何投資選項亦具保證特點及酌情利益特點，則第 6.1 至 6.3 條的規定同時適用。

6.4 具有共享利潤或類似特點的計劃或投資選項是指獲授權保險人投資於不同類型的資產，並保留參考相關資產的表現及若干其他因素而釐定回報率（俗稱“紅利”）的絕對權力，而所承諾的回報率乃基於投資表現的起跌將於一段時間過後在不同程度上有所抵銷，而且獲授權保險人（除其他事項外）可調減紅利率及／或就任何提取按市值調整保單價值或提取金額（不論是否追溯作出調減或調整），在此情況下必須在銷售文件內披露以下事項：

- (a) 一項陳述，說明基於該共享利潤或類似特點，計劃參與者的提取金額按市值調整後或會大幅減少；
- (b) 投資價值因按市值調整而可調減的幅度；
- (c) 一項陳述，說明獲授權保險人是否有權自行釐定市值調整幅度；
- (d) 一項陳述，說明現行的市值調整比率會不時以何種方式向計劃參與者披露；及
- (e) 一項陳述，說明計劃所發出的任何保單是否須按市值調整。

6.5 獲授權保險人如對具有共享利潤或類似特點的計劃作出市值調整，必須通知計劃參與者。

第 III 部：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第 7 章：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計劃的更改

7.1 建議對計劃作出的以下更改（相關基金引伸的更改除外），必須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

- (a) 組成文件的更改（不包括根據第 7.4 條得到獲授權保險人證明的更改，或無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更改）；
- (b) 申請公司／管理公司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以及以上各方接受監管的情況的變更；
- (c)
 - (i) 該計劃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的重大更改（包括擴大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或範圍作投資用途）；
 - (ii) 引入新費用及收費，或增加費用及收費（不包括提高至銷售文件內所披露的許可最高限額範圍內的增幅）；及
 - (iii) 該計劃的交易安排、定價安排或分派政策的重大更改；及
- (d) 任何可能會對計劃參與者的權利或利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更改（包括可能限制計劃參與者行使其權利的能力的更改）。

7.2 任何計劃的更改如根據第 7.1 條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證監會將會如第 7.11 條所規定決定在更改事項生效前，計劃參與者應否獲得通知，以及通知期（如有）的長短。因該等更改而修訂的銷售文件應事先呈交證監會認可。

註釋：(1) [已刪除]

(2) [已刪除]

(3) 如將費用及收費由現有水平提高至不超過銷售文件內所披露的許可最高限額，則無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但必須事先給予計劃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然而，如基於申請人無法控制的情況，致使申請人依上述期限發出通知並不切實可行的前提下，則或准予較短的通知期。

7.3 任何計劃的更改如根據第 7.1 條無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申請公司應如第 7.11 條所規定，向計劃參與者提供合理的事先通知，或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必要讓計劃參與者知道以評估有關計劃的情況的任何關於該計劃的資料通知計劃參與者。銷售文件可納入該等更改以作更新，如該文件更新後的內容及格式與先前獲認可的版本基本上相同，便無須在重新發出前另行取得認可。經修訂的銷售文件連同一份對照先前存檔的版本的標示本，必須於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星期內送交證監會存檔。

註釋：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原則下，獲授權保險人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據其所知將主要對手方在財政狀況或業務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通知計劃參與者。“主要對手方”包括而不限於獲授權保險人及保證人（如情況適用）。

7.4 獲授權保險人可無須徵詢計劃參與者的意見而修改組成文件，但獲授權保險人須以書面證明，其認為建議修改的項目：

- (a) 就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來說，是有需要的；
- (b) 不會對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亦不會在任何程度上免除計劃參與各方對計劃參與者須承擔的責任，而且亦不會增加根據該項計劃而需支付的成本及收費；或
- (c) 就糾正某項明顯的錯誤來說，是有需要的。

如其他修改項目屬重大更改，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否則組成文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都不可作出更改。

7.5 證監會可能會接納申請公司的承諾，准許申請公司押後依照規定修訂文件，直至適當時間為止。但在這些情況下，證監會可能定出合理期限，要求申請公司在期限前完成規定的修訂，並可能需要申請公司給予書面承諾，保證在過渡期內，遵守該項規定的實質內容。

撤回認可資格

7.6 在計劃獲得認可後，撤回該計劃的認可資格的申請必須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除下文第 7.7 條另有規定外，申請公司如果打算不再維持該認可，則須給予計劃參與者最少三個月的通知，但若基於申請公司無法控制的情況，致使申請公司依上述期限發出通知並不切實可行，則可准予以較短期限發出通知。上述通知必須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並須述明能夠讓計劃參與者就申請公司建議撤回認可資格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所需的資料（包括撤回認可資格的原因、撤回的後果、任何對計劃運作方式的建議改變及其對現有計劃參與者的影響、計劃參與者可享有的選擇（包括，如可行的話，計劃參與者有權免費轉往另一認可計劃）及，如適用的話，對任何相關費用的估計，及預計應由誰承擔這些費用）。

註釋：待該計劃就第 7.7 條所指的合併或終止給予通知期後，申請公司可在合併或終止（視屬何情況而定）完成後申請即時撤回該計劃的認可資格。

合併或終止計劃

7.7 凡計劃或與計劃相連的投資選項將合併或終止，申請公司應遵照計劃的組成文件或監管法律所訂明的程序。計劃參與者亦應獲給予通知。上述通知必須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並述明能夠讓計劃參與者就申請公司建議合併或終止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所需的資料（包括合併或終止計劃的原因、組成文件內列明可進行合併或終止的有關條文、合併或終止的後果及其對現有計劃參與者的影響、計劃參與者可享有的選擇（包括，如可行的話，計劃參與者有權免費轉往其他認可計劃或投資選項）、合併或終止計劃的預計開支及應由誰承擔這些開支）。

註釋：(1) 一般而言，證監會要求應向計劃參與者事先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適用法例及規例或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載有的條文所規定的較長通知期）。然而，若基於申請公司無法控制的情況，致使申請公司依上述期限發出通知並不切實可行的前提下，則可容許較短的通知期。

- (2) 在執行合併或終止時，申請公司在妥為顧及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後，必須設立適當的措施，以便將任何計劃參與者享有該計劃較優惠或較有利的條件的機會減至最低。

廣告宣傳材料

- 7.8 邀請參與投資一項計劃的廣告及其他邀請必須遵從《廣告宣傳指引》。除根據該條例第 103 條獲豁免外，所有廣告必須呈交予證監會認可，方可在香港發出或刊登。為免生疑問，即使一項廣告已根據該條例獲豁免取得證監會的認可，申請公司仍須確保該廣告或邀請已遵從《廣告宣傳指引》。
- 7.9 如需要證監會作出認可，建議申請公司提名一名以香港為基地的人士（可以是核准人士或獲證監會接納的任何其他人士）與證監會聯絡。證監會可視乎需要，更改或撤回已授予的認可。廣告一經認可，便可用於任何分發媒介，而在廣告的內容及格式與先前獲認可的版本基本上相同及重新發出的廣告亦符合《廣告宣傳指引》的前提下，載有計劃的更新業績表現資料及一般市場評論的廣告可重新發出而無須再次經證監會認可。

註釋：就電台、電視、戲院或其他有時限的廣告／廣播而言，應將在該等廣告內的任何口頭陳述的文稿呈交證監會作事先審查，然後再呈交廣播的製作樣本（例如數碼檔案）作正式認可。

- 7.10 申請公司必須充分地保存已發出廣告的紀錄（不論以實際形式或最終定稿的副本形式），以及可證明該廣告內所述資料屬實的相關支持文件。該等紀錄必須自一項廣告的最後刊登／分發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三年，並於證監會要求時向其提供。

向計劃參與者發出通知

- 7.11 向計劃參與者所發出的通知，必須以向計劃參與者銷售該計劃時所採用的語文編製。計劃參與者應獲提供合理的通知期，以便讓他們在適用的情況下，評估該計劃的情況及就其在該計劃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註釋：在就第 7.1 條或第 7.3 條所指的計劃更改釐定通知期時，下列事項適用：

- (1) 一般而言，應向計劃參與者事先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適用法例及規例或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載有的條文所規定的較長通知期），除非第 7.11 條註釋(2)或(3)另有規定或獲證監會同意，則作別論；
- (2) 若該計劃的建議更改明顯地對計劃參與者有利，或若基於申請公司無法控制的情況，致使申請公司依上述期限發出通知並不切實可行，則可容許較短的事先通知期；及
- (3) 除非證監會另有指明，否則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計劃參與者旨在作出釐清或涉及行政事宜的有關計劃的更改。

如有疑問，證監會鼓勵申請公司向證監會諮詢。

- 7.12 除上文第 7.6 及 7.7 條另有規定外，向計劃參與者發出的通知無須事先經證監會批准，但須於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一星期內送交證監會存檔。然而，證監會保留權力，可在其認為適當時要求申請公司提交通知草擬本以供證監會審閱。為免生疑問，涉及上文第 7.1 條的事宜須在有關通知分發予計劃參與者前經證監會批准。
- 7.13 申請公司有責任確保向計劃參與者發出的通知不具誤導性並載有準確及充分的資料，使計劃參與者得悉最新資訊。所有通知均應提供香港聯絡電話以便計劃參與者查詢。

註釋：如作出屬第 7.1 條所指的任何更改及對主要推銷刊物或組成文件的相應更改的特定日期或時間表尚未事先經證監會同意，則通知內不應包括對該等日期或時間表的任何提述。

向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管局作出匯報

- 7.14 獲授權保險人應即時向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管局匯報任何嚴重違反、觸犯或不遵守《手冊》（包括本《投資壽險守則》）的情況。

提述證監會的認可

- 7.15 如果計劃被形容為已獲證監會認可，則必須同時在銷售文件、廣告或其他就該計劃而發出的投資邀請中，於當眼處加入採用以下措辭的註釋，藉以聲明即使該計劃獲得認可，亦不表示該計劃獲得官方推介：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主要推銷刊物須披露的資料

主要推銷刊物最好由單一份文件組成，其中所載的資料，應足以令有意參與計劃人士作出有根據的判斷，尤其是應包括下列資料：

(a) 計劃的名稱及類別

計劃的名稱及描述不得誤導可能有意參與計劃人士，並且應準確地反映計劃的類別及目標。

(b) 參與各方

主要推銷刊物應載列所有計劃的運作參與各方姓名／名稱及其註冊地址，包括有關申請公司的簡介。

(c) 投資回報

(i) 主要推銷刊物應詳述如何釐定該項計劃的投資回報。

(ii) 除投資回報獲固定保證的計劃外，主要推銷刊物應載有聲明，表示有關投資會涉及風險。

(iii) 必須載有一項聲明，意指保單獲分派的單位只屬名義性質，純粹為釐定保單價值的目的而設定。

* 有關保證及共享利潤或類似特點的額外披露規定，請參閱第 6 章。

如果投資政策的性質有必要，則主要推銷刊物應載有一項警告提示，說明投資於該項計劃或與該計劃相連的投資選項將涉及不尋常的風險，並且應描述所涉風險。

(d) 費用及收費

費用及收費的解釋可以簡略，但應該可供清楚辨認，並且應包括：

(i) 計劃參與者所有應付費用及收費，包括就認購、贖回及轉換而徵收的所有費用；

(ii) 該項計劃或與該計劃相連的投資選項須支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及

(iii) 有關費用可否改變的詳情及有關的通知期。

應以表列方式撮要列出計劃所徵收的所有費用及收費，以便計劃參與者可迅速掌握整個收費架構。為了清楚起見，凡披露該項計劃的費用及收費時涉及複雜的計算，則應舉例說明。

(e) 投資目標及限制

主要推銷刊物亦應載有該項計劃或與該計劃相連的投資選項的投資目標，述明（如適用）：

- (i) 擬作出投資的類別，及其在投資組合中所佔的相對比例；
- (ii) 擬作出投資的地理分布；
- (iii) 投資及借貸限制；及
- (iv) 如果投資政策有此必要，則主要推銷刊物應載有一項警告提示，說明有關投資計劃涉及不尋常風險，並且應說明所涉風險。

若投資選項的回報是參照一項或多項的證監會認可基金而釐定，須載列一項陳述，說明如何提供該等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銷售文件。

如屬其他情況，須披露個別投資項目及相關風險，例如所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或槓桿機制（如有），並載列一項陳述，說明投資選項的回報是參照由獲授權保險人酌情內部管理的資產組合而計算。

(f) 借款能力

主要推銷刊物應說明該計劃或與該計劃相連的投資選項，在甚麼情況下可以出現未清償債項，及說明招致或可能招致該未清償債項的程度及原因。

(g) 組成文件中的條款概要

主要推銷刊物應載有在附錄 B 內 (d)、(f)、(g)、(h) 及 (k) 段中有關以下各項條款的概要：

- 資產估值及定價
- 保費／供款的特點
- 利益
- 期滿價值及提早退保發還金額
- 終止條件

(h) 申請及退保程序

主要推銷刊物應該載有申請及退保程序的概要。

(i) 警告聲明

主要推銷刊物須在適用的情況下以顯眼方式載述以下警告聲明：

- (i)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是由獲授權保險人發出的保險計劃。

- (ii) 計劃參與者的投資因此需承受該獲授權保險人的信貸風險。
- (iii) 計劃參與者就保險計劃支付的保費將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的一部分。計劃參與者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計劃參與者只對獲授權保險人有追索權。
- (iv) 計劃參與者的投資回報，是由獲授權保險人參照相關基金^{*}／資產的表現而計算或釐定。
- (v) 如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的回報是以其相連的投資選項作為基礎，而有關回報是由獲授權保險人參照相應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表現而計算或釐定，便須加入一項警告聲明，表示該計劃的投資回報會因為該計劃收取費用而減少，而且可能會遜於相應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回報。
- (vi) 提早退保或提取款項／暫停繳交或調低保費，或會導致損失大筆本金及／或紅利。如相關基金^{*}／資產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計劃參與者的投資虧損，而一切收費仍可被扣除。
- (vii) 計劃所提供的各個投資選項的特點及風險狀況或會有很大差異，部分選項可能涉及高風險。

本《投資壽險守則》所規定的其他警告聲明須以顯眼方式在銷售文件內載述。

(j) 冷靜期

本守則第 5.12 及 5.13 條有關冷靜期的條文撮要。

(k) 一般資料

- (i) 組成文件一覽表，及在香港可免費查閱或以合理價格購買該等組成文件的地點。
- (ii) 一項聲明，表示獲授權保險人會對銷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銷售文件並無遺漏足以令該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 (iii) 一項聲明，表示證監會對銷售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表示，因銷售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而引致的損失，證監會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iv) 凡將計劃描述為已獲證監會認可，應按第 7.15 條的規定以顯眼方式載述有關聲明。

^{*} 獲授權保險人如要採用“相關基金”一詞，必須已在銷售文件內披露其將會把從計劃參與者收取的淨保費投資於計劃參與者所選投資選項的對應基金，以讓該獲授權保險人進行資產負債管理，否則便應採用“參考基金”一詞。

- (v) 如計劃備有網站並登載了該計劃的銷售文件、主要推銷刊物、通函、通知、公告、財務報告及最新的賣出價及贖回價或資產淨值，應提供有關網址。
- (l) 準據法律

該項計劃的準據法律應予以披露，並確認計劃參與各方有權在香港的法院或任何與該項計劃有關連的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 (m) 稅項

如當中提及計劃參與者將享有的稅務利益，則主要推銷刊物應簡略地解釋，根據申請公司接獲的稅務專家意見，申請公司如何理解該計劃對香港的計劃參與者的稅務影響。

此外，亦應勸諭計劃參與者，應就本身的稅務情況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 (n) 主要推銷刊物的出版日期

主要推銷刊物內所有事實或數字，在合理情況下應盡量切合最近期的發展。
- (o) 認可聲明

如果計劃被形容為已獲證監會認可，則必須聲明獲得認可不表示該計劃獲得官方推介。

組成文件的內容

組成文件應納入計劃的各項詳細條款。以下列出證監會要求在組成文件納入的細節，然而，證監會將彈性地決定應採用的準則。

(a) 計劃的名稱及類別

(b) 參與各方

清楚列明參與計劃涉及的各方：（如適用）包括申請公司、管理公司、保證人、受託人及審計師，並詳列其各自的職能、責任及義務。

(c) 投資回報

組成文件應詳述計劃的投資回報的釐定方式，例如是參照：

(i) 以保單發出人名義持有的投資選項或其資產；

(ii) 任何概念性基金（並說明其基準）；或

(iii) 保單發出人酌情決定的比率。

(d) 資產的估值及定價

(i) 計劃如果與細分單位的投資選項相連，其組成文件應說明：

- 計劃資產的資產值和負債的釐定方法；
- 發行價及贖回價計算法；
- 訂定價格的頻密程度；
- 分配保費予單位及變現單位所需的時間；及
- 在何種情況下，以上各項可以有所改變；或

(ii) 計劃如果與非細分為單位的投資選項相連，其組成文件則應說明：

- 該投資選項的估值方法及時間；
- 計算及分派該項計劃的投資回報予各計劃參與者的方法及時間；及
- 在何種情況下，以上各項可以有所改變。

(e) 保證

如果投資業績或本金獲得保證，組成文件應詳述：

- (i) 獲保證的比率或數額；
 - (ii) 在何種情況下該比率或數額可以改變或中止；
 - (iii) 該項保證的性質，例如本金保證、收入保證、保證是否按固定收益率、每年實際收益率或以複式計算；
 - (iv) 履行或撤銷該項保證的方法及時間；
 - (v) 為取得該項保證而支付的收費或代價；
 - (vi) 該項保證失效日期；
 - (vii) 保證人（如非保單發出人）的委任、退任或任免的條款；
 - (viii) (如適用)如何釐定將在保證金額以外，支付予計劃參與者的酌情利益；及
 - (ix) (如適用)說明根據哪個幅度及基準，保單發出人可設立儲備金（不論冠以何種名稱），以調節單位價或投資回報率的遞增。
- (f) 保費／供款
- (i) 將予支付的數額。
 - (ii) 付款貨幣。
 - (iii) 收款人及在何處支付。
 - (iv) 付款方法及選擇（如有）。
 - (v) 支付保費的頻密程度、期限及期間。
 - (vi) 如果有固定的付款期限，則要說明延遲付款的寬限期及罰則（如有）。
 - (vii) 在已付保費中撥作投資款項的比例或數額，及如果這些比例隨著計劃的進展而改變，則要說明在哪些階段會出現這些改變及改變的方式。
 - (viii) 中止支付保費的後果及選擇（如有）。
- (g) 利益
- 組成文件應該說明支付利益的貨幣、日期及地點。
- (h) 期滿價值及提早退保發還金額
- (i) 期滿價值。
 - (ii) 計算完全退保發還金額、部分退保發還金額及就保單持有人死亡利益的方法。
 - (iii) 完全或部分退保的通知期。

- (iv) 其他結算選擇或權利。
 - (v) 申請公司可在甚麼情況下延遲付款或暫停支付利益。
 - (vi) 由收到附有詳盡資料的退保要求，直至支付退保發還金額日期之間的最長相隔期限。
 - (vii) 申請公司是否需要就提出申索的生效日期至支付日期的期間支付利息。
- (i) 費用及收費
- (i) 根據該項計劃徵收的所有特定費用及收費，不論這些費用及收費是以一筆款項、某個百分率或其他方式計算。
 - (ii) 所有無法確定的費用及收費。
 - (iii) 費用及收費在何時及在何種情況下將到期繳付。
 - (iv) 任何向該項計劃或與該項計劃相連的投資選項徵收的稅項或扣除的費用，而這些稅項或支出必須由精算師或其他具專業地位人士評定為公平合理。
 - (v) 須支付予申請公司、管理公司、受託人、保證人或其他方面的費用。
- (j) 投資及借款限制
- 該項計劃或與計劃相連的投資選項（如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
- （註釋：該項計劃或與計劃相連的任何投資選項的借款（包括用以應付贖回要求或其他特別情況的短期借款）限額不應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5%。）*
- (k) 計劃的終止
- 在甚麼情況下某類計劃或與計劃相連的某個投資選項可能會被終止，及計劃參與者將獲得的有關通知。
- (l) 準據法律
- 該項計劃的準據法律。
- (m) 冷靜期
- 按照本守則第 5.12 及 5.13 條所規定的冷靜期的詳細條文，述明計劃參與者可在該冷靜期內無條件撤回其投資，但其投資額可能須按市值調整。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第 IV 節：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



目錄

第 I 部：一般事項	1
第 1 章：守則及認可程序的適用範圍	1
第 2 章：釋義	2
第 II 部：認可規定	4
第 3 章：發行人及保證人	4
發行人的資格	4
保證人的資格	6
發行人的一般責任	6
第 4 章：產品安排人	8
產品安排人的委任及資格	8
產品安排人的義務及責任	9
第 5 章：產品結構	10
一般原則	10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參考資產、債項及基準	11
有保證結構性投資產品	12
有抵押結構性投資產品	12
持作抵押品的資產	12
與有抵押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的措施	13
其他規定	14
第 6 章：銷售文件及廣告	16
銷售文件	16
廣告	17
銷售文件的呈列方式	17



第 III 部：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18
第 7 章：售後持續責任	18
提供資料	18
莊家活動	18
查詢及通訊	18
持續披露責任	19
在未能繼續符合規定的情況下負有的額外責任	20
第 IV 部：售後安排——冷靜期	21
第 8 章：發行人須設立冷靜期或平倉權利	21
附錄 A：核心規定	22
附錄 B：就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獲委任的受託人／保管人須符合的規定	23
附錄 C：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須披露的資料	24
附錄 D：適用於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廣告宣傳指引	36



說明註釋：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V部獲賦權認可結構性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的發出，及於現時建議的法例修訂獲通過後（“制定日期”）根據該條例認可結構性產品。證監會在根據該條例授予認可時，可附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本守則就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由制定日期起）以及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的發出，訂立關於根據該條例授予認可的指引。
 2. 本守則是《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手冊》”）的一部分。
 3. 證監會在考慮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由制定日期起）以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的發出的認可申請，及（如已授予認可）應否維持有關認可時，通常會顧及《手冊》的規定，包括《手冊》第I部所載的高層次原則。
 4. 除《手冊》第I部所載的高層次原則外，本守則還載有一系列具體適用於本守則所指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規定，其中有些實際上是高層次原則的延伸及其應用例子，另一些則是在與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由制定日期起）及認可該等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的發出有關連的情況下，應遵從的較詳細指引。
 5. 儘管本守則的規定與高層次原則比較，採用較詳盡的措辭，但應與高層次原則一樣，以最能確保達致其根本目的之方式來詮釋。當高層次原則適用於不受本守則任何規定具體涵蓋的情況時，便應遵從高層次原則的規定。只有在特殊情況下，證監會才會考慮授予寬免，讓有關方面無須嚴格遵從本守則內的若干特定規定，但不會授予一般寬免。
 6. 按照該條例，證監會可隨時檢討其授予的認可，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改或增加認可條件，或撤回認可。
 7. 本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



第I部：一般事項

第1章：守則及認可程序的適用範圍

一般適用範圍

- 1.1 本守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99 條訂定，就結構性投資產品（由制定日期起）以及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的發出，訂立關於認可的指引。
- 1.2 認可申請如涉及尋求寬免遵從本守則任何規定，必須詳述理由。證監會保留寬免本守則或《手冊》任何規定或施加本會認為有助履行其規管目標的額外規定的酌情權。
- 1.3 為免生疑問，《手冊》向發行人、保證人、產品安排人及受託人／保管人施加的義務及責任，旨在維護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最終投資者的最終利益，有關各方必須據此履行該等義務及責任，不論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在包裝及分銷方面有任何介入的商業或其他安排。

須向證監會提供的文件

- 1.4 為發出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申請認可的申請人，必須向證監會提交於證監會網站上的清單所指明的文件、證監會不時要求的其他文件，以及繳付適用費用的支票（收款人註明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提名個人出任核准人士

- 1.5 獲證監會依據該條例第 105(2)條給予核准的個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身為發行人的董事，或任何保證人的董事，或產品安排人的負責人員或（如適用）主管人員；
 - (b) 在香港就第 1 類或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
 - (c) 通常居於香港；及
 - (d) 遵從證監會施加的其他規定。



第 2 章：釋義

2.1 除非本守則內另有界定，否則本守則所用詞彙的定義與該條例所界定者相同。就本守則而言：

- (a) “《廣告宣傳指引》”（Advertising Guidelines）指本守則附錄 D 的《適用於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廣告宣傳指引》。
- (b) “抵押品”（collateral）具有第 5.1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c) “守則”（Code）指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包括其附錄。
- (d) “證監會”（Commission 或 SFC）指該條例第 3(1)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e) “組成文件”（constitutive documents）就某實體而言，指管限該實體的組成的主要文件，並包括約束該實體的所有重要協議。
- (f) “保證人”（Guarantor）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符合本守則第 3.4 條的規定並按照本守則第 5.9 及 5.10 條提供保證的實體。
- (g) “《手冊》”（Handbook）指本守則屬當中一部分的《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
- (h) “金管局”（HKMA）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 (i) “發行人”（Issuer）指依據本守則申請認可所涉及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發行人。
- (j) “主要產品對手”（Key Product Counterparty）具有第 5.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k) “銷售文件”（offering document）指在香港分發的銷售文件，該銷售文件依據本守則應載有本守則附錄 C 規定的資料，及投資者就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作出有根據的判斷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 (l) “產品安排人”（Product Arranger）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依據第 4.1 條委任的實體。
- (m) “計劃”（Programme）指發行人為定期發行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設立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計劃。
- (n) “產品資料概要”（Product KFS）指第 6.3 條規定的產品資料概要。
- (o) “參考資產”（reference assets）具有第 5.7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p) “受規管實體”（Regulated Entit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i) 依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獲發牌經營銀行業務並受金管局規管的銀行；或
 - (ii)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或
 - (iii) 所受監管監察與香港等同並獲證監會接納的海外銀行實體。
- (q) “結構性投資產品”（**structured investment product**）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結構性投資產品（不論其法律形式為何）：
- (i) 該產品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須獲證監會依據該條例第 IV 部認可，及
 - (ii) 該產品涉及衍生工具安排，並在市場上通常被視為與股票、指數、商品或信貸掛鈎的投資產品。
- (r) “交易日”（**trade date**）就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者作出的投資而言，指該投資者所購買或認購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最終條款釐定日期，或任何有關最初定價的記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2.2 在文意許可或需要的情況下，凡指單數的字亦指眾數，反之亦然；凡指男性的字亦指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第II部：認可規定

第 3 章：發行人及保證人

發行人的資格

- 3.1 發行人必須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時，及於發行人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對投資者負有任何尚未完全履行的責任期間，符合本章的規定。
- 3.2 發行人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發行人必須在香港妥為成立為法團，或根據獲證監會接納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妥為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成立；
 - (b) 發行人必須遵從其成立為法團或成立的地方的法律及其組成文件；及
 - (c) 發行人成立為法團或成立的地方的法律及其組成文件，必須准許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向香港投資大眾發行及發售，且不得抵觸《手冊》的適用規定。
- 註釋： (1) 證監會可要求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提供證據，證明這些規定獲得遵從，包括提供法律意見。*
- (2) 在考慮就這些規定而言某司法管轄區是否可被接納時，證監會可顧及包括以下在內的因素：*
- (a) 會否有任何法律障礙，妨礙任何香港投資者或代表任何香港投資者針對發行人所採取的任何強制行動，或妨礙有關方面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或裁決；*
 - (b) 保障投資者及債權人權益的適用法例、企業管治標準及打擊洗黑錢的責任，是否等同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法例、標準及責任；及*
 - (c) 該司法管轄區有否施加任何可能對投資者取得或脫除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構成不利影響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或可能對發行人就結構性投資產品履行責任的能力、或對交收或結算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交易構成影響的外匯或其他限制。*
- 3.3 發行人必須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時符合下列(a)或(b)款的資格規定。在不限本守則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於發行人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條件負有尚未完全履行的責任期間內任何時間未能符合任何該等資格規定，將被解釋為構成本守則第 7.6(c) 條所訂的持續披露責任。
- (a) 發行人必須為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i) 符合本守則附錄 A 所載的核心規定；及



- (ii) 沒有就其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或註冊而接受任何可能對其財政狀況、作為持牌或受規管實體的地位或進行其持牌或受規管活動的能力構成重大影響的紀律處分程序，及沒有因違反任何適用規則而被任何交易所、受規管市場或自律監管組織採取任何可能對其財政狀況、作為持牌或受規管實體的地位或進行其持牌或受規管活動的能力構成重大影響的行動。

註釋： 證監會可要求發行人確認其符合該等核心規定及向證監會提供其以往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接受任何紀律處分行動或程序的紀錄，以及可合理地影響其作為發行人的資格的其他事宜的紀錄。

- (b) 凡發行人不符合第 3.3(a)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以下情況下考慮該發行人為發出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或廣告而提出的認可申請：

- (i) 凡發行人不符合第 3.3(a)條的規定，而結構性投資產品沒有按照第 3.3(b)(ii)條備有抵押：
- (A) 發行人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負有的責任必須獲保證人以符合第 5.9 及 5.10 條規定的方式提供保證；及
- (B) 保證人必須符合第 3.4 條所載的規定。

註釋： 證監會一般期望保證人在該情況下是發行人所屬的公司集團的一員。

- (ii) 凡發行人不符合第 3.3(a)條的規定，而發行人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負有的責任沒有按照第 3.3(b)(i)條獲得保證：

- (A) 發行人必須為符合以下說明的特別目的投資公司：
- (I) 僅為及專為發行該結構性投資產品或一個或多於一個結構性投資產品系列而成立，其獲准進行的活動只限於發行該結構性投資產品或一個或多於一個結構性投資產品系列，而功能亦完全附帶於該活動；
- (II) 受下述限制約束：假如轉讓其擁有權或控制權會對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者的權益或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結構構成任何損害，則不得轉讓其擁有權或控制權；
- (III) 在其股本或擁有權權益方面沒有任何產權負擔（以其已發行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者為受益人的除外）；
- (IV) 沒有其他借貸、借貸性質的債務、未償還或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借貸資本（包括有期貨款）、保證責任或重大或然負債（其已根據有關計劃發行的結構性投資產品除外）；



- (V) 有備存妥善帳目及紀錄；
 - (VI) 有獨立專業董事或受託人；及
 - (VII) 與第三方或發起成立該特別目的投資公司的公司集團的負債隔絕，獲保障以不受解散風險影響，並在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採取任何其他破產行動方面設有適當限制；及
- (B) 結構性投資產品必須以符合第 5.12 至 5.22 條適用規定的方式備有抵押。

保證人的資格

3.4 保證人必須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時符合以下規定。在不限制本守則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於發行人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或保證人根據有關保證的條款及條件負有尚未完全履行的責任期間內任何時間未能符合任何該等資格規定，將被解釋為構成本守則第 7.6(c)條所訂的持續披露責任。

- (a) 保證人必須猶如其為發行人一樣遵守第 3.2 及 3.3(a)條；

註釋： 證監會可要求保證人提供其以往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接受任何紀律處分行動或程序的紀錄，以及可合理地影響其作為保證人的資格的其他事宜的紀錄。

及

- (b) 保證人成立為法團或成立的地方的法律及其組成文件必須准許保證人訂立保證，且不得抵觸《手冊》的適用規定。

註釋： 證監會可要求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提供證據，證明這些規定獲得遵從，包括提供法律意見。

發行人的一般責任

3.5 除根據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條件負有的任何其他責任外，發行人：

- (a) 必須確保其本身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符合《手冊》的適用條文；
- (b) 應對其就結構性投資產品發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其他文件的內容以及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負責；
- (c) 必須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時，及於發行人或（如適用）保證人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對投資者負有任何尚未完全履行的責任期間，確保其本身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以及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組織發出與其活動或行政有關的任何守則或指引；
- (d) 必須確保以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所載的方式運用發行結構性投資產品所得的款項；



- (e) 必須作出並維持有關安排，以便適時地向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者發布根據第 7.6 或 7.7 條須向他們披露的任何資料；
 - (f) 必須時刻遵從其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負有的責任、《手冊》的適用規定及其在監管制度下的責任，及必須已實施並維持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結構性投資產品或任何抵押品的獨立估值及（如適用）抵押品行政事宜有關的適當系統、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確保合規；
註釋： 就結構性投資產品或任何抵押品的“獨立”估值而言，證監會要求職能須清晰地分隔，而且當某方就結構性投資產品承擔多項不同責任時，組織內的職能須清晰地分隔。
 - (g) 必須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委任及甄選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任何中介人；及
 - (h) 必須確保充分地監控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便能夠遵從其根據第 7 章負有的責任。
- 3.6 此外，如屬第 3.3(b)(ii)條所指的發行人，該發行人必須實施足夠安排以保存其組織及架構、履行其行政及營運責任，以及確保其本身能夠履行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條件負有的責任，並遵從《手冊》所有適用規定。
- 3.7 發行人必須以證監會不時要求的形式向證監會提供資料及承諾。



第 4 章：產品安排人

產品安排人的委任及資格

- 4.1 以下(a)或(b)款所指類別的發行人必須就結構性投資產品委任一名產品安排人，而該產品安排人必須於發行人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對投資者負有任何尚未完全履行的責任期間，遵從本守則的適用規定：
- (a) 該發行人屬第 3.3(b)(ii)條的範圍內；或
 - (b) 該發行人及（就有保證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保證人並非：
 - (i) 依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經營銀行業務並受金管局規管的銀行；或
 - (ii)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
- 4.2 產品安排人必須符合以下的資格規定。在不限制本守則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於發行人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條件負有尚未完全履行的責任期間內任何時間未能符合任何該等資格規定，將被解釋為構成本守則第 7.6(c)條所訂的持續披露責任。產品安排人必須：
- (a) 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時，及於發行人對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者負有尚未完全履行的責任期間，在香港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
註釋：在不限制第 4.2(a)條的一般性及不損害產品安排人與其他活動有關連的責任的原則下，證監會要求產品安排人須就結構性投資產品獲適當地發牌或註冊以進行與其作為產品安排人的角色有關連的有關受規管活動。
- 及
- (b) 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時，沒有就其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或註冊而接受任何可能對其財政狀況、作為持牌或受規管實體的地位或進行其持牌或受規管活動的能力構成重大影響的紀律處分程序，及沒有因違反任何適用規則而被任何交易所、受規管市場或自律監管組織採取任何可能對其財政狀況、作為持牌或受規管實體的地位或進行其持牌或受規管活動的能力構成重大影響的行動。
註釋：證監會可要求產品安排人提供其以往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接受任何紀律處分行動或程序的紀錄，以及可合理地影響其資格及擔任產品安排人的能力的其他事宜的紀錄。
- 4.3 如發行人就結構性投資產品委任超過一名產品安排人，必須指定其中一名產品安排人主要負責與證監會聯絡，並將此事通知證監會。儘管如此，所有產品安排人仍會就遵從《手冊》所載的適用規定負各別責任。



產品安排人的義務及責任

- 4.4 在不限制發行人的義務及責任下，每名產品安排人均須確保發行人時刻遵從《手冊》的適用規定。為免生疑問，產品安排人無須因本條文而對發行人或（如適用）保證人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條件負有的財務責任承擔法律責任。
- 4.5 產品安排人必須時刻遵從《手冊》的適用規定及其在監管制度下的責任，及必須已實施並維持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結構性投資產品或任何抵押品的獨立估值及（如適用）抵押品行政事宜有關的適當系統、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確保合規。
- 註釋： 就結構性投資產品或任何抵押品的“獨立”估值而言，證監會要求職能須清晰地分隔，而且當某方就結構性投資產品承擔多項不同責任時，組織內的職能須清晰地分隔。*
- 4.6 產品安排人必須以證監會不時要求的形式向證監會提供資料及承諾。



第 5 章：產品結構

一般原則

- 5.1 發行人及（如適用）每名產品安排人均須信納結構性投資產品在設計上是公平的，並適合其針對的市場。
- 5.2 發行人及（如適用）每名產品安排人均應獨立於任何主要產品對手。
- 5.3 發行人及（如適用）每名產品安排人均須避免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包括結構性投資產品所涉各方之間可能產生的任何實際或潛在衝突。如無法避免上述衝突，在投資者利益可獲充分保障的前提下，必須以適當的措施管理及盡量減少衝突，並在銷售文件內披露該等實際或潛在衝突及有關措施。
- 5.4 (a) 發行人及（如適用）每名產品安排人在甄選及（就發行人而言）委任下列人士時，均須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
- (i) 承擔與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角色或服務的人士；
 - (ii) 於現時或日後擔任與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的重要協議的對手方的人士；或
 - (iii) 發行人或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者可能承擔其信貸風險的人士。
- (b) 在不限制第 5.4(a)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發行人及（如適用）每名產品安排人均須適當考慮以下事項：
- (i) 第 5.4(a)(i)、(ii)及(iii)條提述的人士必須符合任何適用的資格規定（包括（如屬受託人或保管人）本守則附錄 B 所載的具體規定），並必須具備所需經驗、能力及資源履行有關角色及／或服務；及
 - (ii) 在甄選第 5.4(a)(i)、(ii)及(iii)條提述的人士時，發行人及（如適用）有關產品安排人必須顧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有關人士受制於甚麼程度的監管監察、其所在地及任何可能的法律衝突風險；管限協議和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有關人士的風險管理常規、財政資源及信用可靠性；及（如適用）就結構性投資產品承擔的對手方風險及集中風險的程度，以及上述因素對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者的影響。
- 註釋：* 就受託人／保管人的情況而言，發行人及有關產品安排人必須確保信託契據或保管協議概無載有可能會削弱《手冊》任何適用條文的任何條款。
- 5.5 如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設計，發行人向投資者付款的責任或投資者從結構性投資產品獲得的經濟回報，全部或絕大部分取決於或將會取決於依據發行人與另一方訂立的協議或安排（例如掉期或遠期安排）而支付或將會支付的款項，而該另一方的信用可靠性可能對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風險及回報構成影響（該另一方以及為其責任提供保證或信貸支持的任何人士，統稱為“主要產品對手”），則發行人及（如適用）每名產品安排人均



須確保任何該等交易均按公平市值及當時可取得的最佳條款訂立，及根據第 5.4 條的規定以客觀的方式甄選主要產品對手。

- 5.6 發行人及（如適用）每名產品安排人均須確保其與第 5.4(i)、(ii)及(iii)條提述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及第 5.5 條所述的任何主要產品對手訂立的任何協議、依據第 3 及 5 章提供的任何保證，以及與受託人／保管人訂立的任何安排，均規定有關人士最低限度須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註釋： 一般而言，證監會期望該等協議、保證及安排須受香港法律管限。如該等協議、保證及安排並非受香港法律管限，發行人應在銷售文件內解釋其法律制度的選擇對投資者的影響。詳見附錄 C。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參考資產、債項及基準

- 5.7 與結構性投資產品掛鈎的參考機構、資產、債項及／或基準（統稱為“參考資產”）必須是證監會所接納的。

註釋： 證監會在考慮參考資產是否可被接納時，一般會考慮包括以下在內的因素：

- (1) *如結構性投資產品與股本證券、指數或基金掛鈎，證監會將會考慮這為不時符合資格作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參考資產；*
- (2) *向公眾提供或將會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參考資產的中英文資料是否足夠；*
- (3) *如屬與指數掛鈎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指數發布者的名稱、指數如何編製、指數的計算方式、更新及發布指數的頻密程度，以及指數可被修改或中止的情況；*
- (4) *如屬一籃子或多籃子參考資產，參考資產的數目及其相對比重；及*
- (5) *任何參考資產或其價格、價值、表現或任何其他相關特質受或可能受其中一方或一組人士控制或影響的程度。*

- 5.8 發行人必須確保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參考資產符合以下規定：

- (a) 參考資產、其表現及／或價值，以及與釐定發行人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條件負有的責任有關的任何其他參考資產特質的資料，必須具透明度並定期向投資者免費提供；

註釋： 如與參考資產（例如恒生指數）有關的資料隨時以中英文備有，並可供香港投資大眾輕易免費查閱，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可告知投資者查閱該項資料的來源及途徑，而無須向投資者提供該項資料。

及

- (b)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價值或回報與每項參考資產的掛鈎基礎，包括相對比重及其他算式、可能修訂相對比重及其他算式的情況，以及可取代或替換參考資產的任何基礎，必須具透明度及客觀。



有保證結構性投資產品

5.9 就 3.3(b)(i)條而言，保證條款必須：

- (a) 為結構性投資產品所有投資者的利益而發生效力；及
- (b) 規定保證人以首要義務人的身分，就發行人妥善及準時地向投資者履行根據及按照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在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被修訂或寬免的範圍內）而產生的所有責任，負有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法律責任。

5.10 保證必須由保證人發出，該項保證必須符合保證人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地方的法律，並符合保證人的組成文件，而根據該等法律或文件發出該項保證所需的一切授權，必須已妥為給予。

5.11 發行人及／或保證人必須向證監會提供與保證有關的法律意見，而該等法律意見必須由合資格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執業的稱職法律顧問提出，並涉及下列事宜：

- (a) 確認該項保證構成保證人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可按照其條款強制執行；
- (b) 確認該項保證不會因下列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結構性投資產品條款的寬免或更改；發行人的責任變得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或諸如破產、重組、合併或轉讓等影響發行人的事件；並確認該項保證已豁除保證人的任何抵銷權利；
- (c) 就該項保證會否在任何情況下失效、無效、成為無效或終止，或保證人會否在任何情況下獲解除其在該項保證下的責任提供意見；
- (d) 確認該項保證符合第 5.9 及 5.10 條的規定；及
- (e) 處理證監會要求的其他事宜。

有抵押結構性投資產品

5.12 如發行人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對投資者負有的任何責任是以或將會以一項或一組資產（“抵押品”）作為保證，第 5.13 至 5.20 條即告適用。

持作抵押品的資產

5.13 如結構性投資產品備有抵押以提供信貸支持或作為與該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連的全部或部分有關財務責任的保證，抵押品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抵押品必須為現金，或必須具流通性及可予買賣；
- (b) 組成抵押品的有關資產必須具備活躍的二手市場，有多個交易商參與買賣，而該市場上的買賣價必須可持續提供；



- (c) 抵押品必須獲得最少一家具國際地位及信譽並獲證監會接納的評級機構，給予不低於首三個最佳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
- (d) 抵押品不得包括：
 -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或
 - (ii) 由特別目的投資公司、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
- (e) 任何該等抵押品的發行人一般均不得與受該等抵押品支持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發行人或任何產品安排人，或任何擔任或將會擔任主要產品對手的人士有關連；

註釋：如發行人認為適宜使用由與發行人、產品安排人或主要產品對手有關連的人士發行的抵押品，發行人應在銷售文件內披露此事及其信納投資者的利益沒有因而受損，並述明如此信納的理由。發行人亦必須解釋他們的關係，以及任何一方一旦違責可能對抵押品產生的影響。
- (f) 抵押品必須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以當時市場上可取得的最佳價格取得；
- (g) 抵押品必須已獲全數支付款項；
- (h) 抵押品必須根據客觀的基準及考慮因素挑選，並不得主要用來提高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回報；
- (i) 組成抵押品的資產的投資期一般必須與受抵押品支持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期配合；
- (j) 在適當情況下，抵押品必須多元化；

註釋：如發行人認為抵押品無須多元化，發行人應在銷售文件內披露此事及其信納投資者的利益沒有因而受損，並述明如此信納的理由。
- (k) 抵押品的風險及回報特質，包括任何集中風險以及其對投資者的合意，必須能夠以可合理預期目標市場的投資者能明白的方式作出解釋；及
- (l) 抵押品必須能夠以適時及有效率的方式獲強制執行。

- 5.14 在制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結構及挑選抵押品時，發行人必須盡力確保（在無發生違責事件或提早終止的情況下）抵押品於結構性投資產品到期或屆滿當日的價值最少相等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發行面額。

註釋：證監會要求發行人應設立及維持足夠的內部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以職能上獨立的方式對抵押品進行估值。

與有抵押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的措施

- 5.15 最低限度，發行人必須確保由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發行日起，至發行人已完全履行對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者負有的責任為止，下列規定無論何時均獲遵從：



- (a) 抵押品必須清晰地予以識別，為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每個系列或組別的投资者的利益而適當地與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所有其他系列或組別分開存放及分隔，並由符合本守則附錄 B 規定的受託人／保管人妥為存管；

註釋： (1) 證監會一般期望受託人／保管人將無權替換抵押品，而任何主要產品對手亦無權指示受託人／保管人替換抵押品。

- (2) 在不損害適用法例向受託人／保管人施加的任何義務或責任下，證監會一般期望發行人會確保任何信託契據／保管協議均規定受託人／保管人有責任盡力採取在有關情況下所需的步驟及行動，以強制執行與其代表投資者持有的抵押品有關的權利及權益。

- (b) 除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而授予的任何權益外，抵押品必須無居先的產權負擔，並不得由發行人、任何產品安排人或受託人／保管人以違反《手冊》或損害投資者權益的任何其他方式運用或處理；

註釋：雖然並非本守則的規定，但發行人應在設計產品時考慮結構上的需要，而在適當情況下，證監會鼓勵發行人給予投資者對變現抵押品所得款項的申索第一優先權。

及

- (c) 發行人必須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消除或舒緩會妨礙或阻止有效率及適時地為投資者的利益變現抵押品所得款項的任何風險，包括法律衝突或跨境破產事宜。

註釋： (1) 發行人必須在銷售文件內解釋第 5.15(c) 條所述的安排如何可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任何限制。

- (2) 為免生疑問，發行人在設計結構性投資產品時，必須對保障投資者權益一事給予最高度的重視。

5.16 發行人必須向證監會提供法律意見，而該等法律意見必須由合資格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執業的稱職法律顧問就下列事宜提出：根據第 5.15 條設立或建議設立的任何權益、任何建議信託或保管安排的法律約束力、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以及證監會要求的其他事宜，例如與抵押品的性質及地點，以及管限抵押品的設立、完成、維持及強制執行的適用法例有關的事宜。

5.17 發行人及（如適用）每名產品安排人均須信納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抵押安排充分保障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者的權益。

其他規定

5.18 除第 5.19 條另有規定外，發行人必須在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內識別組成或將會組成抵押品的資產的所有有關詳情，包括（如適用）具體資產類別、發行人、投資期、市場界別、往績表現、評級、估值、任何二手市場，以及在取得抵押品時各資產類別所佔或將會佔抵押品整體價值的比例的詳情。



- 5.19 如在銷售文件發出當日尚未識別或取得抵押品，或發行人在銷售文件發出當日未能合法地提供第 5.18 條規定的所有詳情，發行人必須：
- (a) 在銷售文件內識別組成或將會組成抵押品的有關資產類別，並在適用的範圍內提供與擬取得的抵押品相似的代表抵押品的市場界別、往績表現、評級、估值及二手市場活動的詳情，同時披露在取得抵押品時各資產類別所佔或將會佔抵押品整體價值的比例；及
 - (b) 在依據第 5.20 條取得抵押品後的下一個香港營業日結束前，向投資者提供第 5.18 條規定的餘下詳情。
- 5.20 發行人必須確保在不遲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有關交易日後第一個香港營業日結束時，就結構性投資產品取得有關抵押品及設立有關抵押品的所有權利及權益。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使上述權利及權益得以完成。



第 6 章：銷售文件及廣告

銷售文件

- 6.1 銷售文件必須：
- (a) 由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發行人發出；
 - (b) 載有所需資料，足以讓投資者就認可所涉及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判斷；及
 - (c) 在不損害上文任何規定下，載有本守則附錄 C 列出的所有適用披露項目的詳情。
- 6.2 如結構性投資產品根據一項計劃發行，個別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發行所涉及的销售文件可包含超過一份文件，而有關文件當一併閱讀時，須共同組成該次發行的銷售文件及符合《手冊》的規定及適用監管規定。
- 註釋：(1) 組成銷售文件的文件數目必須合理。*
- (2) 發行人必須確保以此方式就邀請或要約作出的整體呈述，在合理情況下不可能預期會對投資者造成混淆或誤導，或以其他方式妨礙投資者了解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風險及性質。
 - (3) 發行人必須審慎及合理地決定如何呈述須載入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內的資料。儘管發行人可能認為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必須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發行人應確保以盡量簡單直接的格式呈述資料。
- 6.3 每份銷售文件均須載有產品資料概要。該概要必須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並必須載列有助投資者理解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主要特點及風險的資料。
- 註釋：產品資料概要的範本示例將會載於證監會網站。*
- 6.4 銷售文件（或第 6.2 條所提述組成該銷售文件一部分的任何文件）僅可以下述方式修訂：
- (a) 補充或後補銷售文件（或組成該銷售文件一部分的文件）；或
 - (b) 以一份全新的銷售文件或文件（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取代該銷售文件（或組成該銷售文件一部分的文件）。
- 6.5 證監會在認可銷售文件的發出時，通常會施加一段有效期，有效期截至銷售文件（如使用超過一份文件，則指組成銷售文件的首份文件）刊發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
- 6.6 如在銷售文件發出後而在結構性投資產品開始買賣前任何時間，發行人知悉下列事項：
- (a) 已發生對銷售文件所載的任何事宜構成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b) 已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銷售文件發出之前出現，則有關資料本須載入銷售文件內，



除非證監會另行同意，否則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銷售文件的補充文件，詳載上述任何變動或新事項，但該補充文件仍須獲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05(1)條預先審閱及認可。就本條而言，“重大”乃指在第 6.1 條的規定下，對就建議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判斷而言有重大意義。

廣告

- 6.7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廣告必須事先呈交以獲認可，方可向香港公眾發出或刊登。認可準則載於《廣告宣傳指引》。按照該條例，證監會可隨時檢討其授予的認可，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改或增加認可條件，或撤回認可。

銷售文件的呈列方式

- 6.8 銷售文件必須以中英文發出。



第 III 部：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第 7 章：售後持續責任

提供資料

- 7.1 發行人必須以適時的方式，向投資者提供依據《手冊》或根據適用法例或規例須向他們提供的任何資料、通知或文件。

註釋：作為最佳常規，發行人除透過中介人提供資料外，應考慮同時透過本身的網站提供資料。

- 7.2 發行人必須確保在香港備存與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的所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對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者的權益而言是有重大意義的任何保證書、計劃協議、信託契據、保管協議，及用作設立和證明抵押品權益或提升信用安排，以及與主要產品對手及就結構性投資產品承擔角色或提供服務的人士訂立的所有安排的文件），可供投資者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於發行人或任何產品安排人的營業地點免費查閱，並確保可應任何投資者的要求，在收取合理費用後提供該等文件的副本。

莊家活動

- 7.3 (a) 發行人必須承諾最少每兩星期就結構性投資產品提供莊家活動，並為此目的而自行或透過其指定市場代理人向投資者提供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參考買價。
- (b) 參考買價必須在每個莊家活動日全日提供，但可能在當日內出現變動。
- (c) 在每個莊家活動日，發行人必須自行或促致其市場代理人基於參考買價而真誠地提供確實（實際）買價，並在投資者接納該確實（實際）買價後，於同一莊家活動日購回結構性投資產品。
- (d) 莊家活動的最低款額必須是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最低面值。

- 7.4 在下列情況下，發行人將無須遵從第 7.3 條的規定：

- (a) 有關銷售文件內列明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預定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在無發生提早終止或違責事件的情況下）；
- (b) 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或參考資產暫停買賣。

查詢及通訊

- 7.5 發行人及（如適用）每名產品安排人均須迅速設立安排，以便於發行人就結構性投資產品對投資者負有任何尚未完全履行的責任的整段期間內，處理與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的任何查詢或其他通訊。



持續披露責任

7.6 發行人必須於其就結構性投資產品對投資者負有任何尚未完全履行的責任的整段期間內，遵從以下規定：

- (a) 如發行人根據《手冊》或任何法例須在銷售文件內載入其本身或保證人或主要產品對手的年報及經審計財務報表，發行人必須向投資者提供以下資料：
- (i) 在刊發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與文件有關的日期後四個月，提供發行人、保證人及／或主要產品對手（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年報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如有編製集團帳目的話）有關集團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
 - (ii) 在刊發或編製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與文件有關的期間後四個月，提供發行人、保證人及／或主要產品對手（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任何中期財務報告；
 - (iii) （如已刊發）在刊發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發行人、保證人及／或主要產品對手（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任何即期財務報告；及
 - (iv) 在刊發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發行人及（如適用）保證人及／或主要產品對手可能向任何其他證券或金融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供存檔以作為公開紀錄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全部詳情；
- 註釋： (1) 上文第 7.6(a)(i) 及(ii) 條規定提供的報告及帳目必須同時備有中英文版，但如本守則以外任何法例、守則或規例沒有規定發行人／保證人／主要產品對手須同時以中英文刊發財務報表，則發行人／保證人／主要產品對手可以中文或英文其中一種語言提供有關報告及帳目的全文，並以摘要形式提供另一語言的版本。
- (2) 上述規定旨在確保已投資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者持續得悉發行人及（如適用）保證人及任何主要產品對手的財政狀況。屬本守則第 7.6(a)(iii) 或(iv) 條範圍內的財務資料亦有可能觸發第 7.6(c) 條所訂的披露責任。此事由發行人決定。
- (3) 為免生疑問，謹此提醒發行人，如擬繼續向公眾發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便需遵從本守則（尤其是附錄 C）中有關在銷售文件內披露財務資料的規定。
- (b) 如發行人或保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再符合附錄 A 的任何核心規定，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所有投資者；
- (c) 發行人必須在適用法例容許的範圍內，通知證監會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所有投資者，可合理地預期會對發行人或（如適用）保證人或主要產品對手履行其與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財政狀況或其他情況的變動；



- (d) 發行人必須通知證監會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所有投資者以下情況：
- (i) (如適用)有關抵押品的任何違責事件，或抵押品的重大部分未能繼續符合第 5.13 條的任何規定，並在其能力範圍內解釋有關規定未獲符合的原因；及
 - (ii) (在其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理應知悉的範圍內)就結構性投資產品獲委任的受託人／保管人違反本守則附錄 B 的任何規定；及
- (e) 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所有投資者，就結構性投資產品獲委任的任何產品安排人或任何受託人／保管人被終止委任或辭任，並交代在該情況下的替任人選以及如此終止委任、辭任及委任該替任人選的理由。

註釋：須根據第 7.6(b)至(e)條向投資者作出的通知必須同時備有中英文版。

- 7.7 發行人及(如適用)產品安排人必須迅速回應證監會就結構性投資產品向其提出的任何查詢，交出發行人或產品安排人(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已有的相關資料，或(如適當)向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所有投資者提供該等資料。

在未能繼續符合規定的情況下負有的額外責任

- 7.8 在銷售文件或廣告的發出獲認可後，如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或參與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任何一方未能繼續符合《手冊》的適用規定，及在不損害任何人士因此而享有的任何權力、權利或補救方法下，發行人及(如適用)每名產品安排人均須：
- (a) 停止就結構性投資產品向香港公眾發出廣告、邀請香港公眾作出要約或認購，或向香港公眾作出要約；
 - (b) 立即通知證監會；及
 - (c) 盡快採取補救行動以糾正該情況。



第 IV 部：售後安排——冷靜期

第 8 章：發行人須設立冷靜期或平倉權利

- 8.1 在本第 8 章條文的規限下，就本守則所適用的任何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發行人必須賦予投資者一項與所購買或認購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的冷靜期或平倉權利，據此，投資者可取消其交易指令、向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售回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將交易平倉，並收取一筆按照第 8.4 條計算的退款或付款。
- 8.2 就預定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在無發生提早終止或違責事件的情況下）的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發行人無須遵從第 8.1 條。
- 8.3 根據第 8.1 條賦予投資者的權利，必須在投資者就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發出交易指令後一段最少五個香港營業日的期間內可予行使。該權利的行使應為不可撤銷。該權利應只可由有關投資者在符合以下條件下行使：(a) 就該交易指令整體（而非局部）行使；(b) 投資者不曾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結構性投資產品；及 (c) 該結構性投資產品仍然存續、尚未到期及沒有在其他情況下終止。
- 8.4 除第 8.5 條另有規定外，投資者在根據第 8.1 條行使該權利後獲退回或獲支付的任何款額，必須相等於：

本金額

扣除（如適用）市值調整（包括因將交易平倉或取消所引致的解約成本）及任何手續費（前提是該手續費（不論是在發行人還是中介人的層面）須為合理、固定或可予確定及已事先披露，且不得包含發行人或中介人的任何邊際利潤），

另加獲退回的銷售收費／佣金。

- 8.5 無論如何，在根據第 8.1 條行使該權利後須予退回或支付的款額，將以本金額（加上銷售收費／佣金（如未計入本金額者））為上限。
- 8.6 發行人必須設立安排，以確保於投資者行使該權利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速向投資者支付有關退款或付款。



核心規定

1. 就本守則而言，符合核心規定的實體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a) 其最新一期已公布經審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資產淨值（即股本加儲備的總和），不少於 20 億港元；
 - (b)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i) 身為受規管實體；或
 - (ii) 獲得最少一家具國際地位及信譽並獲證監會接納的評級機構，給予不低於首三個最佳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
註釋：如信貸評級現時屬於該等級別，但正接受檢討及有可能下調至較低級別，將不被視作符合本規定。
- 及不論何者：
- (c) 不得：
 - (i) 身為根據任何適用法例進行或提出的任何有關清盤、解散或破產管理的程序、呈請、申請或決議，或任何其他相似資助或類似程序所針對的目標；
 - (ii) 無力償債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當作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到期的債項；
 - (iii) 與任何債權人達成任何貸款重組、重整或還款安排而導致任何債務妥協或寬免；
 - (iv) 就一般無抵押負債宣布或提出延期償付；
 - (v) 與債權人或為債權人的利益作出任何一般轉讓、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vi) 被任何有抵押債權人或接管人接管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有任何針對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實施或強制執行的法律程序；或
 - (vii) 就該實體或其資產而已獲委任任何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員。
註釋：證監會可要求有關人士確認及證明在這方面的狀況。



附錄B

就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獲委任的受託人／保管人須符合的規定

1. 就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獲委任的受託人／保管人必須為：
 - (a)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 條獲發牌的銀行；或
 - (b) 第 1(a)段提述的銀行的附屬信託公司；或
 - (c)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或成立的銀行機構，並受制於獲證監會接納的同等程度的監管監察。
2. 就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獲委任的受託人／保管人的帳目必須經獨立審計，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最少必須為1,000萬港元或等值外幣。
3. 就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獲委任的受託人／保管人不得：
 - (a) 身為根據任何適用法例進行或提出的任何有關清盤、解散或破產管理的程序、呈請、申請或決議，或任何其他相似濟助或類似程序所針對的目標；
 - (b) 無力償債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當作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到期的債項；
 - (c) 與任何債權人達成任何貸款重組、重整或還款安排而導致任何債務妥協或寬免；
 - (d) 就一般無抵押負債宣布或提出延期償付；
 - (e) 與債權人或為債權人的利益作出任何一般轉讓、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f) 被任何有抵押債權人或接管人接管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有任何針對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實施或強制執行的法律程序；或
 - (g) 就該受託人／保管人或其任何資產而已獲委任任何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員。
4. 受託人／保管人必須獨立於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發行人、保證人、任何產品安排人及任何主要產品對手。



附錄 C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須披露的資料

本清單並非旨在盡列所有有關資料。發行人必須時刻緊記第6.1(b)條所列的首要原則，即銷售文件必須載有所需資料，足以讓投資者就認可所涉及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判斷。

註釋： 與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的獨立銷售文件應載有本守則（包括本附錄）規定的所有資料。如某項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該等文件相互之間應載有本守則規定的所有資料，而每份文件均須載有本附錄C第33及34段所規定的聲明。

發行人及其他主要參與方

1. 名稱、註冊地址、成立為法團或成立的日期及地點、接受監管的情況、主要職責、結構性投資產品所涉各方符合任何資格規定的基準（如適用）及彼此之間的關係。一般須包括以下各方（如適用）：

- (a) 發行人；
- (b) 產品安排人；
- (c) 保證人；
- (d) 任何主要產品對手；及
- (e) 受託人／保管人。

註釋： (1) 銷售文件必須披露發行人、每名產品安排人（如適用）及任何保證人的以下額外資料：

- (a) 董事的姓名、描述及用作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及
 - (b) 擁有權架構。
- (2) 各方之間在結構性投資產品方面的關係及各自的角色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發行人、保證人（如適用）、每名產品安排人（如適用）、任何主要產品對手或受託人／保管人（如適用）之間的任何關係或聯繫的資料，或該方與任何其他方並無關連或聯繫的確認；
 - (b) 上文註釋(1)所列的上述各實體（發行人本身除外）的角色詳情，及各自（發行人本身除外）就該角色獲得及／或將會獲得的酬金的簡述；及
 - (c)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以圖表顯示發行人、任何主要產品對手、保證人、任何受託人／保管人與每名產品安排人（視



乎何者適用而定)之間及以上各方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和資金流。

- (3) 應披露主要產品對手的甄選基準。
- (4) 如發行人為特別目的投資公司，必須披露發行人為履行責任及遵從本守則的規定而根據本守則第3.6條作出的詳細安排。

結構性投資產品

- 2. (a) 發行性質及金額，包括發行總額（如適用）。如根據一項計劃進行發售，須載有計劃說明、根據計劃可發售的結構性投資產品類別、計劃總額及（如適用）結構性投資產品根據計劃條款獲許可的最短及最長投資期。
- (b)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策略及投資目標的說明。
- (c) 以清楚淺白的語言，詳述計劃擬如何達致產品策略及投資目標，包括闡釋所有重大假設。
- (d)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結構及特點。
- (e) 如發行人為特別目的投資公司，解釋運用此結構的理由。
- (f) 有關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及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
- (g) 結構性投資產品是否保本；如是，說明保證範圍及如何達致保本效果的詳情。
- (h)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如該等條款及條件訂明的管限法律並非香港法律，載有一項關於該事實的顯眼警告，並闡釋與法律衝突、判決的可強制執行性或承認判決有關的相關事宜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
- (i) 說明如何釐定預期向投資者作出的分派或交付。
- (j) 市場中斷及／或特殊事件對一項或多於一項參考資產的詳細影響。
- (k) 可能導致結構性投資產品在預定到期日或屆滿日前提早終止的違責事件及其他情況的說明。
- (l) 一旦結構性投資產品根據上文(k)項的情況在預定到期日或屆滿日前提早終止，及一旦發行人、保證人、主要產品對手或受託人／保管人任何一方發生違責事件，或受破產、無力償債或類似事件影響時，投資者擁有甚麼權利、該等權利可如何被強制執行及影響該等權利的任何風險或限制。
- (m) 一旦各主要產品對手、受託人／保管人或（如適用）保證人任何一方發生違責事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受類似事件影響時，發行人在這情況下擁有的權利。
- (n) 投資者可就結構性投資產品對其進行追索的各方，並解釋影響投資者的追索權的任何風險或限制。



- (o) 如適用，向投資者提供的任何“冷靜期”或“平倉”權利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說明該權利可予行使的期間及有關行使的機制、解釋投資者將有權獲支付的款額的釐定基準，包括任何費用的款額、任何適用的市值調整的計算方法，及在該權利獲行使後相當可能須從應付予投資者的款項中扣除的任何解約或平倉費用的性質，以及說明預期交收模式及時間。

發售

- 3. (a)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詳細發售條款，包括（如已知）銷售期、發行日及發售價。
- (b)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分銷詳情。
- (c)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最低面值及（如適用）最低投資額。
- (d) 概括地說明投資者是否須支付任何費用、收費及佣金。
- (e) 在無發生提早終止或違責事件的情況下，所發售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預定投資期（或最短或最長投資期）。
- (f)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任何轉讓限制及就轉讓進行交收的任何安排。

付款及交收

- 4. (a) 有關何時及如何向投資者付款或交付資產的詳情。
 - (b) 解釋產品終止、到期或屆滿時的交收機制，包括投資者發出選擇或行使通知的任何規定、向投資者施加的其他交收條件或規定、發行人或投資者選擇以現金或實物交收的任何權利及投資者應支付的任何額外費用。
- 5. 如適用，可能延遲付款或交付資產的情況、為管理任何中斷風險而計提的撥備，以及一旦延遲付款或交付資產，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會否向投資者作出賠償及有關賠償的範圍。

產品資料概要

- 6. 符合本守則規定的產品資料概要，當中須載有本守則所規定的資料。

情況分析

- 7. 情況分析須持平地顯示投資者可獲得的潛在分派金額，並列出適用的假設。一般來說，必須以顯淺易懂的圖表或插圖示例，呈列包括最壞及最好情況在內的例子。

風險披露

- 8. 列出各項風險因素及減低任何該等風險的措施（如有），而這項披露是投資者就其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判斷所需的。就每項風險因素而言，銷售文件均須解釋此等風險對於結構性投資產品投資的影響，及有關風險對投資者產生的影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將風險量化，並載入一項陳述，述明投資者可能蒙受的最高損失。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參考資產、債項及基準資料

9. 說明與結構性投資產品掛鈎的資產、債項及／或基準，並以顯淺易懂的方式解釋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價值或回報與上述每項資產、債項或基準的掛鈎基礎，包括相對比重及其他算式、可能修訂該等比重及算式的情況，以及可取代或替換上述資產、債項或基準的任何基礎。
10. 如結構性投資產品與一家或多家公司的股本證券掛鈎，銷售文件必須載列各相關公司的以下資料：
 - (a) 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須指出可從何處取得該公司的已公布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等資料；
 - (b) 就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須指出可從何處取得該公司的已公布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等資料；
 - (c) 就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
 - (i)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說明；
 - (ii) 其已發行股本及主要股東權益的詳情；
 - (iii) 如其股份在另一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上市，須載有一項關於該事實的陳述，並說明該交易所或市場就交易、交收及披露規定所訂的規則；
 - (iv) 最少包含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證券價格、市值、過往市盈率及股息率的市場統計數據，及證券在截至銷售文件發出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五年期間的交易紀錄摘要；如參考資產上市不足五年，則應提供自上市日期起的交易紀錄摘要；
 - (v) 可從何處取得有關證券／公司的最新資料的詳情；及
 - (vi) 有關該公司的任何其他已公布的資料，而這些資料是投資者就結構性投資產品作出有根據的判斷所需的；
 - (d) 如適用，為計入任何有關公司的任何供股、紅股發行、股本分拆、合併或其他股本變動而作出任何調整的日期及安排；及
 - (e) 結構性投資產品持有人在任何有關公司破產、無力償債或清盤時享有的權利（如有）。
11. 如結構性投資產品與一項或多項指數掛鈎，須就每項指數載列以下資料：
 - (a) 該指數的說明；
 - (b) 組成成分及其相對比重的說明；
 - (c) 負責提供及計算該指數的人士的身分；



- (d) 該指數的計算方法的說明；
 - (e) 過去五年的歷史高低位；
 - (f) 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收市現貨水平；
 - (g) 投資者可從何處取得與該指數有關的資料；及
 - (h) 證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12. 如結構性投資產品與任何其他參考資產掛鈎，銷售文件必須載有足以讓投資者就其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判斷所需的有關該等其他參考資產的資料。

參考資產的往績表現

13. 只有在對投資者了解結構性投資產品來說是有關及有用的情況下，方可在銷售文件內載列與結構性投資產品掛鈎的參考資產的往績表現資料。
- 註釋：如參考資產為上市證券，而在銷售文件內載列過往股價的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為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五年；但如參考資產上市不足五年，所涵蓋的期間便應自上市日期起計。*
14. 所有業績表現資料，包括獎項及排名，均須註明相關資料來源及日期。所引述的排名及獎項可以來自任何獲認可並已發表的獨立資料來源。如作同類比較，則必須使用單一個資料來源，並清楚說明同類的詳情。
15. 銷售文件不可呈列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業績表現預測。
16. 如提供參考資產的往績表現資料，該項資料必須製備至銷售文件發出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而所涉期間一般預期不會超過七日。

例子及呈列方式

17. 在闡釋結構性投資產品如何運作時，可運用假設性例子。任何有關例子都必須公正、持平及合乎商業現實，同時亦必須載列最壞情況。假設性例子必須附有一項陳述，述明該等例子僅作說明用途，及產品的實際表現可能有別於示例。
18. 銷售文件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下，方可載述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年度化的回報率或潛在回報率：
- (a) 列明支持有關計算的所有假設；
 - (b) 附有一項顯眼的陳述，述明年度化回報率僅屬假設性質，並非實際回報；及
 - (c) 並排呈列實際回報（或潛在回報）及年度化回報（或潛在回報）。
19. 如使用圖表，必須以清楚的方式呈列而不得有任何歪曲。如在同一個圖表上列出幾套不同的數據以作比較，必須採用相同的軸線。用來比較的期間／投資期必須一致。



20. 銷售文件如登載並非按美元／港元計算的回報，必須另外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
- (a) 顯示按美元／港元計算的相同回報，並解釋用作計算基礎的匯率；或
 - (b) 載有一項陳述，說明“投資回報以[外幣]計算。因此，以美元／港元作出投資的投資者需承受美元／港元/[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21. 發行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的詳情。

利益衝突

22. 任何所涉各方可能就結構性投資產品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並說明這些衝突如何對投資者造成影響，以及如何管理及盡量減少這些衝突。

與有保證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保證有關的資料

23. 如屬有保證結構性投資產品，應在銷售文件以附錄形式載列有關保證的全文，並在銷售文件的內文概述該項保證的條款。同時，應以清楚淺白的語言解釋該項保證的範圍及限制，包括說明該項保證可能失效、無效、成為無效或終止的任何情況，及對投資者的影響。銷售文件應詳列可能針對保證人強制執行該項保證的情況、方式及執行人士，並應闡釋與法律衝突或承認判決有關的任何相關事宜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否在香港法院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及針對保證人強制執行香港判決會否有任何條件或障礙。

與有抵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抵押品有關的資料

24. 如屬有抵押結構性投資產品，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持有抵押品的目的；
 - (b) 本守則第5.18及5.19條規定的詳情；
 - (c) 解釋抵押品如何符合本守則第5.13條的各項規定；
 - (d) 解釋現時或日後如何為投資者的利益而分隔抵押品及任何所得款項；
 - (e) 抵押品會如何被使用（例如會否用作信貸支持或其他用途，及哪些人士的權益正以該等抵押品作為保證）；
 - (f) 對為投資者的利益而已經或計劃設立或授予的抵押品權益的性質加以說明，包括現時／日後如何設立及維持該等權益及交由何人持有；詳述與受託人及保管人就抵押品訂立的安排，及受託人與保管人就抵押品負有的職責；詳述抵押品的受託人及保管人對投資者應盡的職責，以及他們所受的任何限制及局限；
 - (g) 在不限制本附錄C上文第2(l)段的原則下，詳述強制執行抵押品的權利及權益及變現所得款項的時間及方式、由誰執行及為何人的利益行事，包括任何法律衝突或判決承認事宜對投資者的影響，及因組成抵押品的資產的性質及／或所在地而



衍生的任何因素。銷售文件應在開首位置載有一項顯眼的解釋，說明投資者對變現抵押品所得款項的申索地位及優先次序（及其含意），以及如投資者並不享有第一優先權，載有一項關於該事實的顯眼警告；

註釋： 在相關情況下，產品資料概要應載有該項警告，而銷售文件應載列顯示優先次序的償付順序。

- (h) 挑選及管理抵押品的政策；
- (i) 組成抵押品的各項資產的預定投資期；
- (j) 闡釋抵押品的風險可能對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整體回報產生的影響；及
- (k) 如發行人尋求援引本守則第5.19條，說明背後的原因、提供本守則第5.19(a)條規定的詳情，及詳述投資者將於何時及如何收取須依據本守則第5.19(b)條提供的詳情。

信貸評級

25. 凡銷售文件列出結構性投資產品、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人、任何參考資產或任何抵押品的信貸評級，必須一併呈述以下資料：

- (a) 信貸評級的來源，而該來源必須是具國際地位及信譽並獲證監會接納的評級機構；
- (b) 一項解釋，說明信貸評級的含義，包括評級的級別及／或類別以及獲評級的特定實體或債項；及
- (c) 一項適當的警告，指出信貸評級：(i)並非推介；(ii)未必反映流通量或市場波幅；及(iii)在有關實體或資產或債項的信貸質素下降時可被下調。

註釋： (1) 如信貸展望被評為負面，必須披露該事實。

(2) 如結構性投資產品未獲評級，必須披露該事實。

報告及帳目

26. 發行人及（如適用）保證人及各主要產品對手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27. 依據本守則須向投資者提供或在銷售文件內載列帳目的任何實體所委聘的核數師的名稱及營業地址。

28. 發行人及（如適用）保證人及各主要產品對手的最近期已公布經審計年報及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附註），而上述每份文件均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所有核數師報告必須由擁有國際聲譽的會計師製備，而該會計師通常須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內有關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資格。就海外發行人、保證人或主要產品對手而言，證監會或會接納未能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規定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有關事務所通常應具有同等資格，並身為認可會計師組織的會員。



會計師必須獨立於發行人、任何保證人、每名產品安排人（如適用）、任何受託人／保管人及任何主要產品對手。

- (b) 核數師報告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套準則：
- (i) 經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並在該會不時發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訂明的會計準則；
 - (ii)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或
 - (iii) 獲發行人、保證人或主要產品對手（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金融監管機構或會計業團體核准的會計準則。
29. (a) 就發行人及（如適用）保證人及各主要產品對手各方而言，如已刊發涵蓋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期報告”），或由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計已超過十個月，則須載入中期報告，並載有以下資料：
- (i) 稅前盈利或虧損；
 - (ii) 利得稅；
 - (iii) 少數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iv)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v) 期終股本及儲備結餘；及
 - (vi) 上述(i)至(v)項於上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
- (b) 如中期報告並無載列本附錄C上文第29(a)段提述的資料項目，發行人及（如適用）保證人及任何主要產品對手必須就上文第29(a)段提述的中期報告所涵蓋的相同期間，提供一份報表，列出該段訂明但尚未載列的任何資料。
- (c) 一項陳述，述明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依據本附錄C上文第29(b)段提供的任何報表乃按照發行人及（如適用）保證人或主要產品對手慣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程序編製。
30. 發行人及（如適用）保證人及各主要產品對手的最新一期季度財務報告（如已刊發）。如季度報告的結算日是在上述中期報告的日期之後，並載有本附錄C第29(a)段規定的資料，則可以不提供中期報告。如季度報告的結算日是在按照上文第29(a)段載列的任何中期報告的日期之前，則可以不提供季度報告。

重大不利變動及重大訴訟

31. 關於發行人、保證人或任何主要產品對手自該實體載入銷售文件的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以來，其財政狀況或其他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聲明；如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須載列適當的否定聲明。
32. 可能對發行人、任何保證人或任何主要產品對手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正在進行或威脅提



出的法律程序或申索的資料；如沒有該等法律程序或申索，則須載列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某項發售的銷售文件包含超過一份文件，而該等事宜的詳情已列入較早前刊發的文件內，則應在其後刊發的組成銷售文件一部分的每份文件內更新有關詳情。發行人如在銷售文件內載列未經審計的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可將上述聲明與該等未經審計的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的日期掛鉤。

須予載列的警告／聲明／資料說明

33. 免責聲明：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認可本文件的發出。證監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本文件提述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34. 銷售文件必須於開首位置顯眼地登載措辭如下的聲明／警告（或意思相同的聲明／警告）：

- (a) “投資者務須注意，此等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價值可能會出現波動，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在決定投資此等結構性投資產品前，應確保本身了解此等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性質，小心研究本文件及此等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所包含的其他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註釋： (1) 發行人可修改上述聲明，以反映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任何保本特點。

- (2) 發行人可以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名稱取代“此等結構性投資產品”一詞，但有關銷售文件僅可與該類結構性投資產品相關，而該名稱亦須準確地描述該結構性投資產品。

及

(b)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保證人及每名產品安排人]的資料。發行人[、保證人[及每名產品安排人]]就本文件的內容及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文件並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件的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

註釋： 如屬有保證發行，應包括保證人；如發行人是屬於第3.3(b)(ii)條範圍內的特別目的投資公司，應包括產品安排人。

以下聲明：發行人就銷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該文件的任何陳述變得具誤導性。



發行人就結構性投資產品符合本守則而作出的確認。

註釋：如發行人是屬於第3.3(b)(ii)條範圍內的特別目的投資公司，每名產品安排人亦應發表確認聲明。

就非抵押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

“此等結構性投資產品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若你購買此等結構性投資產品，你是倚賴發行人[及保證人]的信用可靠性，而根據此等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你對參考資產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

註釋：(1) 發行人可修改上述聲明，視乎有關發行是否有保證而定。

(2) 發行人亦可以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名稱取代“此等結構性投資產品”一詞，但有關銷售文件僅可與該類結構性投資產品相關，而該名稱亦須準確地描述該結構性投資產品。

- (c) 投資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同於投資參考資產；
- (d) 結構性投資產品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及
- (e) 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名稱包含“存款”（deposit）的字眼，說明有關存款是結構性投資產品而非獲保障存款、不受存款保障計劃保障，以及與定期存款並不相同及不應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專家陳述

35. 如銷售文件載有一項聲稱由專家作出的陳述，則須說明：
- (a) 該專家的姓名／名稱、地址、專業資格及是否存在或被視為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如有，須列出全部詳情；
 - (b) 該專家已就發出載有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陳述的銷售文件給予同意；及
 - (c) 該專家作出陳述的日期，及該項陳述是否由該專家作出以供銷售文件刊載。

稅項

36. 概述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轉讓時、發行人或投資者行使其在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下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時，及在結構性投資產品屆滿或到期時徵收的香港稅項及主要稅項。

語言

37. 每份採用單一語言的銷售文件均須顯眼地以另一種語言清楚說明如何索取以該另一種語言編製的銷售文件。

持續披露責任

38. 發行人須依據本守則履行的持續披露責任的說明，及投資者將會獲得或將可取覽有關資



料的詳細方法。

莊家活動

39. 投資者可否及如何在結構性投資產品終止、到期或屆滿前處置或撤走對結構性投資產品作出的投資。如適用，發行人應披露有關莊家活動安排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莊家的身分及接受監管的情況；
 - (b) 莊家活動的頻密程度；
 - (c) 每次要求提供流通量的最低及最高交易額（如有）；
 - (d) 投資者可從何處及如何索取或取覽參考買價，及該等價格對投資者的含意；
 - (e) 莊家活動機制，及有關發出交易指令及交收的後勤安排；及
 - (f) 發行人將無法為特定結構性投資產品提供莊家活動的情況（包括本守則第7.4(b)條所指情況）的說明。

結構性投資產品或任何抵押品的估值

40. 關於結構性投資產品或任何抵押品的任何估值政策或方法的詳情。

可供查閱的文件

41. 於已發行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任何部分尚未到期期間可供查閱的文件清單，及在香港可免費查閱該等文件或以合理價格購買該等文件的副本的地點。
42. 依據本附錄C第41段載列的文件清單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 (a) 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相等的組成文件；
 - (b) 由任何專家發出而其任何部分是節錄自銷售文件或在銷售文件內提述的所有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及陳述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c) 與不時獲認可發行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的所有銷售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但只在結構性投資產品尚未到期期間仍然適用及有效者為限；
 - (d) 與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的所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對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者的權益而言是有重大意義的任何保證書、計劃協議、信託契據、保管協議，及用作設立和證明抵押品及其項下權利及權益或提升信用安排，以及與主要產品對手及就產品提供服務的人士訂立的所有安排的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e) 發行人或（如屬有保證發行）保證人及（如適用）任何主要產品對手的最新一期已公布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任何更新近公布的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
 - (f) 專家就在銷售文件發表聲稱由該專家作出的陳述而簽署的同意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及



- (g) 發行人認為與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重大關係的所有其他文件。

風險管理

43. 發行人為確保遵從其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負有的責任、《手冊》的適用規定及其依據《手冊》在監管制度下應履行的責任而實施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措施的概要。

寬免

44. 就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人、保證人、任何主要產品對手、任何受託人／保管人或產品安排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取得而使其無須遵從本守則或《手冊》或任何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任何規定的任何寬免的詳情。

一般資料

45. 銷售文件的發出日期。
46. 如結構性投資產品是作為計劃的一部分發行，而發行人選擇使用超過一份文件共同組成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每份文件均須載有一項陳述，列出共同組成該產品銷售文件的所有文件，並提供可從何處透過支付合理費用而取得所有該等文件的詳情。



附錄D

適用於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廣告宣傳指引

廣告宣傳指引的應用

本《廣告宣傳指引》適用於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廣告。

本指引概述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廣告應符合的披露標準及呈列方式。本指引並非旨在盡列所有情況。

所有為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發出廣告的人士或機構（為免生疑問，包括擔任結構性投資產品中介人的持牌人及註冊人）均須遵從本指引。

就本指引而言，廣告不包括推廣發行人的專業知識、品牌或所提供的服務而沒有提述任何特定產品的材料。

一般事項

依據該條例，證監會可隨時檢討其就廣告授予的認可，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改、增加或撤回任何認可條件，或撤回認可。

本指引並不減損該條例第 103 條所訂的禁制，亦不削弱或損害證監會根據該條例擁有的任何權力。

本指引並無法律效力，亦不應被詮釋為可以任何方式凌駕任何法律條文、守則或其他監管規定。



廣告所披露的資料及其呈列方式

一般原則

1.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廣告：

- (a) 不得屬虛假、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成分；
- (b) 必須清晰、公正及以持平的觀點呈述結構性投資產品，並附有充分及顯眼的風險披露；及
- (c) 必須載有適時及與銷售文件一致的內容。

註釋： (1) 必須在開首位置顯眼地向投資者呈列主要特點及風險，包括（如適用）就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風險及回報，說明任何衍生工具成分。

(2) 呈述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優點及回報的部分，不得不成比例地遠較呈述風險的部分顯眼，或完全沒有同時提及風險。必須避免使用不同大小的字體顯示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正面及負面特點或陳述。廣告不得令人產生投資者可無須承受風險而獲取利潤的印象。

(3) 除非已準確及清晰地說明獲保證的項目及保證的範圍，否則不得使用“保證”（*guaranteed*）等字詞。此外，如有關保證須受若干限制或條件約束，則以“保證”一詞概括地形容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恰當。

(4) 其他予人投資屬低風險或無風險印象的字詞，例如“保本”（*principal-protected*）、“穩健”（*secure*）、“安全”（*safe*）、“保值”（*warranty*）、“存款”（*deposit*）、“相當可能”（*likely*）及“承諾”（*promise*）等字詞一般亦不得使用，但如廣告發出人能顯示其使用方式是公平及不具誤導成分則除外。

(5) 廣告不得載有任何誇張失實、不當或與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性質和風險回報狀況不相符或不相關的標語。

(6) 除非廣告發出人能顯示呈述累計回報是公平及不具誤導成分，否則一般不鼓勵在廣告內呈述該項資料。

(7) 廣告不得載有銷售文件沒有提供的任何關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資料。

2. 廣告不得提述未經證監會認可銷售文件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3. 廣告必須顧及並反映可合理預期投資大眾具備的知識水平和能夠理解的程度。

文字及圖案設計

4. 廣告必須在視覺上容易閱覽，不得以過於密集的方式呈列資料。

5. 廣告必須以淺白語言撰寫，以便投資者理解，並必須避免使用技術用語或複雜句子。



6. 如呈述供比較的資料，必須以公正、持平及不偏不倚的方式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同時註明該項比較所使用的資料來源，並說明進行比較時採用的主要事實和假設。
7. 廣告不得載有不準確或與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內容不符的文字、美術稿或圖案設計。
8. 廣告不得偽裝成其他文體，例如，在報章上登載的廣告不得看來是專題評論。

註釋：如發行人的任何聯繫人或與發行人有關連的任何其他人士贊助或參與任何活動或製作任何材料，以推銷或討論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則必須清晰披露該人士的利益及其與發行人的關係。

9. 廣告內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評論必須合理，作出評論的人士必須有能力就有關事宜達致確切而客觀的意見。
10. 如在廣告內使用視覺圖像，廣告發行人必須信納該等視覺圖像準確地描述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且不具誤導成分。視覺圖像不應誤導或轉移投資者的注意力，以致妨礙他們恰當地考慮該結構性投資產品。
11. 廣告不得試圖以有損行業聲譽的方式貶低產品的競爭對手，亦不得採用會被一個合理的人認為品味低俗的文字或美術稿。

警告聲明／註釋

12. 如廣告或（如適用）結構性投資產品或其銷售文件的發出被形容為已獲證監會認可，廣告必須載有《手冊》重要通則部分所列的一項陳述，申明獲得認可並不表示獲得官方推介，或載有意思相同的陳述。
13. 廣告必須載有警告聲明／註釋，以述明以下事項：
 - (a) 投資者必須閱讀銷售文件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 (b) 投資者不應只根據廣告便決定投資該結構性投資產品；
 - (c) 該結構性投資產品沒有上市及（如適用）可能沒有活躍或流通的二手市場；
 - (d) 強調投資者可能蒙受的最高損失；
 - (e) 該項投資須承擔發行人、保證人及／或其他已識別對手方（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信貸風險及破產風險；
 - (f) 投資該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同於投資其參考資產；
 - (g) （如適用）投資者有可能在交收時收取以實物交付的參考資產；
 - (h) （如適用）該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保本；
 - (i) （如適用）發行人可提早終止該項投資；



- (j) (如適用) 該結構性投資產品不附抵押品；
 - (k) 該產品是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 (l) 該結構性投資產品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m) 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名稱包含“存款”(deposit)的字眼，說明有關存款是結構性投資產品而非獲保障存款、不受存款保障計劃保障，以及與定期存款並不相同及不應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及
 - (n) 如屬有抵押結構性投資產品，投資者對變現抵押品所得款項的申索優先次序。
14. 警告聲明及註腳必須清晰可閱，其呈列方式、字體大小或位置均不得減弱其效果。

參考資產的往績表現

15. 只有在對投資者了解結構性投資產品來說是有關及有用的情況下，方可在廣告內載列與結構性投資產品掛鈎的參考資產的往績表現資料。該項資料不得作為廣告的主要重點。
- 註釋：如參考資產為上市證券，而在廣告內載列過往股價的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為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五年；但如參考資產上市不足五年，所涵蓋的期間便應自上市日期起計。*
16. 所有業績表現資料，包括獎項及排名，均須註明相關資料來源及日期。所引述的排名及獎項可以來自任何獲認可並已發表的獨立資料來源。如作同類比較，則必須使用單一個資料來源，並在廣告內清楚說明同類的詳情。
17. 廣告不可呈列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業績表現預測。
18. 如提供參考資產的往績表現資料，該項資料必須製備至有關廣告發出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而所涉期間一般預期不會超過七日。

例子及呈列方式

19. 在闡釋結構性投資產品如何運作時，可運用假設性例子。任何有關例子都必須公正、持平及合乎商業現實，同時亦必須載列最壞情況。假設性例子必須附有一項陳述，述明該等例子僅作說明用途，及產品的實際表現可能有別於示例。
20. 廣告發出人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下，方可呈述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年度化的回報率或潛在回報率：
- (a) 列明支持有關計算的所有假設；
 - (b) 附有一項顯眼的陳述，述明年度化回報率僅屬假設性質，並非實際回報；及
 - (c) 並排呈列實際回報（或潛在回報）及年度化回報（或潛在回報）。
21. 如使用圖表，必須以清楚的方式呈列圖表而不得有任何歪曲。如在同一個圖表上列出幾套不同的數據以作比較，必須採用相同的軸線。用來比較的期間／投資期必須一致。



22. 廣告如登載並非按美元／港元計算的回報，必須另外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
- (a) 顯示按美元／港元計算的相同回報，並解釋用作計算基礎的匯率；或
 - (b) 載有一項陳述，說明“投資回報以[外幣]計算。因此，以美元／港元作出投資的投資者需承受美元／港元／[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

呈述信貸評級

23. 凡廣告列出結構性投資產品、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人、任何參考資產或任何抵押品的信貸評級，必須一併呈述以下資料：
- (a) 信貸評級的來源，而該來源必須是具國際地位及信譽並獲證監會接納的評級機構；
 - (b) 一項解釋，說明信貸評級的含義，包括評級的級別及／或類別以及獲評級的特定實體或債項；或一項相互參照的提述，指出銷售文件內作出有關解釋的章節；及
 - (c) 一項適當的警告，指出信貸評級：(i)並非推介；(ii)未必反映流通量或市場波幅；及(iii)在有關實體或資產或債項的信貸質素下降時可被下調。

註釋：如信貸展望被評為負面，必須披露該事實。

電台、電視、戲院或其他有時限的廣告／廣播

24. 以下規定適用於受眾無法控制廣告所載資料傳送時間的廣告（例如電台、電視、戲院廣播等）：
- (a) 就並無任何視像顯示的聲音廣告而言，必須在每次廣播的結尾以旁白形式明確及清楚地讀出本指引第 13 段提述的警告聲明。
 - (b) 就視像廣告而言，必須展示本指引第 13 段提述的警告聲明及廣告發出人的全名，展示時間的長短需要以令觀眾能夠合理地輕易閱讀足夠顯眼的全部披露內容為準。
 - (c) 廣告不得偽裝成權威性報告，而必須以有禮貌及有品味的形式呈述內容，並必須避免採用滋擾或令人厭煩的手法，例如刺耳的聲效、不斷重覆或暗示刻不容緩的字詞。

廣告發出人的責任

25. 廣告發出人須對廣告內容負責，並負責監察廣告的刊登或分發。發出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免除其就廣告內容的準確性所負的法律責任。如廣告內的資料由外界提供並如是披露，除非發出人合理地相信該項資料是準確、完整及最新的，否則發出人不得在廣告內載入該項資料。
26. 廣告發出人必須充分地保存已發出的廣告的紀錄（不論以實際形式還是最終定稿的副本形式），以及可證明該等廣告所呈述的資料屬實的相關支持文件。該等紀錄必須自廣告的最後刊登／分發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三年，並必須於證監會要求時向證監會提供。



27. 廣告必須披露廣告發出人、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發行人及每名產品安排人的全名，以及上述各方在香港接受監管（或不受監管）的情況。

35/F, Cheung Kong Center, 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中二號長江集團中心三十五樓